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必優生物技術（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4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4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	39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	39
附件一：	发行人占有、使用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土地 .....	41
附件二：	发行人占有、使用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	42

---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专用权.....	44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56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类知识产权.....	5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包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

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

财产的资产状况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状况向商标局进行了查档，登录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询访谈。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的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并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知识产权登记或注册查询及网络检索。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下列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028,055.65 元、42,723,411.66 元和 67,359,387.74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多不饱和脂肪酸ARA和DHA、燕窝酸、天然β-胡萝卜素等多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司法机关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士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16.64 亿元-23.52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2,723,411.66 元及 67,359,387.74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 2015 年 12 月嘉必优武汉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会由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章程、合伙协议等，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 嘉吉烯王成立时其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作价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0%而未取得省级以上科学管理部门审查认定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查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就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状况前往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及房屋管理部门进行了查询核实。就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子公司。

#### 1. 全资子公司- Cabio Asia Pacific Co., Limited（以下简称“嘉必优亚太”）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向嘉必优武汉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500014 号），湖北省商务厅同意嘉必优武汉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太，嘉必优亚太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0.789879 万元（折合 0.129002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以及其他食品的进出口等”。

根据嘉必优武汉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核准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20000201503126757），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境外主体名称为嘉必优亚太。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嘉必优下发的鄂发改办外经备[2018]第 7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对嘉必优并购法玛科公司 17.69%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嘉必优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800153 号），湖北省商务厅同意嘉必优经由嘉必优亚太向法玛科投资，投资总额为 30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95.3656 万元），经



营范围为“主要生产混合植物油粉、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粉以及进行新型食品相关技术的研发”。

嘉必优亚太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2191524 《公司注册证明书》。

根据嘉必优亚太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嘉必优亚太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abio Asia Pacific Co., Limited（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商业注册证明书编号	2191524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295443-000-01-01-19-6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地址	16/F KOWLOON BLDG 555 NATHAN RD MONGKOK KL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CABIO ASIA PACIFIC CO.,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基于该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查册结果及文件审阅，嘉必优亚太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有效存续，嘉必优亚太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亦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

## 2. 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

中科光谷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55728315
法定代表人	姚建铭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 128 号核磁波谱仪产业基地实验楼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食品、化妆品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生物产品的检测技术的研发；对生物产业的投资；生物工程产品的研发；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科光谷的工商档案，中科光谷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嘉必优	3,840,000	3,840,000	64.00
2	合肥科聚高	660,000	660,000	11.00
3	姚建铭	1,500,000	1,500,000	25.00
	合计	<b>6,000,000</b>	<b>6,000,000</b>	<b>100.00</b>

### 3. 参股子公司-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以下简称“法玛科”）

2018 年 11 月 15 日，嘉必优与法玛科及其股东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嘉必优以每股 13.5 美元的价格认购法玛科 226,667 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 306 万美元，占认购后法玛科总股份数的 17.69%，其中嘉必优分两次认购股份，第一次认购 148,149 股股份，待约定的条件成就后嘉必优第二次认购 78,519 股股份。

嘉必优在签订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同时，与法玛科的股东签订了《股东协议》，就法玛科的业务、董事及董事会规则、股东会规则、法玛科的管理、财务信息、法玛科融资事宜、法玛科股份处置及股东相关权利等事宜作出了约定。

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外，嘉必优在投资法玛科的同时签订了《代工合同》，约定嘉必优独家授权法玛科以嘉必优的品牌名称进行合同约定产品的代工生产和供应，用以嘉必优在合同约定的区域进行销售。为了便于合同约定产品的制造，嘉必优授权法玛科使用嘉必优部分商标及专利设计但仅用于合同约定的产品。

2018年12月20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向嘉必优出具了鄂发改办外经备[2018]第76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嘉必优并购法玛科公司17.69%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于2018年12月27日向嘉必优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1800153号），湖北省商务厅同意嘉必优经由嘉必优亚太向法玛科投资，投资总额为30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95.3656），经营范围为“主要生产混合植物油粉、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粉以及进行新型食品相关技术的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2019年3月18日在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法玛科成立于2010年7月20日，注册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注册地址为HALL CHADWICK, Level 40, 2-26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主要经营地址为32 Killeaton Street, ST IVES NSW 2075。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202,555股，法玛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Pharmamark Australia Pty Ltd	444,131	36.93
2	NutraGen Pty Ltd	280,000	23.28
3	Malee Pty Ltd	224,000	18.63
4	Chanikran Thasod	56,000	4.66
5	Robert Anderson	150	0.01
6	Thiti Chotimanont	5,000	0.42
7	Brenda Judge	2,458	0.20
8	Richmind Pty Ltd	667	0.06
9	Chuthatip Riengsomecharoen	4,000	0.33
10	Chanittha Jiranantapart	8,000	0.67
11	Phansangiam Teeraphat	10,000	0.83

12	Panu Mahattanobol	10,000	0.83
13	Leena Uabumrungjit	10,000	0.83
14	嘉必优亚太	148,149	12.32
	<b>合计</b>	<b>1,202,555</b>	<b>100</b>

#### 4. 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两家分公司，即葛店分公司和江夏分公司。

(1) 葛店分公司现持有鄂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注册号	9142070005543560XM
负责人	杜斌
营业场所	湖北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	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登记机关	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江夏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
注册号	91420100584899899U
负责人	王华标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
经营范围	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二)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018年12月20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武新管规[2018]65号《关于收回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收回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0431号《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为23,604.49平方米，坐落地址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戴家山路以东科技一路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指示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负责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及具体工作。

2019年3月29日，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约定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有偿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补偿总价款为867.02万元。

2019年4月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下发武土规新字[2019]13号《关于收回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通知收回上述地块并指示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依法依规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补偿及相关具体工作。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规定，只有因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土地闲置的，政府主管部门才能采取协议有偿的方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造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上述将被政府部门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外，就附件中所列土地在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2. 自有房产

A.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B. 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 3 处面积共计 1,357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该等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3.87%，该等房产的用途主要为锅炉房、粉剂车间及冷库机房。就该等房屋所使用之土地，发行人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使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夏国用（2016）第 156 号）。

根据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办事处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机关及所属相关部门从未接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上述粉剂车间、锅炉房及冷库权属要求的请求或争议，上述粉剂车间、锅炉房及冷库均属发行人自建，发行人可以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等房屋，该机关及所属相关部门不会责令发行人对该等建筑进行拆除或对该发行人进行处罚。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

函》，发行人上述锅炉房、粉剂车间及冷库机房属于发行人自建，可自用。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该局为上述房屋建设及产权的主管机关，上述房产系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齐全而未取得房产证。鉴于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建筑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未占用任何农用地、集体土地等，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发行人已经在积极主动办理相关手续。江夏区建设局确认，上述情况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建筑的相关手续，且针对上述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如果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而影响其生产运行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对由此给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本人、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房屋权属瑕疵而致使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无条件代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共有 7 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行政办公、仓库、员工宿舍和食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1	江夏分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家和文化酒店	住宿	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家和文化酒	303.6	7,000 元/月	2019/1/8 至 2020/1/7	有产权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店2#楼				
2	中科光谷	武汉中科开物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等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七路128实验楼401、403、404、413、415、603、605、609	788.25	15,765元/月	2018/1/1至2020/12/31	有产权证
3	江夏分公司	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食堂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小区武汉医药产业园内	636.46	2,500元/月	2019/1/1至2019/12/31	有产权证
4	江夏分公司	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居住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小区武汉医药产业园的1#公寓楼406、409-420、423-424、2#公寓楼甲右5、甲左5	共17间房屋	6,380元/月	2019/1/1至2020/12/31	有产权证
5	江夏分公司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	哈尔滨市香坊区建北街2-3号13号仓库	148	70,000元/年	2019/1/14至2021/1/14	黑龙江龙垦总局国资委出具权属证明
6	发行人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	488.73	按照当地政策享受免缴租金优惠	2019/1/1至2020/12/31	无产权证，相关方已出具说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园一期 C2 栋 402、502、503 单元				
7	江夏分公司	潘悦华	居住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城街 015 号正基香江园小区 5 栋 6 单元 3 层 1 号	66.28	1,800 元/月	2018/10/10 至 2019/10/9	有产权证, 已备案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488.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6 处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1）虽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有 1 处租赁面积为 488.7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行政办公，该等房屋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如因房屋权属瑕疵原因而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仍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如果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而影响其生产运行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对由此给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本人、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房屋权属瑕疵而致使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无条件代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可以在相关

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906,953.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微生物油脂扩建项目	13,319,371.00
新粉剂项目	702,244.60
SA 成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57,586.35
其他	327,751.51
合计	14,906,953.46

### （四）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94 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就该等商标专用权所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权属证明，发行人就其主要使用的商标已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进行注册并取得 24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 2. 专利权

#####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类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3 项专利类知识产权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

件五。

(2) 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专利类知识产权

根据嘉必优武汉与 DSM 于 2015 年 1 月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DSM 授予嘉必优武汉一项排他且免专利许可费的专利许可，许可嘉必优武汉利用该等专利在中国生产 ARA 产品，并向境内中国婴儿配方奶粉制造商营销并销售利用该等专利所生产的 ARA 产品，具体如下：（1）嘉必优武汉可以向中国婴儿配方奶粉制造商及 DSM 非专利国家销售 ARA 产品，销量不受限制；（2）嘉必优武汉可以每年向法国特定客户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印尼、香港、澳大利亚、印度、台湾及非专利国家销售最多总量为 50 吨的 ARA 产品；（3）嘉必优武汉可以向专利国家（日本除外）的现有客户每年销售不超过 10 吨 ARA 产品，合计不超过 60 吨/年；（4）嘉必优武汉可以在除中国以外的专利国家（日本除外）内使用第三方粉剂代工商为嘉必优武汉代工生产粉剂产品，并无需支付许可费；（5）对于在除中国以外的专利国家向六家中国厂商（贝因美、伊利、雅士利、合生元、圣元和澳优）或其代工商（其将在除中国以外的专利国家生产婴儿配方奶粉、成长奶和儿童食品）销售 ARA 产品的行为，六家中国厂商（贝因美、伊利、雅士利、合生元、圣元和澳优）或其代工商所生产的婴儿配方奶粉、成长奶和儿童食品，应当返回中国或其他 DSM 非专利区进行销售，且嘉必优武汉应向 DSM 支付 5 美元/公斤的专利许可费。

上述《专利许可协议》终止于下列日期较早者：（1）最后一个 DSM 专利到期日；（2）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非该协议根据下列条款提前终止：（a）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且该等违约在其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被纠正，或（b）和解协议和/或加工供货协议解除。

DSM 许可嘉必优武汉使用的现行有效专利名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1	粒状微生物生物质的制备及其有价值的化合物的分离方法	ZL201010221603.6
2	粒状微生物生物量的制备及其有价值的化合物的分离方法	ZL9719421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开号
3	包含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的制备	ZL03814383.6
4	微生物油	ZL201010141614.3
5	用于微生物细胞和微生物油的巴氏消毒方法	ZL201010141591.6
6	用于微生物细胞和微生物油的巴氏消毒方法	ZL201010141637.4
7	微生物油	ZL201010141709.5
8	微生物油	ZL201010141738.1
9	用于微生物细胞和微生物油的巴氏消毒方法	ZL03814382.8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许可协议》仍在履行中。

### 3. 著作权

####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时间	备案号
1	发行人	cabio.cn	2004/11/26	2020/11/28	鄂 ICP 备 16020933 号-2
2	发行人	cabio.com.cn	2004/11/26	2020/11/28	/
3	发行人	嘉必优.com	2010/3/18	2024/3/18	/

4	发行人	嘉必优.cn	2010/3/18	2025/3/18	/
5	发行人	cabioara.com	2014/12/4	2024/12/4	/
6	发行人	cabiodha.com	2014/12/4	2024/12/4	/
7	发行人	cabiopufa.com	2014/12/4	2024/12/4	/
8	发行人	dhacabio.com	2014/12/4	2024/12/4	/
9	发行人	aracabio.com	2014/12/4	2024/12/4	/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91,368,282.93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36,787.41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634,145.38 元的办公设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且发行人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财产已设立的抵押担保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 1、发行人收购中科光谷

2017年12月4日，中科光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烯王投资以人民币384万元的价格向嘉必优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科光谷人民币384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64%的中科光谷股权。

同日，烯王投资与嘉必优签署了《关于转让中科光谷64%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烯王投资以人民币384万元的价格向嘉必优转让其持有的中科光谷64%的股权，对应中科光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万元。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购买武汉烯王持有的中科光谷64%的股权。

2017年12月27日，中科光谷就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投资法玛科

发行人投资法玛科的情形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一）节中“（3）参股公司-法玛科”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董事唐国平的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走访了环境保护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并查阅了该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编码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批文
1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68.7	19,868.7	2018-420796-1 4-03-080800	鄂葛审 [2019]11 号
2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19,750	19,750	2018-420796-1 4-03-080797	鄂葛审 [2019]1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45.2	14,845.2	2018-420796-1 4-03-080780	鄂葛审 [2019]12 号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在有权部门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德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发行人与帝斯曼之间的《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帝斯曼之间曾存在专利权诉讼，经过多次协商，双方于 2015 年 1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 1. 上述协议签署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帝斯曼作为跨国公司，围绕 ARA 产品及制备工艺申请了大量专利，其中核心专利是用于保护具有特殊特征或指标的 ARA 油脂，该等特殊特征或指标，属于该领域油脂的常规特征或指标，发行人所生产的 ARA 油脂亦需符合。由于帝斯曼专利的存在，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经过对帝斯曼专利的论证，发行人认为其专利不具备新颖性，鉴于该等专利的存在影响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嘉吉对海外市场的经营，发行人自 2012 年底开始就该等专利的使用及海外市场的拓展与帝斯曼展开一系列的谈判，并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嘉吉协商，由嘉吉在德国、荷兰，由发行人在中国启动对帝斯曼相关专利无效的诉讼，推进上述谈判进程。

对帝斯曼而言，若发行人赢得专利无效的诉讼，进入其专利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将打破帝斯曼是国际市场 ARA 单一供应商的格局，发行人的 ARA 产品将会对其维系的价格体系形成冲击；若帝斯曼与发行人就相关专利达成和解，不仅可以避免在专利领域的巨大诉讼投入，而且可以减少无序的市场竞争，有利于其长远利益。

鉴于此，经过多轮磋商，双方于 2015 年 1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

### 2. 《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主要内容

#### (1)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帝斯曼签署的《和解协议》，嘉必优和帝斯曼各应履行如下义

务:

1) 嘉必优应(i)解除、停止和撤回所有针对帝斯曼专利的未决和进行中的专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针对帝斯曼专利的公众意见、要求宣判无效程序、异议、无效、撤回、各方之间审查和复审(合称“ARA 产品专利争议”);(ii)要求相关第三方解除、停止和撤回所有 ARA 产品专利争议,前提是该等第三方受嘉必优控制(“控制”是指嘉必优通过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股票或以合同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掌握或指导任何实体或公司管理决策方向的权力);(iii)要求相关第三方解除、停止和撤回针对中国专利号为 ZL03814382.8 的无效程序;(iv)不得直接或间接,或协助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新的 ARA 产品专利争议,或其他关于帝斯曼专利或帝斯曼 ARA 婴儿配方奶粉业务的诉讼或主张;及(v)不得就任何第三方的 ARA 产品专利争议提供协助。

2) 帝斯曼不可撤销地同意不针对过往的专利侵权行为起诉嘉必优,包括嘉必优的股东武汉烯王。生效日后,帝斯曼同意不针对过往的专利侵权行为,起诉嘉必优的经销商,但嘉吉除外。基于 ARA 产品,帝斯曼不针对过往的专利侵权行为起诉嘉必优的客户。

协议期间,帝斯曼不得向中国的其他 ARA 产品供应商提供(i)帝斯曼中国专利许可(定义见专利许可协议),或(ii)不针对该等其他 ARA 产品供应商就其生产、使用和/或销售使用于婴儿配方奶粉、成长奶和儿童食品的 ARA 之行为主张帝斯曼中国专利侵权的协议。

## (2) 《专利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帝斯曼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双方确认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相关的 ARA 专利产品(指发酵来源的 ARA 的油剂、粉剂或其他产品)的合法权利,同时对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地域、数量和客户开拓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约定。其主要条款如下:(1) 发行人可以向中国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在中国大陆及帝斯曼的非专利区销售 ARA 产品,销量不受限制;

(2) 发行人可以向签订协议时专利区(日本除外)的现有客户销售 ARA 产品,单个客户销售不超过 10 吨/年,合计不超过 60 吨/年;(3) 每年可以直接向某一特定国际客户销售 50 吨 ARA 产品,销售地为中国大陆、印尼、中国香港、中国

台湾、印度等国家或地区及其他帝斯曼非专利区，且帝斯曼不得对此等销售收取任何许可费；（4）除上述国际客户，发行人在协议期内不得向总部位于中国大陆以外的专利区的跨国客户销售 ARA 产品；（5）对于在该等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专利区向六家中国厂商（贝因美、伊利、雅士利、合生元、圣元和澳优）或其代工商（其将在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专利区生产婴儿配方奶粉、成长奶和儿童食品）销售 ARA 产品的行为，六家中国厂商（贝因美、伊利、雅士利、合生元、圣元和澳优）或其代工商所生产的婴儿配方奶粉、成长奶和儿童食品，应当返回中国大陆或其他帝斯曼非专利区进行销售，且发行人应向帝斯曼支付 5 美元/公斤的专利许可费。《专利许可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1 月至最后一个帝斯曼相关专利的到期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较早者为准）。

### （3） 《加工及供货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帝斯曼于 2015 年 1 月签署《加工及供货协议》，协议约定，2015 年-2023 年帝斯曼预计向发行人采购 ARA 油脂产品的数量依次为：75 吨、150 吨、200 吨、250 吨、300 吨、315 吨、331 吨、347 吨、157 吨，若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采购量，则差额由帝斯曼按 22.50 美元每公斤加适用的税（如有）向发行人现金补偿。

## 3. 上述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就《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签署的背景而言，上述相关协议符合发行人和帝斯曼的长期利益，使双方由单一的竞争关系转变为竞争并合作的关系，避免双方在专利领域的巨大诉讼投入以及无序的市场竞争。发行人通过上述协议获得帝斯曼长达 9 年的采购订单或现金补偿，有利于未来经营的稳定发展。

（2） 就相关协议的条款而言，协议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拓展主要受到以下限制：1）发行人不能在帝斯曼专利区内发展新的 ARA 客户；2）对于帝斯曼特别许可的某一客户，发行人每年在中国大陆、印尼、香港、澳大利亚、印度、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和非专利国家及地区向其销售的 ARA 产品不得超过 50 吨；3）对于签订协议时，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国家（日本除外）的客户，发行人每年向单

个客户的销量不得超过 10 吨，合计不超过 60 吨。短期内，由于上述条款限制了发行人向境外帝斯曼专利区开拓增量客户，同时对发行人向处于帝斯曼专利区的存量客户的销售数量设定了上限，单就协议条款而言，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境外市场开拓受限的风险。

(3) 虽然上述协议对发行人 ARA 产品的销售进行了一定程度限制，但是《专利许可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可以在专利区内每年对某一国际客户销售最多 50 吨 ARA 产品，对存量客户可销售最多 60 吨 ARA 产品，针对上述合计 110 吨的国际许可市场，发行人正通过境外经销渠道和直营渠道深度挖掘存量市场，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在专利区内分别合计实现 ARA 产品销售约 30.88 吨、31.78 吨及 26.47 吨，未来还有极大的上升空间。

2) 自 2017 年开始，部分帝斯曼专利区（例如澳大利亚）的相关专利已逐步到期失效，上述部分帝斯曼专利区将逐步转化为非专利区，从而解除对发行人市场开拓的限制，帝斯曼非专利区的市场（例如新西兰、阿根廷）潜力较大，发行人已经逐步在这些国家或地区展开销售，报告期内销量逐渐增长，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在帝斯曼非专利区的 ARA 产品销售分别合计实现约 29.29 吨、77.65 吨和 107.15 吨。

3) 根据《专利许可协议》的约定，该《专利许可协议》仅对发行人的 ARA 产品有效，对于发行人目前正在大力开拓的藻油 DHA 产品并没有相应的条款限制。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 DHA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6.78 万元、2,798.40 万元和 4,738.7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46%、12.24% 和 16.56%，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而 DHA 在国际市场有着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和更大的市场容量，随着 DHA 产品逐步成为发行人新的收入增长点，将有效分散单一产品销售的市场风险。

因此，上述协议对发行人现时 ARA 产品的境外市场拓展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待于上交所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韩公望

韩公望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程劲松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占有、使用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名称	座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证号	使用权截止日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武汉医药园	出让	继受取得	18957.87	工业	夏国用(2016)第156号	至2051年1月31日	否
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	出让	继受取得	114348.6	工业	鄂州国用(2016)第2-32号	至2057年4月3日	已抵押
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戴家山路以东,科技一路以南	出让	原始取得	23604.49	工业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0431号	至2066年1月7日	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议有偿收回








附件二：发行人占有、使用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5072号	继受取得	夏国用 (2016)第 156号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1栋	991.76	2016/5/17	否
2	发行人	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5071号	继受取得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3栋	722.68	2016/5/17	否
3	发行人	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5073号	继受取得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栋1-4层	3,325.42	2016/5/17	否
4	发行人	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5841号	继受取得		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园藻油DHA(二十二碳六烯酸)产业化项目新建仓库1-5层	5,431.34	2016/5/27	否
5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6012835号	继受取得	鄂州国用 (2016)第 2-32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总更衣室	426.25	2016/4/12	已抵押
6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6012834号	继受取得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食堂及宿舍	5,690.44	2016/4/12	已抵押
7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6012836号	继受取得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提炼车间	1,827.41	2016/4/12	已抵押
8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6012833号	继受取得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动力中心	1,676.04	2016/4/12	已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取得方式	对应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9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6012838 号	继受取得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冷库	741.76	2016/4/12	已抵押
10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6012837 号	继受取得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3 号锅炉房	1,841.11	2016/4/12	已抵押
11	发行人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6012832 号	继受取得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3 号发酵车间	11,010.11	2016/4/12	已抵押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7846127	2011/01/14	2021/01/13	有效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7841846	2011/04/21	2021/04/20	有效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7841863	2011/03/07	2021/03/06	有效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7844815	2010/12/21	2020/12/20	有效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7844851	2011/03/07	2021/03/06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7846128	2011/02/28	2021/02/27	有效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7841838	2011/01/14	2021/01/13	有效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7841860	2011/03/07	2021/03/06	有效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7844808	2010/12/21	2020/12/20	有效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7844843	2011/03/07	2021/03/06	有效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7846130	2014/01/28	2024/01/27	有效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7841856	2012/03/28	2022/03/27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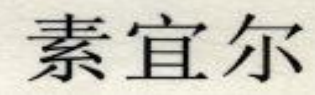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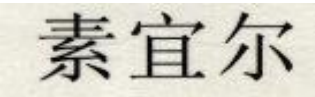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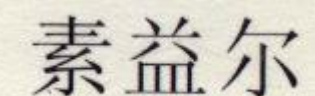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7841873	2014/01/28	2024/01/27	有效
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7846129	2011/01/14	2021/01/13	有效
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7841836	2011/01/14	2021/01/13	有效
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7841859	2011/03/07	2021/03/06	有效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7844799	2011/06/28	2021/06/27	有效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7844834	2012/03/21	2022/03/20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949629	2015/01/07	2025/01/06	有效
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949630	2014/12/21	2024/12/20	有效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5837347	2009/12/14	2019/12/13	有效
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1178211	2013/11/28	2023/11/27	有效
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4357922	2018/01/07	2028/01/06	续展成功 有效
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4357921	2017/04/07	2027/04/06	续展成功 有效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5837345	2019/11/07	2029/11/06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5837346	2019/07/28	2029/07/27	有效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77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78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2624486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80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81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79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2624455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34	诺优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2624583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5	诺优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2624716	2014/12/14	2024/12/13	有效
36	诺优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12624831	2014/12/14	2024/12/13	有效
37	素宜儿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82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8	素宜尔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83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39	素宜尔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2624425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40	素宜尔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2624569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2624696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12624790	2014/12/14	2024/12/13	有效
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84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2641185	2014/10/14	2024/10/13	有效
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662864	2011/11/07	2021/11/06	有效
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17033485	2016/7/28	2026/7/27	有效
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17039403	2016/7/28	2026/7/27	有效
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17031231	2016/7/28	2026/7/27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49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17031336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0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7031529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1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17031539	2016/10/28	2026/10/27	有效
52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17032845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3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7032722	2016/9/7	2026/9/6	有效
54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17032976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5	优优汇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17033073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6	优优聚乐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17033747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7	呼叫优优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17033831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8	爱诺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17039914	2016/7/28	2026/7/27	有效
59	爱诺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7040021	2016/9/7	2026/9/6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60	<b>爱诺金</b>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7040219	2016/9/7	2026/9/6	有效
61	<b>爱诺金</b>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7040538	2016/8/28	2026/8/27	有效
62	<b>爱诺金</b>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17040620	2016/7/28	2026/7/27	有效
63	<b>爱诺金</b>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17040794	2016/7/28	2026/7/27	有效
64	四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7480020	2016/9/14	2026/9/13	有效
65	四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7480306	2016/9/14	2026/9/13	有效
66	四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7480702	2016/9/14	2026/9/13	有效
67	四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17481179	2016/9/14	2026/9/13	有效
68	二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7479941	2016/9/14	2026/9/13	有效
69	二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7480148	2016/9/14	2026/9/13	有效
70	二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7480601	2016/9/14	2026/9/13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71	二次元口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17480883	2016/9/14	2026/9/13	有效
72	我美家族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8197222	2016/12/7	2026/12/6	有效
73	我美家族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18197362	2016/12/7	2026/12/6	有效
74	我美家族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18213893	2017/2/14	2027/2/13	有效
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17855859	2016/10/21	2026/10/20	有效
76	口袋娃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22658352	2018/2/14	2028/2/13	有效
77	口袋娃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22658806	2018/2/14	2028/2/13	有效
78	口袋娃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22658907	2018/2/14	2028/2/13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79	口袋娃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22659048	2018/2/14	2028/2/13	有效
80	NouriARA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12941754	2016/2/21	2026/2/20	有效
81	嘉必优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29437334	2019/1/7	2029/1/6	有效
82	嘉必优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29436332	2019/1/7	2029/1/6	有效
83	CABIU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29433789	2019/1/7	2029/1/6	有效
84	嘉必优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29429686	2019/1/7	2029/1/6	有效
85	Cabio-Inside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29428522	2018/12/28	2028/12/27	有效
86	CABIU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29428470	2019/1/7	2029/1/6	有效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87	营养君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25509255	2018/7/21	2028/7/20	有效
88	嘉必优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29439193	2019/1/7	2029/1/6	有效
89	CABIU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29438867	2019/1/7	2029/1/6	有效
90	添发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29436358	2019/3/7	2029/3/6	有效
91	CABIU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29436250	2019/3/7	2029/3/6	有效
92	CASOV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1	15730371	2016/1/7	2026/1/6	有效
93	CASOV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3	15730493	2016/1/7	2026/1/6	有效
94	CASOV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5	15730621	2016/2/28	2026/2/27	有效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1	<b>NouriARA</b>	发行人	1、5	981064	2013/07/18
2	<b>UrsDHA</b>	发行人	1、5	981071	2013/07/18
3	<b>NouriARA</b>	发行人	1、5	1569665	2013/07/18
4	<b>UrsDHA</b>	发行人	1、5	1569666	2013/07/18
5	<b>NouriARA</b>	发行人	1	011993334	2013/11/04
6	<b>UrsDHA</b>	发行人	1、5	011993383	2013/11/04
7	<b>NouriARA</b>	发行人	1	40-1118990	2015/07/21
8	<b>NouriARA</b>	发行人	5	40-1121708	2015/08/05
9	<b>UrsDHA</b>	发行人	5	40-1121151	2015/08/03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10	<b>NouriARA</b>	发行人	1,5	4945216	2016/4/26
11	<b>NouriARA</b>	发行人	1	2015062132	2015/7/27
12	<b>NouriARA</b>	发行人	5	2015062133	2015/7/27
13	<b>UrsDHA</b>	发行人	1	2015062137	2015/7/27
14	<b>UrsDHA</b>	发行人	5	2015062138	2015/7/27
15	<b>UrsDHA</b>	发行人	5	3003782	2017/1/23 (注册日期: 2015/7/9)
16	<b>NouriARA</b>	发行人	5	161112256	2016/12/9 (注册日期: 2015/8/6)
17	<b>NouriARA</b>	发行人	1	161112937	2016/12/16 (注册日期: 2015/8/6)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18	<b>NouriARA</b>	发行人	1,5	40201511551Q	2015/7/3
19	<b>UrsDHA</b>	发行人	1,5	40201511544U	2015/7/3
20	UrsDHA	发行人	1,5	5030010	2016/8/30
21	<b>UrsDHA</b>	发行人	1,5	277089	2015/7/6
22	<b>NouriARA</b>	发行人	1,5	277088	2015/7/6
23	UrsDHA	发行人	1	(IND)3003783	2015/7/9
24	NouriARA	发行人	1	(IND)3003780	2015/7/9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类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1	200920086626.3	一种发酵逃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6/12	2010/3/31	10年	有效
2	200910063369.6	重复利用高山被孢霉菌粕制备花生四烯酸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7/28	2011/4/6	20年	有效
3	200920087167.0	一种油脂脱臭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7/7	2010/5/12	10年	有效
4	200920087168.5	一种具有空气分布器的发酵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7/7	2010/5/12	10年	有效
5	200910063659.0	一种油脂脱臭方法及设备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8/19	2011/6/29	20年	有效
6	200920228146.6	发酵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09/9/15	2010/6/16	10年	有效
7	201010527702.7	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11/2	2014/5/7	20年	有效
8	201010199030.1	一种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的制备工艺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6/12	2013/4/24	20年	有效
9	201020527256.5	一种用于微生物油脂浸出的浸出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9/14	2011/4/6	10年	有效
10	201110228151.9	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及精炼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8/10	2014/2/26	20年	有效
11	201120347992.7	一种物料低温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9/16	2012/6/20	10年	有效
12	201310578616.2	高山被孢霉突变株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1/18	2015/11/4	20年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13	201420357584.3	臭氧灭菌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6/30	2014/11/26	10年	有效
14	201410328200.X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7/11	2016/3/2	20年	有效
15	201510076360.4	一种分析微生物油脂组成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2/13	2016/3/2	20年	有效
16	201310497556.1	一种提取微生物油脂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0/22	2015/12/30	20年	有效
17	201310577448.5	一种利用高山被孢霉突变株生产花生四烯酸油脂的方法及其生产的花生四烯酸油脂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1/18	2016/5/25	20年	有效
18	201410096097.0	一种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3/14	2016/10/5	20年	有效
19	201510220956.7	含 1, 3-二不饱和脂肪酸-2-棕榈酸的结构油脂及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5/5	2018/5/25	20年	有效
20	201510473458.3	一种微生物来源的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及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5	2018/8/17	20年	有效
21	201510509953.5	结构油脂及包含该结构油脂的特殊膳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19	2018/10/9	20年	有效
22	201621039497.9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9/6	2017/3/15	10年	有效
23	201510123157.8	一种添加紫球藻提高高山被孢霉发酵生产花生四烯酸产	发明	湖北产业技术	原始取得	2015/3/20	2018/3/16	20年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量的方法		创新与育成中心；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24	201510067260.5	一种结构油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2/10	2018/8/17	20年	有效
25	201510473476.1	一种富含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脂及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8/5	2019/2/26	20年	有效
26	200610098152.5	离子源进气实时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中科光谷	继受取得	2006/12/05	2010/5/26	20年	有效
27	201210281725.3	一种利用高山被孢霉发酵废液提高纳他霉产量的方法	发明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2012/08/03	2013/12/18	20年	有效
28	201310600843.0	一种产 N-乙酰神经氨酸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2013/11/25	2015/03/18	20年	有效
29	201410245899.3	一种利用寇式隐甲藻 ATCC30772 发酵废弃菌渣制备高产量纳他霉素的方法	发明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	原始取得	2014/06/04	2016/09/28	20年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物理研究所； 中科光谷					
30	201510103343.5	一种对微生物发酵法生产的N-乙酰神经氨酸进行分离提纯的方法	发明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2015/3/10	2017/05/10	20年	有效
31	201510278530.7	一种产L-肉碱的大肠杆菌基因工程菌及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2015/5/27	2018/06/12	20年	有效
32	201610003300.4	一种从微生物发酵液中分离提纯和喷雾干燥制备N-乙酰神经氨酸干粉的方法	发明	中科光谷	原始取得	2016/01/5	2018/07/10	20年	有效
33	201510763660.X	含有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的高油乳清粉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1/11	2019/4/5	20年	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必優生物技術（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7
	(1) -----	8
	(2) -----	11
	(3) -----	14
二、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19
	(1) -----	20
	(2) -----	41
	(3) -----	51
	(4) -----	57
	(5) -----	57
	(6) -----	58
	(7) -----	65
三、	《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79
	(1) -----	79
	(2) -----	85
四、	《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87
	(1) -----	88
	(2) -----	89
	(3) -----	91
	(4) -----	93
五、	《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101
	(1) -----	102
	(2) -----	102
	(3) -----	105
	(4) -----	106
六、	《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107
	(1) -----	107

(2)	-----	110
七、	《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115
(1)	-----	116
(2)	-----	117
(3)	-----	119
(4)	-----	119
(5)	-----	123
(6)	-----	124
(7)	-----	129
(8)	-----	130
(9)	-----	131
八、	《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132
(1)	-----	132
(2)	-----	140
(3)	-----	142
(4)	-----	144
(5)	-----	146
九、	《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	151
(1)	-----	151
(2)	-----	158
(3)	-----	158
十、	《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	163
(1)	-----	163
(2)	-----	165
(3)	-----	166
十一、	《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168
(1)	-----	168
(2)	-----	172

---

(3)	-----	173
十二、	《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173
(1)	-----	174
(2)	-----	179
(3)	-----	180
(4)	-----	186
十三、	《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	186
十四、	《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	190
(1)	-----	191
(2)	-----	191
(3)	-----	191
(4)	-----	192
(5)	-----	192
(6)	-----	193
(7)	-----	193
(8)	-----	193
(9)	-----	19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95 号”《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曾有多次实物出资。**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设立时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资产明细、取得方式、取得对价，武汉烯王是否合法拥有上述资产所有权，上述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投入公司后的使用情况，评估程序的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2）实物出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公司实际业绩情况进行比较，说明该技术的摊销和减值是否合理。说明该等技术出资比例及

未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文件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参照前述要求，披露 2012 年股东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取得方式及对价、用途、权属是否存在瑕疵、资产过户手续办理情况及评估作价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设立时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资产明细、取得方式、取得对价，武汉烯王是否合法拥有上述资产所有权，上述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投入公司后的使用情况，评估程序的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

2004 年 8 月 26 日，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和嘉吉投资签订《合营合同》，三方约定成立嘉吉烯王，投资总额 124,000,000 元，注册资本 58,823,529 元，其中：武汉烯王以价值 12,343,529 元的设施和价值 16,480,000 元的技术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嘉吉亚太以按出资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588,235 元的美元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嘉吉投资以按出资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29,411,765 元的美元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

### （一）资产明细

根据武汉烯王、嘉吉亚太以及嘉吉投资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合营合同》附件之《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施说明》及《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核查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04]第 052 号），嘉吉烯王设立时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设施为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和附属设施及构筑物六大类，；非专利技术来自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所以非专利技术向武汉烯王出资，并经过武汉烯王自主研发将实验室技术形成产业化技术。

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资产明细、取得方式及取得对价如下表所示：

设施明细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	------	----------	---------

设施明细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办公设备 93 项	购入	32.30	20.35
生产设备 230 项	购入	1,050.00	961.57
运输设备 2 项	购入	23.36	21.52
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购入	230.91	230.91
非专利技术	股东出资	360.00	1,648.00
合计		1,696.57	2,882.35

## （二）取得方式、取得对价及权属情况

### 1. 机械设备

经核查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生产设备、动力设备和运输设备的入账凭证，武汉烯王通过出资购买的方式依法取得该等设施的所有权，取得对价的相关情况详见上文表格。

### 2. 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武汉烯王本次用于出资的附属设施及构筑物包括道路、地下管网、门房、围墙、路灯、绿化、污水处理站等。

根据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医药”）与武汉烯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建设 AA 项目生产基地合作协议》，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及嘉吉投资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建筑物出资情况说明》，新兴医药投资建设厂房 5,039.86 平方米，共投入人民币 500 万元，其余各项资产由武汉烯王投资建设并所拥有，包含上述用于出资的道路、地下管网、门房、围墙、路灯、绿化、污水处理站等，武汉烯王共投入人民币 230.9090 万元。

根据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及嘉吉投资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建筑物出资情况说明》，道路、地下管网、门房、围墙、路灯、绿化、污水处理站等作为武汉烯王对发行人前身嘉吉烯王的出资。

就武汉烯王以上述附属设施及构筑物作价出资入股嘉吉烯王，新兴医药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武汉烯王有权以其自身意思表示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武汉烯王已经合法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可以合法占有、使用



并处分该等资产，就武汉烯王历史上对上述资产进行的处置新兴医药无任何异议。

### 3. 非专利技术

根据武汉烯王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系在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向其出资“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将实验室技术转化为产业化技术而获得，不涉及职务成果或委托研发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汉烯王历史上合法拥有上述用于出资的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和附属设施及构筑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 （三）上述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

根据武汉烯王、嘉吉亚太以及嘉吉投资于2004年8月26日签订的《合营合同》附件之《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施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办公设备为用于生产经营管理的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等；仪器仪表主要包括监控、计量生产状态的电子仪器仪表及检验、研究用的各种仪器、仪表等；生产设备为用于直接形成产品的设备，包括发酵设备、干燥设备、提油设备、制粉制粒设备及所有设备管道材料及安装等；动力设备包括电力、水、蒸汽及空气等能源传输设备；运输设备包括运输电梯及汽车；附属设施及构筑物为用于生产厂房的相关附属设施、园区绿化等。

#### （四）投入公司后的使用情况

根据武汉烯王、嘉吉亚太以及嘉吉投资于2004年8月26日签订的《合营合同》附件之《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施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设施投入公司当时使用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施中部分固定资产如部分电脑、空调、打印机、仪器仪表、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因使用寿命或折旧年限届满而摊销完毕。

## （五）评估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04]第 052 号），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武汉烯王的委托，通过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等过程，对武汉烯王拟作价入股嘉吉烯王的上述设施及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咨询工作。经评估，武汉烯王作价入股嘉吉烯王的上述设施委托资产评估的价值约为 28,820,00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2,309,100 元，设施设备类评估总值为 10,034,400 元，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16,480,000 元。

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按照收益现值法先计算出整体资产的价值，再依据非专利技术在整体资产价值中的技术分成比例，确定“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的价值；按照重置成本法确定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价值。

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出具的《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04]第 052 号）认为，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委估资产进行必要的勘察、核实及产权验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调查研究、评定估算和数据处理及内部审核，完成了在当时情况下其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对武汉烯王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发表意见。2017 年 7 月 7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咨询项目〉鄂中真评报字[2004]第 052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咨询报告》（华信众合评咨字[2017]第 B1013 号），对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烯王以上述设施作价出资入股嘉吉烯王，已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

**（2）实物出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公司实际业绩情况进行比较，说明该技术的摊销和减值是否合理。说明该等技术出资比例及未**

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文件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公司实际业绩情况比较

根据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04]第 052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2005 年-2009 年，公司全部收入来源于该非专利技术产品。该非专利技术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公司实际业绩情况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8- 2005.7	2005.8- 2006.7	2006.8- 2007.7	2007.8- 2008.7	2008.8- 2009.7
收益法评估净利润	250	837	1,136	2,705	2,705
项目	2005.1- 2005.12	2006.1- 2006.12	2007.1- 2007.12	2008.1- 2008.12	2009.1- 2009.12
公司净利润 (经审计)	271.39	2,971.22	6,867.23	8,243.50	8,991.08

注：公司 2005 年、2006 年财务数据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财务数据经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 年、2009 年财务数据经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上述无形资产后续会计处理方式：公司采用直线摊销法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为 10 年。以 2004 年 12 月作为摊销开始时点，于 2014 年 11 月摊销完毕，残值为 0 万元，且该无形资产在使用期间资产负债表日无减值迹象，发行人的摊销及减值合理。

### （二）技术出资比例

根据嘉吉烯王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正）第 24 条第 2 款，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第 7 条及第 9

条，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公司股东应当持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审查认定文件和其他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武汉烯王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为嘉吉烯王注册资本的 28%，当时未取得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审查认定文件，仅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批复，与上述规定不符。

200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法》经修订，删除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且自 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今，《公司法》虽历经多次修订，但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限制已不再进行强制规定。

2006 年 5 月 23 日，科学技术部下发《关于废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文件的通知》，废止了《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等相关文件，并明确“以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再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2016 年 5 月 17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证明》，确认“2003 年 7 月，原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的‘花生四烯酸’经武汉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鉴定为高新技术。2004 年 9 月，该公司以此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并经武汉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审查同意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满足当时申请相关条件”。

2017 年 3 月 28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设立，其股东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2016 年 5 月，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证明，确认‘花生四烯酸’属高新技术，满足当时申请相关条件。因此，该公司股东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花生四烯酸’作价出资，符合注册资本出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尽管嘉吉烯王成立时上述出资作价超过注册资本 20%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取得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文件，但嘉吉烯王已于成立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及湖北省工商局亦

先后出具《证明》对该等事宜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同时，自 2005 年 10 月 27 日起，《公司法》的修订取消了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入股的比例限制，科学技术部亦明确以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不再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吉烯王成立时其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作价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0%而未取得省级以上科学管理部门审查认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参照前述要求，披露 2012 年股东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取得方式及对价、用途、权属是否存在瑕疵、资产过户手续办理情况及评估作价合理性。**

**（一） 出资明细及用途**

2012 年 3 月 27 日，武汉烯王、嘉吉亚太与嘉吉投资签订《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各方同意武汉烯王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61,224,490 元。同日，武汉烯王与嘉吉烯王签订《出资资产转让协议》，武汉烯王分别将价值为 7,069,600 元位于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的一宗工业国有出让土地的使用权、价值为 7,693,500 元位于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的房产、货币资金 23,540,585 元、价值为 6,070,000 元的无形资产（武汉烯王非专利技术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转让至嘉吉烯王用以缴纳嘉吉烯王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400,960 元计入注册资本，41,972,725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上述国有土地和房屋位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园，使用权面积和所有权面积分别为 18,957.90 平方米和 5,039.86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和房屋用于发行人江夏分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非专利技术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系发行人生产 DHA 的最主要的技术。

综上，武汉烯王本次用于出资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主要用于发行人江夏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非专利技术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主要用于 DHA 生产。

## （二）取得方式、取得对价及权属情况

### 1. 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 （1）房屋所有权

根据新兴医药与武汉烯王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武汉烯王用于本次出资的位于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的房产系由新兴医药向武汉烯王转让所取得，根据该协议，双方约定新兴医药将位于武汉医药产业园嘉吉烯王生产基地内由新兴医药所有并由武汉烯王实际使用的 AA 生产线制成品车间、AA 生产线动力、发酵车间、AA 生产线室外道路与排水工程以届时的实物状态向武汉烯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9 日，武汉市江夏区房产管理局就上述转让向武汉烯王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武房权证夏字第 200604300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于“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5,039.86 平方米。

根据新兴医药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关资产所有权已按协议约定移转至武汉烯王，不存在任何争议。

#### （2）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武汉烯王与新兴医药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武汉烯王用于本次出资的位于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的一宗工业国有出让土地的使用权系由新兴医药向武汉烯王转让所取得，根据该合同，双方约定新兴医药将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面积 18,957.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出售方式转让给武汉烯王，转让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转让地价为每平方米 175.5 元，合计 332.7 万元。

2006 年 9 月 1 日，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局就上述转让向武汉烯王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夏国用（2006）第 347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坐落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园”，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

“出让”，终止日期为“2051年1月”，使用权面积为18,957.90平方米。根据该证书，该宗地土地使用权由新兴医药转让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汉烯王向发行人出资时已合法拥有该等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和房屋的所有权。

## 2. 非专利技术

武汉烯王用于增资嘉必优有限的非专利技术为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该非专利技术的原始技术系武汉烯王委托李正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武汉烯王在该原始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取得，相关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根据武汉烯王与李正鹏于2005年6月16日签订的《委托技术开发协议》以及于2011年12月28日签订的《关于〈委托技术开发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就“DHA微藻选育”项目的技术开发，约定武汉烯王提供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20万元，武汉烯王取得该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该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专利申请权，未经武汉烯王事先书面许可，李正鹏不得使用、披露、转让或者行使任何关于该技术成果的权利（发明人署名权除外）；李正鹏于《关于〈委托技术开发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确认，在履行《委托技术开发协议》项下之各项工作中，不存在利用其工作单位、其他法人或者组织之物质技术条件、或者执行其工作单位工作任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法人、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就上述协议项下之技术服务成果主张任何权利。2019年4月19日，李正鹏所在单位安徽科技学院生命与健康科学学院出具《证明》，确认李正鹏自1995年在该单位任职以来，除《证明》所附的学术成果、职务技术成果及职务技术发明外，不存在其他职务技术成果。《证明》所附的学术成果、职务技术成果及职务技术发明未包含上述“DHA微藻选育”技术。

2008年9月22日，武汉烯王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协议》，双方就“高产DHA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项目的技术开发，约定武汉烯王提供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30万元，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武汉烯王所有。2005年至2012年期间，武汉烯王持续投入研发，相关研

发投入当期费用化处理。

综上，武汉烯王 2012 年用于增资嘉吉烯王的非专利技术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由上述“DHA 微藻选育”项目之技术与“高产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项目之技术构成）系武汉烯王委托李正鹏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开发，并在李正鹏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第三方就该非专利技术向武汉烯王或发行人主张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三）资产过户手续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向嘉吉烯王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夏国用（2012）第 447 号），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嘉吉烯王。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向嘉吉烯王换发《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2002938 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2002939 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2002940 号），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嘉吉烯王。

#### 2. 非专利技术

2012 年 6 月 15 日，武汉烯王与嘉吉烯王签订《房产、土地、非专利技术移交清单》，确认武汉烯王向嘉吉烯王移交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移交资料包括：双鞭甲藻菌种鉴定报告；海水中产 DHA 的筛选；双鞭甲藻产 DHA 发酵工艺优化；高产 DHA 藻株的选育；菌种的保藏；裂殖壶菌菌种鉴定报告；DHA 加工工艺流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非专利技术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履行完毕。

### （四）评估程序的履行情况



## 1. 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 （1）房屋所有权

根据武汉市弘发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弘发评字（2011）第 0045 号），估价人员严格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在认真分析研究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实地勘察和对邻近地区的调查之后，针对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运用成本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此次估价的基本方法，并对以上各种方法测算的价格进行综合处理，最终求取估价对象的总价格和单位价格。经评估，武汉烯王所属位于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建筑面积为 5,039.86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2,842.97 平方米的房地产价值为 7,693,500 元。

### （2）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武汉楚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鄂）楚风地产（2012）（技）字第 023 号），经过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确定对估价对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分别测算土地价格，最终取两种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经评估，位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夏国用[2006]字第 347 号、土地面积为 17,808.5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7,069,600 元。

## 2. 非专利技术

根据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12]第 006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价值 607 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出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30312 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武汉烯王以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

结论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于追溯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委估专有技术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后续会计处理方式：公司采用直线摊销法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为 10 年。以 2012 年 6 月作为摊销开始时点，应于 2022 年 5 月摊销完毕。截至 2018 年末，该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3,916.67 元，且该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无减值迹象，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合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武汉烯王所出资的资产为公司生产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出资完成至今，发行人 DHA 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所出资的资产产生了较好经济效益，且追溯评估结果高于出资时的估值结果，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

二、 2. 招股书披露，武汉烯王于 2012 年 6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1%）。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嘉必优湖北。2015 年，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增资引入贝优有限、湖北新能源、杭州源驰、长洪上海、湖北轻工业、嘉宜和等。

请发行人说明：（1）武汉烯王、烯王投资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武汉烯王、烯王投资的对外投资持股情况；（2）公司历史上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性质、股权结构及持股期间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各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湖北新能源成为发行人股东后较短时间即退出的原因，长洪上海作为其跟投方未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各间接股东的重合情况，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持股 5%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4）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发行人历史上及

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6）嘉必优湖北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被吸收合并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及付款情况，吸收合并及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必优湖北是否涉及需补缴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7）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武汉烯王、烯王投资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武汉烯王、烯王投资的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 （一）武汉烯王

##### 1. 历史沿革

###### （1）1999年12月，武汉烯王设立

1999年12月26日，易德伟、蔡立刚、廖平胜、王华标和杜斌签署《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武汉烯王，武汉烯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易德伟以货币方式出资4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蔡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廖平胜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王华标以货币方式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杜斌以货币方式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1999年12月27日，武汉烯王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确定了武汉烯王组织架构以及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根据湖北中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中环验字[1999]08号），截至1999年12月28日，武汉烯王已收到其股东实缴出资合计500万元，其中，易德伟以货币方式出资430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86%；蔡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廖平胜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王华标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杜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向武汉烯王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1737），武汉烯王住所为洪山区珞瑜路 71 号 20 层 205 房，法定代表人为易德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保健品、化妆品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设立时，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德伟	430	86
蔡立刚	50	10
廖平胜	10	2
王华标	5	1
杜斌	5	1
合计	500	100

## （2）200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10 日，蔡立刚与易德伟签订《股东内部转让出资协议》，协议约定蔡立刚自愿出让其所持有的 7% 的武汉烯王股权，易德伟同意购买并受让上述股权。

2000 年 3 月 10 日，武汉烯王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德伟的出资额为 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蔡立刚股东出资额为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廖平胜股东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王华标股东出资额为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杜斌股东出资额为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同日，武汉烯王各股东签署了《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0 年 4 月 17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武汉烯王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4201002171737），武汉烯王住所变更为“洪山区珞瑜路 71 号 16 层”。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德伟	465	93
蔡立刚	15	3
廖平胜	10	2
王华标	5	1
杜斌	5	1
合计	500	100

### （3）2000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0 年 9 月 15 日，武汉烯王召开 200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1）易德伟以现金方式增资 27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492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58%；（2）蔡立刚以现金方式增资 135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24%；（3）廖平胜以现金方式增资 1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7%；（4）王华标以现金方式增资 35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7%；（5）杜斌以现金方式增资 4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7%；（6）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以专有技术作价 360 万元进行增资，以现金方式增资 2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3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94%；（7）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土地作价 287 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 19.59%；（8）胡纯栋以现金方式增资 40.5 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 2.76%；（9）周新发以现金方式增资 10.5 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 0.72%，其中，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以其所有的“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专有技术出资，该专有技术经湖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360 万元。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庙山开发区内的 2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该土地使用权经武汉天马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287 万元；（10）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9 月 16 日，武汉烯王与易德伟、蔡立刚、廖平胜、王华标和杜斌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易德伟、蔡立刚、廖平胜、王华标与杜斌向公司进行增

资，（1）易德伟增加出资 27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492 万元；（2）蔡立刚增加出资 135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150 万元；（3）廖平胜增加出资 1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4）王华标增加出资 35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40 万元；（5）杜斌增加出资 4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45 万元。

根据湖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环评字[2000]18 号），经评估，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属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的非专利技术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这一基准日的估值为 360.12 万元。

根据武汉天马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天房估字（2000）026 号），经评估，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江夏区庙山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的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这一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 287 万元。

2000 年 9 月，武汉烯王各股东签署了新的《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众会（2000）279 号），截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武汉烯王收到各股东的新增实缴出资合计 965.12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1,465 万元，资本公积 0.12 万元。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之土地使用权，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出资之非专利技术的产权转移手续在办理中。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向武汉烯王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1737），武汉烯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德伟	492	33.58
蔡立刚	150	10.24
廖平胜	20	1.37
王华标	40	2.73
杜斌	45	3.0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380	25.94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87	19.59
胡纯栋	40.5	2.76
周新发	10.5	0.72
合计	1,465	100

#### （4）200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16日，胡纯栋与余增亮签订《转让出资协议》，协议约定胡纯栋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全部出资（出资额40.5万元，占武汉烯王注册资本总额的2.76%）出让给余增亮，余增亮同意受让上述出资。

2000年12月16日，武汉烯王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纯栋向余增亮转让其持有的武汉烯王全部出资（出资额40.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2.76%），并同意同步修改武汉烯王章程。

2000年12月，武汉烯王各股东签署了新的《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1月19日，蔡立刚与易德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蔡立刚向易德伟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汉烯王出资额7万元。

2001年1月19日，蔡立刚与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蔡立刚向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汉烯王出资额100万元。

2001年1月19日，蔡立刚与周新发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蔡立刚向周新发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汉烯王出资额33万元。

2001年3月20日，周新发与蒋光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新发向蒋光辉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汉烯王出资额为43.5万元。

2001年3月20日，武汉烯王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蔡立刚向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汉烯王出资额100万元、向周新发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汉烯王出资额33万元、向易德伟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汉烯

王出资额 7 万元；同意周新发向蒋光辉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出资额 4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97%）；同意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改变出资方式，以现金 287 万元置换其原作为出资的 2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该土地评估作价金额为 287 万元）。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众会（2001）030 号），截至 2001 年 4 月 17 日，各股东向武汉烯王增资 965.12 万元，变更后的总投资为 1,465.1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1,465 万元，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001 年 6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武汉烯王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1737），武汉烯王的经营围变更为“生物工程、保健品、化妆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德伟	499	34.06
蔡立刚	10	0.68
廖平胜	20	1.37
王华标	40	2.73
杜斌	45	3.07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380	25.94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87	26.42
余增亮	40.5	2.76
蒋光辉	43.5	2.97
合计	1,465	100

#### （5）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 200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武汉烯王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16 日，武汉烯王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增资，由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65 万元，并同意同步修改公司章程。2002 年 3 月，武汉烯王各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众会内（2002）004 号），截至 2002 年 3 月 7 日，武汉烯王已收到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665 万元。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向武汉烯王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70885），武汉烯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5 万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德伟	499	29.97
蔡立刚	10	0.60
廖平胜	20	1.20
王华标	40	2.40
杜斌	45	2.70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380	22.82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87	23.24
余增亮	40.5	2.43
蒋光辉	43.5	2.61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12.01
<b>合计</b>	<b>1,665</b>	<b>100</b>

#### （6）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2 年 8 月 31 日，武汉烯王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武汉烯王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和 35 万元，分别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和 1.75%，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2,000 万元，并同意同步修改公司章程。2002 年 8 月，武汉烯王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永会师审验字（2002）第 60 号），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武汉烯王已收到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

计 335 万元，其中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武汉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向武汉烯王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70885），武汉烯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德伟	499	24.95
蔡立刚	10	0.50
廖平胜	20	1.00
王华标	40	2.00
杜斌	45	2.25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380	19.00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87	19.35
余增亮	40.5	2.03
蒋光辉	43.5	2.18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	15.00
武汉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	1.75
合计	2,000	100

#### （7）200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1 日，武汉烯王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易德伟。

2005 年 6 月 21 日，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易德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 20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易德伟。

2005 年 7 月 7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武汉烯王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70885）。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德伟	699	34.95
蔡立刚	10	0.50
廖平胜	20	1.00
王华标	40	2.00
杜斌	45	2.25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380	19.00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87	19.35
余增亮	40.5	2.03
蒋光辉	43.5	2.18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	15
武汉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	1.75
合计	2,000	100

#### （8）2007年5月法人股东名称变更

2003年5月8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中国科学院合肥分院等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3]49号）；2003年6月17日，中国科学院下发《关于组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及中国科学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名称变更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03]167号），将中国科学院合肥分院、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合并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05年3月11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取得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事证第110000003763号）。

2005年10月10日，武汉烯王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因股东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名称变更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同步修改武汉烯王章程。

2005年10月20日，武汉烯王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5月29日，武汉市工商局向武汉烯王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70885）。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德伟	699	34.95
蔡立刚	10	0.50
廖平胜	20	1.00
王华标	40	2.00
杜斌	45	2.25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380	19.00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87	19.35
余增亮	40.5	2.03
蒋光辉	43.5	2.18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	15
武汉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	1.75
合计	2,000	100

#### （9）2008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30日，武汉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张应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武汉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1.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万元）转让给张应秋，张应秋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07年12月30日，武汉烯王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武汉晨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35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应秋，其他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同步修改武汉烯王章程。

2008年2月28日，武汉市工商局向武汉烯王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4477）。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德伟	699	34.95
蔡立刚	10	0.50
廖平胜	20	1.00
王华标	40	2.00
杜斌	45	2.25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380	19.00
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87	19.35
余增亮	40.5	2.03
蒋光辉	43.5	2.18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	1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应秋	35	1.75
合计	2,000	100

**（10）2009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5日，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易德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19.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87万元）转让给易德伟。

2009年8月30日，武汉烯王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19.35%的股权转让给易德伟；并同意同步修改武汉烯王章程。

2009年9月11日，武汉市工商局向武汉烯王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4477）。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德伟	1,086	54.30
蔡立刚	10	0.50
廖平胜	20	1.00
王华标	40	2.00
杜斌	45	2.25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380	19.00
余增亮	40.5	2.03
蒋光辉	43.5	2.18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	15.00
张应秋	35	1.75
合计	2,000	100

**（11）2009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6日，武汉烯王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易德伟将其所持有的武汉烯王54.3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缴纳其在烯王投资认缴的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1月26日，易德伟与烯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易德伟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 54.3%股权（对应出资额 1,086 万元）转让给烯王投资，烯王投资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09 年 11 月 26 日，武汉烯王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易德伟将其所持有的武汉烯王 54.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86 万元）转让给烯王投资，其他股东股权情况不变，并同意同步修改武汉烯王章程。

2009 年 12 月 4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武汉烯王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4477）。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烯王投资	1,086	54.30
蔡立刚	10	0.50
廖平胜	20	1.00
王华标	40	2.00
杜斌	45	2.25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380	19.00
余增亮	40.5	2.03
蒋光辉	43.5	2.18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	15.00
张应秋	35	1.75
合计	2,000	100

#### （12）2009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6 日，武汉烯王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蔡立刚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 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王华标，其他股东股权情况不变，并同意同步修改武汉烯王章程。

2009 年 12 月 21 日，蔡立刚与王华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蔡立刚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 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王华标，王华标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09 年 12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武汉烯王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4477）。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烯王投资	1,086	54.30
廖平胜	20	1.00
王华标	50	2.50
杜斌	45	2.25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380	19.00
余增亮	40.5	2.03
蒋光辉	43.5	2.18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	15.00
张应秋	35	1.75
合计	2,000	100

### （13）2010年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0日，武汉烯王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12.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8.2万元）转让给烯王投资，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2.5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8万元）转让给王华标；张应秋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1.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万元）转让给杜斌；蒋光辉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0.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杜斌；廖平胜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曾太贵；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的股东及出资额为杜斌，出资额95万元；蒋光辉，出资额28.5万元；余增亮，出资额40.5万元；王华标，出资额101.8万元；曾太贵，出资额20万元；烯王投资，出资额1,334.2万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出资额380万元；并同意同步修改武汉烯王章程。

2009年12月31日，张应秋与杜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应秋同意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1.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万元）转让给杜斌，杜斌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09年12月31日，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华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2.5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8万元）转让给王华标，王华标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09年12月31日，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烯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12.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8.2万元）转让给烯王投资，烯王投资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09年12月31日，廖平胜与曾太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廖平胜同意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曾太贵，曾太贵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09年12月31日，蒋光辉与杜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蒋光辉同意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0.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杜斌，杜斌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10年1月7日，武汉市工商局向武汉烯王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4477）。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烯王投资	1,334.2	66.71
曾太贵	20	1.00
王华标	101.8	5.09
杜斌	95	4.75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380	19.00
余增亮	40.5	2.03
蒋光辉	28.5	1.43
合计	2,000	100

#### （14）2010年3月，住所变更、第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于2009年11月11日下发的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关于同意将合肥物质科学研究所持13家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到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计字[2009]168号），同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1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武汉烯王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住所变更



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1 幢 209 号，同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 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80 万元）转让给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余增亮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 1.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 万元）转让给王华标；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的股东及出资额为烯王投资，出资额 1,334.2 万元；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380 万元；杜斌，出资额 95 万元；蒋光辉，出资额 28.5 万元；王华标，出资额 124.8 万元；余增亮，出资额 17.5 万元；曾太贵，出资额 20 万元；并同意同步修改武汉烯王章程。

2010 年 3 月 22 日，余增亮与王华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余增亮同意将其持有的武汉烯王 1.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 万元）转让给王华标，王华标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向武汉烯王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4477），武汉烯王的住所变更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1 幢 209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烯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烯王投资	1,334.2	66.71
曾太贵	20	1.00
王华标	124.8	6.24
杜斌	95	4.75
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	19.00
余增亮	17.5	0.88
蒋光辉	28.5	1.43
合计	2,000	100

此后，武汉烯王未再发生股权变更。

## 2. 业务情况及演变

根据武汉烯王出具的《承诺函》、武汉烯王 2016、2017、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鄂隆兴审字[2017]第 03-13 号、鄂科信审字[2018]第 C-06-308 号、鄂隆兴审字[2019]第 03-05 号），并经对武汉烯王董事长易德伟的访谈，武汉烯王成

立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从事花生四烯酸的开发，2002 年实现花生四烯酸的产业化生产，2004 年，武汉烯王以花生四烯酸生产技术及其他资产与嘉吉投资、嘉吉亚太合资成立嘉吉烯王，公司当时的人员、资产及业务一同进入嘉吉烯王；2005 年至 2008 年，武汉烯王先后委托李正鹏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研究开发 DHA 微藻选育及开发和高产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并通过武汉烯王对前述初始技术进行产业化开发，形成较为完整的发酵法生产 DHA 的工程化技术，于 2012 年将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通过增资入股的形式注入至嘉吉烯王，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亦转由嘉吉烯王承继。自 2016 年 3 月武汉烯王变更经营范围后，武汉烯王主要从事生物产业投资及自用资产的管理，未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武汉烯王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 3.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武汉烯王 2016、2017、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鄂隆兴审字[2017]第 03-13 号、鄂科信审字[2018]第 C-06-308 号、鄂隆兴审字[2019]第 03-05 号），报告期内武汉烯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	182,235,413.43	177,915,323.47	178,598,139.21
净资产	180,655,203.92	176,711,455.13	177,393,223.28
营业收入	0	20,512.82	0
净利润	19,943,748.79	-681,768.15	-781,643.39

注：2018 年度武汉烯王的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取得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 4.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武汉烯王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持股的情形。

## （二）烯王投资

### 1. 历史沿革

#### （1）2009年11月，烯王投资设立

2009年11月12日，易德伟与苏显泽签署《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烯王投资，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其中易德伟认缴出资4,550万元（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以股权出资4,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苏显泽认缴出资2,450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公司的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文韬楼A座209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经营及相应咨询与服务；生物工程、医疗保健、食品等产业方面的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交易及服务”。

根据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永鉴会师验字（2009）第013号），截至2009年11月11日，烯王投资已收到易德伟和苏显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50万元，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7.86%。其中，易德伟实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6%，苏显泽实缴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2009年11月23日向烯王投资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73119），烯王投资的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1幢209号，法定代表人为易德伟，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65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生物工程、医疗保健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2009年11月23日至2039年11月22日。

设立时，烯王投资各股东的认缴、实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易德伟	4,550	65	200
苏显泽	2,450	35	2,450
合计	7,000	100	2,650

## （2）2009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易德伟核实所占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09]第 022 号），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武汉烯王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8,011.05 万元，易德伟持有的武汉烯王 54.3% 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35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烯王投资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易德伟以其持有的武汉烯王 54.3% 的股权，作价 4,350 万元实缴其在烯王投资认缴的出资，并同意修改后的烯王投资章程。

2009 年 12 月 3 日，烯王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鄂中真评报字[2009]第 022 号），评估值为人民币 4,350 万元，股权出资作价确认值为人民币 4,350 万元，股权出资评估日与实缴日之间盈亏对股权出资作价无影响。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东易德伟、苏显泽签署新的《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永鉴会师验字（2009）第 014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烯王投资已收到易德伟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4,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2.14%。本次实缴完成后，烯王投资的认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均已实缴。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2 月向烯王投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73119），烯王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烯王投资各股东的认缴、实缴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易德伟	4,550	65	4,55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苏显泽	2,450	35	2,450
合计	7,000	100	7,000

### （3）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4日，苏显泽与蔡鸿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显泽将其持有的烯王投资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5万元）转让给蔡鸿英。

2012年9月24日，苏显泽与周永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苏显泽将其持有的烯王投资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5万元）转让给周永红。

2012年9月24日，烯王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显泽将其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5万元）转让给蔡鸿英；将其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5万元）转让给周永红；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为易德伟，出资额4,550万；苏显泽，出资额1,960万；蔡鸿英，出资额245万；周永红，出资额245万；并同意修订后的烯王投资章程。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武汉烯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7日，武汉市工商局向烯王投资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73119）。

本次变更完成后，烯王投资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德伟	4,550	65
苏显泽	1,960	28
蔡鸿英	245	3.5
周永红	245	3.5
合计	7,000	100

### （4）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7日，易德伟与周永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易德伟将其持有的烯王投资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5万元）转让给周永红。

2013年11月27日，烯王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易德伟将其持有的烯王投资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5万元）转让给周永红；并同意

同步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1月25日，烯王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8日，武汉市工商局向烯王投资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73119）。

本次变更完成后，烯王投资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德伟	4,305	61.50
苏显泽	1,960	28.00
蔡鸿英	245	3.50
周永红	490	7.00
合计	7,000	100.00

此后，烯王投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 2. 业务情况及演变

根据烯王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烯王投资2016、2017、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鄂隆兴审字[2017]第03-14号、鄂隆兴审字[2018]第11-07号、鄂隆兴审字[2019]第03-07号），并经访谈烯王投资董事长易德伟，烯王投资成立于2009年11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对生物工程、医疗保健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开展投资咨询服务；烯王投资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3.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烯王投资2016、2017及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鄂隆兴审字[2017]第03-14号、鄂隆兴审字[2018]第11-07号、鄂隆兴审字[2019]第03-07号），报告期内烯王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	89,582,307.50	85,261,677.30	86,155,678.40

净资产	87,814,096.99	85,126,630.10	86,019,400.21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0,687,466.89	-893,516.49	-665,182.03

注：2018 年度的烯王投资的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取得武汉烯王的分红。

#### 4.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武汉烯王的股权外，烯王投资还持有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嘉益宝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82812676），嘉益宝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782812676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3 栋 5 层 04 号-A
法定代表人	易德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殊膳食用食品、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41 年 7 月 26 日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嘉益宝为烯王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2）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K9H2B），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K9H2B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7C 室
法定代表人	蒋风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教育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销售：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化妆品（除分装）、工艺美术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现行有效《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陈芸	5,000,000	50.00
孙卫珏	1,668,000	16.68
烯王投资	1,666,000	16.66
张春林	1,666,000	16.66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武汉烯王、嘉益宝及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外，烯王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持股的情形。

（2）公司历史上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性质、股权结构及持股期间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各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 （一）嘉吉投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于 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嘉吉投资持有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嘉吉烯王）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吉投资已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嘉吉投资注册资本为 42,148.5426 万美元，CIHC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根据嘉吉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访谈嘉吉投资增稠稳定解决方案事业部产品专员何洁，嘉吉投资持有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嘉吉烯王）股权期间，嘉吉投资系美国 Cargill,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嘉吉”）间接全资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根据嘉吉公司网站的公开信息，嘉吉创立于 1865 年，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2018 年财年，嘉吉销售和其他收入为 1,146.95 亿美元，经调整经营盈利为 32.04 亿美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

自发行人前身嘉吉烯王成立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嘉吉投资之唯一股东为嘉吉亚太。

2010 年 11 月 9 日，嘉吉亚太与 CIH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IHC 新加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吉亚太将其持有的嘉吉投资 100%的股权作价 829,000,000.00 元转让给 CIHC 新加坡。2010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0]318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11 月 23 日，嘉吉投资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09]1334 号），嘉吉投资之唯一股东变更为 CIHC 新加坡。2010 年 12 月 8 日，就该等股东变更，嘉吉投资换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44338）。

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嘉吉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之日止，嘉吉投资之唯一股东为 CIHC 新加坡。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嘉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2008 年 5 月，嘉吉投资之注册资本由 5,069.7086 万美元增加至 7,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吉亚太以美元现汇缴纳。2009 年 10 月，嘉吉投资之注册资本由 7,000 万美元增加至 7,516.818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吉亚太以其持有的阳江良港码头有限

公司 20% 股权缴纳。2010 年 1 月，嘉吉投资之注册资本由 7,516.8180 万美元增加至 12,666.0514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吉亚太以其持有的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 59.36% 的股权进行出资缴纳。2012 年 7 月，嘉吉投资之注册资本由 12,666.05148 万美元增加至 31,566.0514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CIHC 新加坡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2013 年 8 月，嘉吉投资之注册资本由 31,566.05148 万美元增加至 31,648.5425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CIHC 新加坡以其持有的农标普瑞纳（内蒙古）饲料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进行出资缴纳。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变化外，嘉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其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化。

## （二）嘉吉亚太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于 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嘉吉亚太持有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嘉吉烯王）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吉亚太已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政府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嘉吉亚太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于 1984 年 2 月 2 日，公司类型为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访谈嘉吉投资增稠稳定解决方案事业部产品专员何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吉亚太持有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嘉吉烯王）股权期间，嘉吉亚太系嘉吉全资拥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 （三）武汉烯王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于 2004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烯王持有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嘉吉烯王）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烯王持有发行人 53,1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以及现行有效的《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武汉烯王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烯王投资	13,342,000	66.71
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	19
杜斌	950,000	4.75
王华标	1,248,000	6.24
蒋光辉	285,000	1.425
曾太贵	200,000	1.0
余增亮	175,000	0.875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b>

根据武汉烯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4632X7），武汉烯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烯王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烯王持有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嘉吉烯王）股权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书“二、2. 招股书披露，武汉烯王于 2012 年……”中的“（1）（一）武汉烯王 1. 历史沿革”。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信息中心于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报告》以及现行有效的《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烯王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德伟	4,305	61.5
苏显泽	1,960	28
蔡鸿英	245	3.5
周永红	490	7
<b>合计</b>	<b>7,000</b>	<b>100</b>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德伟通过烯王投资持有武汉烯王 41.03% 的股权，为武汉烯王的实际控制人。

#### （四）贝优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于 2015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优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优持有发行人 22,5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根据贝优《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以及周年申报表等相关文件，贝优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其股东为 Sino-French

(Midcap) Fund（以下简称“中法（并购）基金”），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法（并购）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法（并购）基金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中法（并购）基金份额的认购。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法国公司注册信息网站（www.societe.com）查询结果，中法（并购）基金为一家注册在法国巴黎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以下简称“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根据巴黎商事法庭书记室出具的《Extrait Du 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etes》（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摘要）、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对于其股权结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司名称为：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注册日期 2006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600,000.00 欧元，其有两名股东，其中 Cathay Capital Europe S.a.r.l. 持有其 80%的股权，Herve Descazeaux 持有其 20%的股权；Cathay Capital Europe S.a.r.l. 为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卢森堡公司与商业注册处出具的《Cathay Capital Europe S.a.r.l. RCS Luxembourg Extrait》，Cathay Capital Europe S.a.r.l. 的创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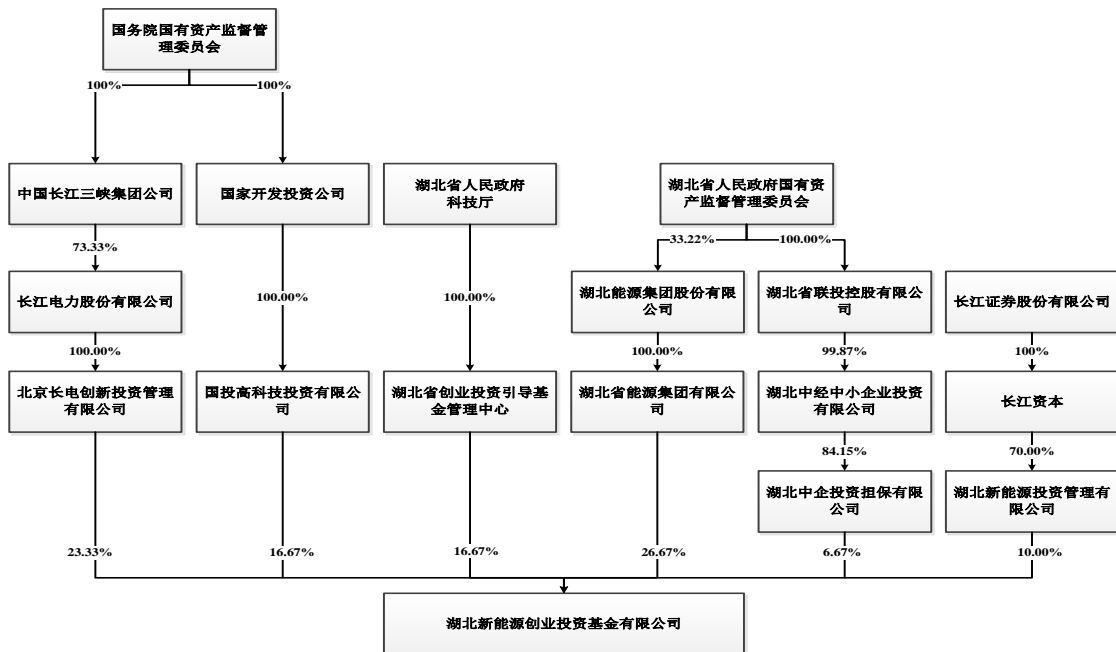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蔡明泼	9,968支普通股份，32支A级股份
Andreas Holtschneider	126支普通股份，1支A级股份
Edouard Moinet	1260支普通股份，6支A级股份
Herve Descazeaux	632支普通股份，1支A级股份
段兰春	378支普通股份，1支A级股份
Fabien Wesse	252支普通股份，1支A级股份

综上，中法（并购）基金为贝优之唯一股东，中法（并购）基金为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的一支基金，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明泼。

### （五）湖北新能源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于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湖北新能源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新能源已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

根据湖北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湖北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股东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因此，湖北新能源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为国有企业。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信息中心于2019年6月12日提供的湖北新能源基金工商档案，湖北新能源基金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湖北新能源基金的股东仅于2015年6月进行了同比例减资，未新增或减少任何股东。

### （六）嘉宜和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于2015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宜和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宜和持有发行人7,2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

嘉宜和的各合伙人变更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6.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股权激励的原因……”中的“(2) ……1. 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根据嘉宜和的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除上述变化之外，嘉宜和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嘉宜和合伙人及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根据嘉宜和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武汉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王华标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综上，王华标为嘉宜和的实际控制人。

#### （七）杭州源驰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于 2015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源驰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源驰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

根据杭州源驰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杭州源驰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源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显泽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30.00
2	李洁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3	周永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根据杭州源驰的工商简档以及合伙协议，杭州源驰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杭州源驰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杭州源驰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杭州源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苏显泽，苏显泽作为杭州源驰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综上，苏显泽为杭州源驰的实际控制人。

#### （八）长洪上海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于 2015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洪上海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洪上海持有发行人 81,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9%。

根据长洪上海各合伙人于 2017 年 5 月签订的《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长洪上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严靓	普通合伙人	11,400	0.1499
2	吴代林	有限合伙人	4,333,100	56.9583
3	叶劲	有限合伙人	1,110,900	14.6027
4	黄斌	有限合伙人	728,350	9.5741
5	刘德明	有限合伙人	264,100	3.4716
6	孙亮	有限合伙人	290,000	3.8120
7	张昊	有限合伙人	188,850	2.4824
8	田晓琪	有限合伙人	85,000	1.1173
9	张永壮	有限合伙人	128,850	1.6937
10	何建文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887
11	张耀扬	有限合伙人	31,500	0.4141
12	张瑾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943
13	王运国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8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卢嘉倩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572
15	王智	有限合伙人	26,500	0.3483
16	毛晓军	有限合伙人	34,500	0.4535
17	郑成才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972
18	汪海萍	有限合伙人	13,000	0.1709
19	陈洪峰	有限合伙人	15,250	0.2005
20	王祖兰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516
21	伍朝晖	有限合伙人	31,100	0.4088
22	李远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29
23	佟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0013
合计			<b>7,607,500</b>	<b>100.0000</b>

根据长洪上海的工商档案，长洪上海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长洪上海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5年4月，长洪上海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其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

根据长洪上海的工商档案，2015年4月，长洪上海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其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佟晓琳	普通合伙人	60,000	1.00
2	张昊	有限合伙人	5,950,000	99.00
合计			6,010,000	100

#### 2. 2015年5月，新增吴代林、叶劲、黄斌及刘德明等21个有限合伙人

2015年5月，长洪上海有限合伙人张昊将其持有的433.31万元、111.09万元、29万元及2.71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代林、叶劲、孙亮及毛晓军；佟晓琳将其持有的5万元、0.99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卢嘉倩、严靓；新增黄斌、刘德明等人入伙作为有限合伙人，长洪上海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严靓	有限合伙人	11,400	0.1499
2	吴代林	有限合伙人	4,333,100	56.9583
3	叶劲	有限合伙人	1,110,900	14.6027
4	黄斌	有限合伙人	728,350	9.5741
5	刘德明	有限合伙人	264,100	3.47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孙亮	有限合伙人	290,000	3.8120
7	张昊	有限合伙人	188,850	2.4824
8	田晓琪	有限合伙人	85,000	1.1173
9	张永壮	有限合伙人	128,850	1.6937
10	何建文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887
11	张耀扬	有限合伙人	31,500	0.4141
12	张瑾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943
13	王运国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887
14	卢嘉倩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572
15	王智	有限合伙人	26,500	0.3483
16	毛晓军	有限合伙人	34,500	0.4535
17	郑成才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972
18	汪海萍	有限合伙人	13,000	0.1709
19	陈洪峰	有限合伙人	15,250	0.2005
20	王祖兰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516
21	伍朝晖	有限合伙人	31,100	0.4088
22	李远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629
23	佟晓琳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3
合计			<b>7,607,500</b>	<b>100.0000</b>

### 3. 2017年5月，佟晓琳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严靓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2017年5月，长洪上海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严靓合伙人类型变更为普通合伙，合伙人佟晓琳合伙人类型变更为有限合伙。

根据长洪上海的工商档案及长洪上海的承诺函，自2017年5月的变更之后，长洪上海的合伙人结构及出资额未再发生变更。

### （九）湖北轻工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于2015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轻工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轻工业持有发行人2,619,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1%。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的《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托管名册》，湖北轻工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武汉诺华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0,000	84.00
杨鹏	3,200,000	16.00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诺华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杨鹏	2,283,000	76.1
李霄云	717,000	23.9
合计	3,000,000	100

综上，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的《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托管名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北轻工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湖北新能源成为发行人股东后较短时间即退出的原因，长洪上海作为其跟投方未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各间接股东的重合情况，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持股5%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 （一）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

##### 1. 2012年6月增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嘉吉烯王于2012年6月将注册资本从58,823,530元增至61,224,490元，武汉烯王分别将价值为7,069,600元位于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的一宗工业国有出让土地的使用权、价值为7,693,500元位于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的房产、货币资金23,540,585元、价值为6,070,000元的无形资产（武汉烯王非专利技术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DHA菌种以及初始技术）转让至嘉吉烯王用以认缴嘉吉烯王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400,960元计入注册资本，

41,972,725 元计入资本公积，武汉烯王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吉烯王注册资本的 3.9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中嘉吉烯王的整体估值为各股东方根据嘉吉烯王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协商确定。

根据武汉烯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董事长易德伟，武汉烯王本次增资嘉吉烯王的主要原因为：（1）嘉吉业务种类众多，仅将发行人定位为 ARA 生产工厂，专注发展 ARA 产品，未加大研发投入发展 DHA 等其他营养素业务，与武汉烯王对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掌握 ARA 技术的团队来自武汉烯王，武汉烯王通过增资取得嘉必优控制权；（2）发行人当时考虑未来可能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嘉吉是全球最大的家族企业之一，不希望成为 A 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家族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大量披露，同意由武汉烯王对于发行人进行增资并成为控股股东；（3）武汉烯王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非专利技术以及现金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可以满足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之所需。

根据武汉烯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武汉烯王董事长易德伟，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一、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曾有多次实物出资……”中的“（3）（二）取得方式、取得对价及权属情况”，武汉烯王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 23,540,585 元系武汉烯王业务经营积累所得。

## 2. 2012 年 12 月吸收合并嘉必优湖北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嘉必优武汉（嘉吉烯王于 2012 年 6 月更名为嘉必优武汉）吸收合并嘉必优湖北，注册资本从 61,224,490 元增至 82,040,817 元。

根据武汉烯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董事长易德伟，嘉必优武汉本次吸收嘉必优湖北的主要原因为：嘉必优湖北与嘉必优武汉主营业务相同、股权结构相同，分属于生产环节的上下游，考虑到嘉必优武汉拟筹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嘉必优湖北与嘉必优武汉存在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前述问题，各方同意以嘉必优武汉为拟上市主体吸收合并嘉必优湖北，并在嘉必优

湖北生产经营所在地设立分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现金出资，因此不涉及股东资金来源问题。

### 3.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15年4月，嘉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嘉必优武汉 13.1304%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10,772,287.44 元转让给武汉烯王，股权转让价款为 74,580,672 元；嘉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嘉必优武汉 26.213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21,506,097.73 元转让给贝优，股权转让价款为折合 148,894,952 元的等值美元；嘉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嘉必优武汉 3.1631%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2,595,033.08 元转让给湖北新能源，股权转让价款为 17,966,254.64 元；嘉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嘉必优武汉 5.4348%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4,458,754.32 元转让给杭州源驰，股权转让价款为 30,869,664 元；嘉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嘉必优武汉 0.0978%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80,235.92 元转让给长洪上海，股权转让价款为 555,657.36 元；嘉吉亚太将其持有的嘉必优武汉 0.96%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787,591.84 元转让给贝优，股权转让价款为折合 5,452,800 元的等值美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嘉吉投资增稠稳定解决方案事业部产品专员何洁，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嘉吉投资与嘉吉亚太系嘉吉的子公司，嘉吉是全球最大的家族企业之一，如发行人成为 A 股上市公司，嘉吉在上市申报过程中需要履行大量的信息披露义务与程序，经过嘉吉公司的研究讨论，确认不符合嘉吉作为家族企业对外信息披露原则，同时嘉吉业务体系庞大，无法做出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经过充分的协商及谈判，在保留嘉吉经销商地位的前提下，嘉吉投资与嘉吉亚太拟转让嘉必优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嘉必优武汉前三年净利润平均值、取 13.5 倍 PE 计算协商所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烯王受让嘉必优武汉股权所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于该企业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武汉烯王的相关银行贷款已清偿。

根据访谈湖北新能源时任董事吴代林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北新能源受让嘉必优武汉股权所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于该企业的自有资金。

经核查中法（并购）基金对贝优进行增资的相关登记资料、贝优和中法（并购）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贝优的董事段兰春的调查问卷，贝优受让嘉必优武汉股权所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于中法（并购）基金对贝优的投资，中法（并购）基金该等投资资金系通过向其基金投资人非公开募集取得。

经核查杭州源驰合伙人的银行汇款凭证、杭州源驰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源驰受让嘉必优武汉股权所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于该企业的自有资金。

经核查长洪上海合伙人的银行汇款凭证、长洪上海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并对长洪上海合伙人吴代林进行访谈，长洪上海受让嘉必优武汉股权所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于该企业的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来源为当时参与跟投嘉必优项目的合伙人向该企业缴纳的出资。

#### 4.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湖北新能源基金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嘉必优武汉 3.1631%的股权，经过公开挂牌、网络竞价交易等手续后，2015 年 11 月 4 日，湖北轻工业竞得该等股权，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4,605,700 元。

根据长洪上海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并经访谈湖北新能源基金时任董事、长洪上海合伙人吴代林，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在嘉必优武汉股东确权过程中，发行人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相关中介机构拟将其认定为国有股东，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湖北新能源基金综合考虑投资收益等

各方面因素后，决定在嘉必优武汉上市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而长洪上海作为其跟投方看好嘉必优武汉未来发展前景，仍继续持有嘉必优武汉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中联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3.163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123 号）并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后，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经网络竞价交易等程序后确定的价格。

根据湖北轻工业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湖北轻工业受让嘉必优武汉股权所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于该企业的自有资金。

## 5. 2015 年 11 月增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嘉必优武汉增加注册资本 7,133,984.09 元，由嘉宜和以 30,105,413 元现金认购，其中溢价部分 22,971,428.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嘉宜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普通合伙人王华标，本次增资的原因是因为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嘉宜和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

本次增资的每 1 元出资额对应价格为 4.22 元，系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扣减 2015 年 3 月股东分红后的净资产定价。

经核查嘉宜和合伙人的银行汇款凭证、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宜和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借款合同》、嘉宜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普通合伙人王华标，嘉宜和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实缴出资，合伙人的资金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借贷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600 万元，该等 600 万元借款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专用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止。2017 年 8 月 15 日，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权激励专项基金借款结清证明》，证明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已收到嘉宜和合伙人清偿的借款本

金 6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管理费均已结清，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 （二）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并根据贝优、杭州源驰、长洪上海、湖北轻工业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贝优、杭州源驰、长洪上海及湖北轻工业除现持有公司股份及提名公司部分董事之外，其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上述股东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嘉宜和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嘉宜和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嘉宜和持有出资份额外，嘉宜和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嘉宜和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情况，除下述武汉烯王的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分别与嘉宜和、杭州源驰的合伙人存在部分重合情况外，发行人其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合，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烯王的股权比例（%）	持有嘉宜和的出资份额（元）
易德伟	41.03	6,963,000
杜斌	4.75	4,642,000
王华标	6.24	5,486,000
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武汉烯王的股权比例（%）	持有杭州源驰的出资份额（元）
苏显泽	18.6788	3,000,000
周永红	4.6697	3,000,000

注：易德伟与杜斌为连襟关系。

### （三）持股 5% 股东未投资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武汉烯王、贝优、嘉宜和及杭州源驰。

根据武汉烯王、贝优、嘉宜和及杭州源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烯王、贝优、嘉宜和及杭州源驰未投资除发行人以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企业。

### （4） 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阅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其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外资主管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此外，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发行人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外资主管部门以及工商主管部门的变动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目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审核股东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 嘉必优湖北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被吸收合并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及付款情况，吸收合并及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必优湖北是否涉及需补缴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 （一）嘉必优湖北的历史沿革

##### 1. 2006年12月嘉必优湖北设立

2006年12月8日，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和嘉吉投资签订《合营合同》，三方约定成立嘉必优湖北，投资总额4,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武汉烯王出资9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嘉吉亚太以折合人民币20万元的美元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嘉吉投资以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美元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同日，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和嘉吉投资签订《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3日，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嘉必优湖北”合同、章程的批复》（鄂管经字[2006]39号），同意由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和嘉吉投资在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兴办嘉必优湖北，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4,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武汉烯王以98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嘉吉亚太以折合2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嘉吉投资以折合1,0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经营范围为“花生四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开发、生产及销售”；合资期限为五十年；住所为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武九铁路南，同时同意嘉必优湖北的合营合同以及嘉必优湖北章程。

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向嘉必优湖北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6]6061号）。

根据鄂州市工商局于2006年12月19日向嘉必优湖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鄂鄂总字第000453号），嘉必优湖北住所为湖北省葛店

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易德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圆整（实收资本为零圆整），经营范围为“花生四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56 年 12 月 16 日。

设立时，嘉必优湖北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武汉烯王	980	49	0
嘉吉亚太	20	1	0
嘉吉投资	1,000	50	0
合计	2,000	100	0

## 2. 2007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永会师验字（2007）第 044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嘉必优湖北已收到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和嘉吉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零叁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捌分（RMB20,039,825.68），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2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武汉烯王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9,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嘉吉亚太以美元货币出资 25,990 元，折合人民币 201,490.07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1%；嘉吉投资以美元货币出资 1,292,874 元，折合人民币 10,038,335.61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19%。

根据鄂州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向嘉必优湖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鄂鄂总字第 000453 号），嘉必优湖北实收资本为贰仟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56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变更后，嘉必优湖北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武汉烯王	980	49	980
嘉吉亚太	20	1	20
嘉吉投资	1,000	50	1,000
合计	2,000	100	2,000

## 3. 2012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

2012年3月27日，嘉必优湖北作出董事会决议，（1）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16,327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92%。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816,327元。武汉烯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5,000,000元，其中816,327元计入注册资本，4,183,673元计入资本公积。（2）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及对应持有的公司股权如下：武汉烯王持有公司股权的51%，嘉吉亚太持有公司股权的0.96%，嘉吉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48.04%。（3）批准公司的中文名称变更为“嘉必优生物工程（湖北）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abio Bioengineering (Hubei) Co., Ltd.”。（4）批准公司《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修改。同日，嘉必优湖北全体股东签署了《嘉必优生物工程（湖北）有限公司章程（经修订和重述）》。

2012年5月3日，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嘉必优湖北变更的批复》（鄂管经字[2012]16号），（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必优生物工程（湖北）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股东武汉烯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500万元，其中81.632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18.367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81.6327万元，武汉烯王的持股比例为51%，嘉吉亚太的持股比例为0.96%，嘉吉投资的持股比例为48.04%。

2012年5月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嘉必优湖北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6]6061号）。

根据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永鉴会师验字（2012）第001号），截至2012年5月9日，嘉必优湖北已收到武汉烯王缴纳的投资款5,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16,327元，新增资本公积4,183,673元。武汉烯王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5月9日，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816,327元，实收资本为20,816,327元。

根据鄂州市工商局于2012年6月8日向嘉必优湖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700400000807），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必优生物工程（湖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816,327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20,816,327

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必优湖北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烯王	1,061.6327	51
嘉吉亚太	20	0.96
嘉吉投资	1,000	48.04
合计	2,081.6327	100

## 6. 2012年12月被嘉必优武汉吸收合并

根据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和嘉吉投资于2012年3月27日签订的《嘉必优生物工程（湖北）有限公司章程（经修订和重述）》，在嘉必优武汉吸收合并嘉必优湖北前，嘉必优湖北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武汉烯王出资 10,616,327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嘉吉亚太出资 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96%；嘉吉投资出资 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4%。

2012年8月27日，嘉必优武汉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必优武汉吸收合并嘉必优湖北，同时承继其所有债权债务。

2012年8月27日，嘉必优湖北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必优湖北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入嘉必优武汉并注销。

2012年8月27日，嘉必优武汉与嘉必优湖北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嘉必优武汉吸收嘉必优湖北而继续存在，嘉必优湖北解散并注销，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嘉必优武汉无条件承受，原嘉必优湖北所有的债务由嘉必优武汉承担，债权由嘉必优武汉享有。

2012年9月5日，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嘉必优生物工程（湖北）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鄂管经字[2012]46号），同意嘉必优湖北解散，并同意公司成立清算小组对其资产与负债进行清算。

2012年9月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嘉必优生物工程（湖北）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武新管招[2012]147号），同意嘉必优武汉吸收合并嘉必优湖北，合并后公司名称为“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64,000,000元，注册资本为82,040,817元，经营范围为“花生四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经营年限为50年，法定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3-504，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2年9月7日，鄂州市工商局下发《备案通知书》（（鄂州）外登记备字[2012]第000126号），对嘉必优湖北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

2012年9月10日至12日，嘉必优湖北清算组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连续三日在《湖北日报》刊登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2年10月31日，嘉必优湖北向相关债权人发送《债权、债务对账函》，并取得该等债权人盖章后的《确认通知书》。

2012年11月30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嘉必优生物工程（湖北）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嘉必优武汉吸收合并嘉必优湖北，合并后公司名称为“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64,000,000元，注册资本为82,040,817元，经营范围为“花生四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经营年限为50年，法定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3-504，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上述变更后《公司章程》、《合营合同》修正案。

2012年11月30日，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嘉吉投资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营合同》变更协议。

2012年12月14日，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葛店国税通[2012]36231号），同意嘉必优湖北的注销申请。

2012年12月17日，鄂州市地方税务局葛店开发区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

记申请审批表》，同意嘉必优湖北的注销申请。

2012年12月21日，鄂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嘉必优湖北已于2012年12月21日经该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2012年12月22日，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鄂永鉴会师审字（2012）第035号），认为嘉必优湖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必优湖北2012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永鉴会师验字（2012）第005号），截至2012年12月25日，嘉必优武汉已将资本公积20,816,327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截至2012年12月25日，嘉必优武汉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82,040,817元，实收资本82,040,817元。

2012年12月25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嘉必优武汉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12]190号）。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2012年12月26日向嘉必优武汉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400004707），嘉必优武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2,040,817元。

综上，嘉必优湖北就上述吸收合并及注销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工商注销程序、税务注销程序等程序，取得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主管机关的批复，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程序要求。

## **（二）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被吸收合并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及付款情况**

根据鄂州市工商局于2012年6月8日向嘉必优湖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嘉必优湖北的经营范围为“花生四烯酸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12-28止）”，嘉必优湖北生产ARA油脂，嘉必优武汉生产ARA粉

剂，与嘉必优武汉分属生产环节的上下游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嘉必优湖北被吸收合并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被吸收合并的过程中，嘉必优武汉在嘉必优湖北所在地设立葛店分公司，继续组织相关生产经营。根据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鄂永鉴会师审字（2002）第004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嘉必优湖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200,070,632.03
净资产	87,233,069.93
主营业务收入	113,378,704.05
净利润	49,609,046.53
未分配利润	60,509,762.94

根据嘉必优武汉与嘉必优湖北于2012年8月27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进行吸收合并，嘉必优武汉吸收嘉必优湖北而继续存在，嘉必优湖北解散并注销。因嘉必优武汉及嘉必优湖北股权结构相同，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现金交易，双方同意合并后嘉必优武汉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前嘉必优武汉与嘉必优湖北的注册资本之和，即82,040,817元。

### （三）嘉必优湖北不涉及需要补缴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第3条，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嘉必优湖北被嘉必优武汉吸收合并之后，其企业性质仍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条，其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条件，

因此，嘉必优湖北无需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的规定补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税收优惠。

（7）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于2004年9月22日成立之日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嘉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嘉必优武汉 13.1304%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10,772,287.44 元转让给武汉烯王，股权转让价款 74,580,672 元；嘉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嘉必优武汉 26.213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21,506,097.73 元转让给贝优，股权转让价款为折合 148,894,952 元的等值美元；嘉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嘉必优武汉 3.1631%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2,595,033.08 元转让给湖北新能源，股权转让价款 17,966,254.64 元；嘉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嘉必优武汉 5.4348%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4,458,754.32 元转让给杭州源驰，股权转让价款为 30,869,664 元；嘉吉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嘉必优武汉 0.0978%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80,235.92 元转让给长洪上海，股权转让价款 555,657.36 元；嘉吉亚太将其持有的嘉必优武汉 0.96%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787,591.84 元转让给贝优，股权转让价款为折合 5,452,800 元的等值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嘉吉投资	武汉烯王	10,772,287.44	13.1304	74,580,672元
	贝优	21,506,097.73	26.2139	148,894,952元的等值美元
	湖北新能源	2,595,033.08	3.1631	17,966,254.64元
	杭州源驰	4,458,754.32	5.4348	30,869,664元
	长洪上海	80,235.92	0.0978	555,657.36元
嘉吉亚太	贝优	787,591.84	0.96	5,452,800元的等值美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元

### （1）嘉吉投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嘉吉投资注册地为上海，于中国境内成立，为中国居民企业，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嘉吉投资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即刻单独纳税。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嘉吉投资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嘉吉投资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若未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汇算清缴，将依法受到相应处罚，发行人对此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根据对嘉吉投资的访谈，嘉吉投资已完成上述汇算清缴。

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嘉吉投资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汇算清缴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嘉吉亚太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嘉吉亚太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87,591.84 元，其中 588,235 元系其对嘉吉烯王出资取得，其余系 2012 年 12 月嘉必优武汉吸收合并嘉必优湖北后由其对应嘉必优湖北出资折合取得。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

嘉吉亚太为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嘉吉亚太应实行源泉扣缴缴纳相应税款。由于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应由嘉吉亚太自行或委托代理

人向嘉必优武汉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根据填发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税收缴款书》，嘉吉亚太已委托嘉必优武汉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485,907.53 元。

### （3）印花税相关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第二条的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二）产权转移书据；…第八条的规定，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六条规定，产权转移书据由立据人贴花，如未贴或者少贴印花，书据的持有人应负责补贴印花。所立书据以合同方式签订的，应由持有书据的各方分别按全额贴花。第二条的规定，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国内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就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嘉吉投资、嘉吉亚太、武汉烯王、贝优、湖北新能源、杭州源驰、长洪上海均需缴纳印花税。

根据上述主体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等材料，上述主体均已缴纳完毕该等印花税。

## 2.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湖北新能源基金将其所持有嘉必优武汉 3.1631%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2,595,033.08 元公开挂牌转让给湖北轻工业，转让价格为 24,605,700 元。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湖北新能源基金于中国境内成立，为中国居民企业，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湖北新能源基金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即刻单独纳税。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对湖北新能源基金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湖北新能源基金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若未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汇算清缴，将依法受到相应处罚，发行人对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根据湖北新能源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湖北新能源基金已完成上述汇算清缴。

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湖北新能源基金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汇算清缴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

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第二条的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二）产权转移书据；…第八条的规定，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六条规定，产权转移书据由立据人贴花，如未贴或者少贴印花，书据的持有人应负责补贴印花。所立书据以合同方式签订的，应由持有书据的各方分别按全额贴花。

湖北新能源基金与湖北轻工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分别各自缴纳印花税。根据湖北新能源基金提供的《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湖北新能源基金已经向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应缴印花税 12,302.9 元。根据湖北轻工业提供的《缴款书》，湖北轻工业已经向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应缴印花税 12,302.9 元。

## （二）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股东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分配日期	股东	红利（元）	已交税金（元）
2008年9月	武汉烯王	2,940,000.00	不适用
	嘉吉亚太	60,000.00	不适用
	嘉吉投资	3,000,000.00	不适用
2009年6月	武汉烯王	6,370,000.00	不适用
	嘉吉亚太	130,000.00	不适用
	嘉吉投资	6,500,000.00	不适用
2011年1月	武汉烯王	24,500,000.00	不适用
	嘉吉亚太	500,000.00	不适用
	嘉吉投资	25,000,000.00	不适用
2012年3月	武汉烯王	38,569,204.87	不适用
	嘉吉亚太	787,126.63	58,891.62
	嘉吉投资	39,356,331.50	不适用
2015年3月	武汉烯王	61,200,000.00	不适用
	嘉吉亚太	1,152,000.00	115,200.00
	嘉吉投资	57,648,000.00	不适用
2015年11月	武汉烯王	35,400,000.00	不适用
	贝优	15,000,000.00	1,500,000.00

分配日期	股东	红利（元）	已交税金（元）
	嘉宜和	4,800,000.00	959,999.99
	湖北轻工业	1,746,000.00	不适用
	杭州源驰	3,000,000.00	600,000.00
	长洪上海	54,000.00	10,800.00
2016年	未分红		
2017年	未分红		
2018年5月	武汉烯王	21,240,000.00	不适用
	贝优	9,000,000.00	900,000.00
	嘉宜和	2,880,000.00	575,999.99
	湖北轻工业	1,047,600.00	不适用
	杭州源驰	1,800,000.00	暂未缴纳
	长洪上海	32,400.00	6,480.01
2019年4月	武汉烯王	26,550,000.00	不适用
	贝优	11,250,000.00	1,125,000.00
	嘉宜和	3,600,000.00	719,999.98
	湖北轻工业	1,309,500.00	不适用
	杭州源驰	2,250,000.00	暂未缴纳
	长洪上海	40,500.00	8,099.99

#### （1）武汉烯王、嘉吉投资、湖北轻工业纳税义务的法律依据和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嘉必优武汉向居民企业武汉烯王、嘉吉投资、湖北轻工业分配股利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为免税收入，武汉烯王、嘉吉投资、湖北轻工业无需就取得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嘉吉亚太纳税义务的法律依据和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

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08 年 9 月、2009 年 6 月、2011 年 1 月嘉必优武汉向非居民企业嘉吉亚太分配的股利均为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形成，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 3 月，嘉必优武汉向非居民企业嘉吉亚太分配的股利为 787,126.63 元，其中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8,210.40 元，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以后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588,916.23 元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应纳税款 58,891.62 元。该等税款应由嘉吉烯王代扣代缴。根据转账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缴款书》，上述纳税款已由嘉吉烯王代为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并缴纳。2015 年 3 月，嘉必优武汉向非居民企业嘉吉亚太分配股利合计 1,152,000.00 元，其中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0 元，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以后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152,000.00 元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应纳税款 115,200.00 元。该等税款应由嘉必优武汉代扣代缴。根据转账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的《缴款书》，上述纳税款已由嘉必优武汉代为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并缴纳。

### （3）贝优纳税义务的法律依据和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

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15 年 11 月，嘉必优武汉向非居民企业贝优分配股利合计 15,000,000.00 元，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应纳税款 1,500,000.00 元。该等税款应由嘉必优武汉代扣代缴。根据填发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缴款书》，上述纳税款已由嘉必优武汉代为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并缴纳。

2018 年 5 月，嘉必优武汉向非居民企业贝优分配股利合计 9,000,000.00 元，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应纳税款 900,000.00 元。该等税款应由嘉必优武汉代扣代缴。根据填发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8 日的《税收完税证明》，上述纳税款已由发行人代为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并缴纳。

2019 年 4 月，嘉必优武汉向非居民企业贝优分配股利合计 11,250,000.00 元，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合计应纳税款 1,125,000.00 元。该等税款应由嘉必优武汉代扣代缴。根据填发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税收完税证明》，上述纳税款已由发行人代为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并缴纳。

#### **（4）嘉宜和、杭州源驰、长洪上海纳税义务的法律依据和履行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按“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利、红利的，应按《通知》（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第五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15年11月，嘉必优武汉向合伙企业嘉宜和分配股利合计4,800,000.00元。上述税款应由嘉宜和代扣代缴。根据转账日期为2015年12月24日的《缴款书》，上述纳税款合计959,999.99元已由嘉宜和代为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申报并缴纳。2018年5月，嘉必优武汉向合伙企业嘉宜和分配股利合计2,880,000.00元。上述税款应由嘉宜和代扣代缴。根据转账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的《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回单》，上述纳税款合计575,999.99元已由嘉宜和代为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申报并缴纳。2019年4月，嘉必优武汉向合伙企业嘉宜和分配股利合计3,600,000.00元。上述税款应由嘉宜和代扣代缴。根据转账日期为2019年5月9日的《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回单》，上述纳税款合计719,999.98元已由嘉宜和代为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申报并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15年11月，嘉必优武汉向合伙企业杭州源驰分配股利合计3,000,000.00元。根据填发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的《税收完税证明》，杭州源驰合伙人李洁已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

局就本次利润分配缴纳 240,000 元税款。根据填发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税收完税证明》，杭州源驰合伙人周永红已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就本次利润分配缴纳 180,000 元税款。根据填发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税收完税证明》，杭州源驰合伙人苏显泽已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就本次利润分配缴纳 180,000 元税款。根据杭州源驰的说明，就发行人 2018 年 5 月及 2019 年 4 月的分红，杭州源驰尚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及《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规定，杭州源驰作为 2018 年 5 月及 2019 年 4 月分红款的扣缴义务人，若未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上述分红进行代扣代缴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款，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发行人对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杭州源驰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上述分红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税款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15 年 11 月，嘉必优武汉向合伙企业长洪上海分配股利合计 54,000.00 元。上述税款应由长洪上海代扣代缴。根据填发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7 日《税收完税证明》，上述纳税款合计 10,800.00 元已由长洪上海代为向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申报并缴纳。2018 年 5 月，嘉必优向合伙企业长洪上海分配股利合计 32,400.00 元。上述税款应由长洪上海代扣代缴。根据长洪上海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上述纳税款合计 6,480.01 元已由长洪上海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代为向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申报并缴纳。2019 年 4 月，嘉必优向合伙企业长洪上海分配股利合计 40,500.00 元。上述税款应由长洪上海代扣代缴。根据长洪上海提供的《电子缴款证明》，上述纳税款合计 8,099.99 元已由长洪上海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代为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申报并缴纳。

### （三）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股东的纳税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00421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嘉必优武汉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42,387,704.32 元，其中实收资本 89,174,801.09 元，资本公积 88,413,718.28 元，盈余公积 41,410,273.94 元，未分配利润 123,388,911.01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18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嘉必优武汉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37,078,524.27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 90,000,000 元折为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89,174,801.09 元，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相比变更前增加 825,198.91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2-00117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90,000,000 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 252,387,704.32 元转入资本公积。

### **1. 武汉烯王、湖北轻工业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由于净资产折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作

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为免税收入，武汉烯王、湖北轻工业无需就该等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嘉宜和、杭州源驰、长洪上海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按“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利、红利的，应按《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第五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15年12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过程中由于净资产折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嘉宜和各合伙人就本次整体变更所得合计 66,015.91 元。

上述税款应由嘉宜和代扣代缴。根据转账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缴款书》，上述纳税款合计 13,203.18 元已由嘉宜和代为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申报并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由于净资产折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杭州源驰各合伙人就本次整体变更所得合计 41,259.95 元。

上述税款已由杭州源驰各合伙人自行缴纳。根据填发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税收完税证明》，杭州源驰合伙人李洁已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所得缴纳 2,499.65 元税款。根据填发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税收完税证明》，杭州源驰合伙人周永红已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所得缴纳 1,874.74 元税款。根据填发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税收完税证明》，杭州源驰合伙人苏显泽已向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所得缴纳 1,874.74 元税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由于净资产折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长洪上海各合伙人就本次整体变更所得合计 742.68 元。

上述税款应由长洪上海代扣代缴。根据填发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7 日《税收完税证明》，上述纳税款合计 148.51 元已由长洪上海代为向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申报并缴纳。

### 3. 贝优纳税的法律依据和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由于净资产折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贝优就本次整体变更应缴纳税款 458,419.78 元，该等税款应由发行人代缴。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上述纳税款已由发行人代为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并缴纳。

三、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成立于 1999 年，烯王投资持有武汉烯王 61.50%的股权。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其他企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武汉烯王、烯王投资、嘉益宝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产品或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其本身及所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结合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2）补充说明上海时代光华、上海易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说明武汉烯王、烯王投资、嘉益宝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产品或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其本身及所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结合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 （一）武汉烯王

##### 1. 业务情况

根据武汉烯王出具的《承诺函》、武汉烯王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的《审

计报告》（鄂隆兴审字[2017]第 03-13 号、鄂科信审字[2018]第 C-06-308 号、鄂隆兴审字[2019]第 03-05 号），并经对武汉烯王董事长易德伟的访谈，武汉烯王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从事花生四烯酸的开发，2002 年实现花生四烯酸的产业化生产，2004 年，武汉烯王以花生四烯酸生产技术及其他资产与嘉吉投资、嘉吉亚太合资成立嘉吉烯王，公司当时的人员、资产及业务一同进入嘉吉烯王；2005 年至 2008 年，武汉烯王先后委托李正鹏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研究开发 DHA 微藻选育及开发和高产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并通过武汉烯王对前述初始技术进行产业化开发，形成较为完整的发酵法生产 DHA 的工程化技术，于 2012 年将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通过增资入股的形式注入至嘉吉烯王，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亦转由嘉吉烯王承继。自 2016 年 3 月武汉烯王变更经营范围后，武汉烯王主要从事生物产业投资及自用资产的管理，未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武汉烯王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其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 2. 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根据武汉烯王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武汉烯王工商档案、访谈武汉烯王董事长易德伟，武汉烯王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外，武汉烯王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和供应商无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情况

根据武汉烯王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鄂隆兴审字[2017]第 03-13 号、鄂科信审字[2018]第 C-06-308 号、鄂隆兴审字[2019]第 03-05 号），报告期内，武汉烯王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债			
武汉烯王	1,542.43	23.33	18,223.54	158.02	—	158.02	—	1,994.37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烯王	1,110.40	16,681.14	17,791.53	120.39	—	120.39	2.05	-68.18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烯王	433.30	9,230.51	9,663.81	188.53	—	188.53	—	-313.50

(1)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	—	1.27	—
合 计	—	1.27	—

(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通费	—	—	—
办公费	—	—	—
运输费	—	—	1.17
其他	—	—	0.02
合 计	—	—	1.19

(3)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67.90	54.94	59.76
办公费	2.72	2.3	6.19
差旅费	0.30	1	1.21
业务招待费	0.38	0.77	0.24
交通费	1.08	1.1	1.88
审计咨询费	20.6	0.7	0.65
折旧费	0.33	0.4	1.79
租金及水电费	22.05	4.86	—
税金及其他	14.35	2.11	0.24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129.70	68.18	71.96

综上所述，武汉烯王之成本费用构成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 （二）烯王投资

### 1. 业务情况

根据烯王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烯王投资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鄂隆兴审字[2017]第 03-14 号、鄂隆兴审字[2018]第 11-07 号、鄂隆兴审字[2019]第 03-07 号），并经访谈烯王投资董事长易德伟，烯王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对生物工程、医疗保健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开展投资咨询服务。烯王投资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烯王投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 2. 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根据烯王投资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烯王投资工商档案、访谈烯王投资董事长易德伟，烯王投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外，烯王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和供应商无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情况

根据烯王投资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鄂隆兴审字[2017]第 03-14 号、鄂隆兴审字[2018]第 11-07 号、鄂隆兴审字[2019]第 03-07 号），报告期内，烯王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烯王投资	3,356.2	5,602.00	8,958.2	176.82	—	176.82	—	1,068.7

	3		3					5
	<b>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b>							
关联方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烯王投资	2,924.17	5,602.00	8,526.17	13.50	—	13.50	—	-89.35
	<b>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b>							
关联方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烯王投资	2,629.57	5,986.00	8,615.57	13.63	—	13.63	—	-66.52

### （1）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	—	—	—
合 计	—	—	—

### （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	—	—	—
合 计	—	—	—

### （3）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73.19	61.43	55.33
办公费	3.5	10.76	1.99
差旅费	2.85	0.30	—
业务招待费	4.27	2.80	0.77
交通费	4.14	3.82	2.00
折旧费	—	—	—
租金及水电费	7.5	15	14.70
税金及其他	3.57	3.24	—
合 计	99.02	97.35	74.80

综上所述，烯王投资之成本费用构成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 （三）嘉益宝

### 1. 业务情况

根据嘉益宝出具的《承诺函》、经访谈嘉益宝执行董事易德伟并根据嘉益宝2016、2017及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鄂隆兴审字[2017]第03-15号、鄂隆兴审字[2018]第11-06号、鄂隆兴审字[2019]第03-06号），嘉益宝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从事特殊膳食用食品、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嘉益宝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嘉益宝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 2. 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根据嘉益宝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嘉益宝工商档案、访谈嘉益宝执行董事易德伟，嘉益宝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嘉益宝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和供应商无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情况

根据嘉益宝2016、2017及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鄂隆兴审字[2017]第03-15号、鄂隆兴审字[2018]第11-06号、鄂隆兴审字[2019]第03-06号），报告期内，嘉益宝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嘉益宝	33.41	233.65	267.06	0.75	—	0.75	—	-3.86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嘉益宝	37.28	233.65	270.93	0.75	—	0.75	—	-5.43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嘉益宝	42.70	233.65	276.35	0.75	—	0.75	—	-4.66

### （1）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	—	—	—
合 计	—	—	—

(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	—	—	—
合 计	—	—	—

(3)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50	3.50	3.95
办公费	0.85	0.40	0.37
差旅费	0.06	1.48	1.00
税金及其他	0.002	0.62	—
合 计	4.41	6.00	5.31

综上所述，嘉益宝之成本费用构成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 补充说明上海时代光华、上海易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3023841C
住所	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429-43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卫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增值电信业务（内容见许可证），计算机网络（除 ICP、ISP）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4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

孙卫珏持有上海时代光华 27.45%的股权，系上海时代光华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持有上海时代光华 14.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 （二）上海易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 04000003201906200058）准予上海易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上海易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9日向上海易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7815195XD），上海易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易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7815195XD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33号1幢491室
法定代表人	吕长春
注册资本	2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产品、通信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展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

## （三）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5日向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K9H2B），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K9H2B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7C 室
法定代表人	蒋风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教育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销售：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化妆品（除分装）、工艺美术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4 日

陈芸持有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系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烯王投资持有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66%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四、 4. 招股书披露，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中科光谷 64%的控股权。嘉必优生物委托中科光谷进行菌种选育和番茄红素的研究与开发，形成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收购中科光谷股权的时间及对价，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各方是否依法缴纳税款；（2）发行人未收购中科光谷 100%股权的原因，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席位及提名、公司管理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中科光谷；（3）发行人收购中科光谷前后，主要经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变更，中科光谷的主营业务或核心技术是否依赖少数股东，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中科光谷全部股份的计划；（4）补充说明中科光谷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陈祥松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姚建铭的时间、价格；（5）上述企业合并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解释，逐条说明发行人的企业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是否合规；（6）上述企业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中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解释；（7）上述企业合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3）、（4）项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收购中科光谷股权的时间及对价，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各方是否依法缴纳税款；

2017年12月4日，中科光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烯王投资以人民币384万元的价格向嘉必优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科光谷人民币384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64%的中科光谷股权；同意中科光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化妆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零售；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及批发；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生物产品的检测技术的研发；对生物产业的投资；生物工程产品的研发；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同日，烯王投资与嘉必优签署了《关于转让中科光谷64%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烯王投资以人民币384万元的价格向嘉必优转让其持有的中科光谷64%的股权，对应中科光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万元。

2017年12月6日及2017年12月28日，嘉必优分两次向烯王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84万元。

2017年12月27日，中科光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光谷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嘉必优	3,840,000	3,840,000	64.00
2	合肥科聚高	660,000	660,000	11.00
3	陈祥松	1,500,000	1,500,000	25.00
	合计	<b>6,000,000</b>	<b>6,000,000</b>	<b>100.00</b>

2018年7月17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印花税1,920元。

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11日，烯王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国家税

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了印花税合计 960 元。<sup>1</sup>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根据中科光谷的工商档案，烯王投资通过设立中科光谷的方式取得中科光谷 384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84 万元。发行人从烯王投资处收购中科光谷 384 万元出资额时，向烯王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384 万元。烯王投资通过转让中科光谷的股权未能产生股权转让所得。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综上所述，烯王投资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单独缴纳所得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中科光谷的过程中，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均已依法缴纳税款。

**（2） 发行人未收购中科光谷 100%股权的原因，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席位及提名、公司管理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中科光谷；**

**（一） 发行人未收购中科光谷 100%股权的原因**

根据对烯王投资董事长易德伟、合肥科聚高董事姚建铭及中科光谷董事陈祥

---

<sup>1</sup>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 号），因烯王投资为小规模纳税人，故减半收取印花税。



松的访谈，中科光谷的股东合肥科聚高及姚建铭均对中科光谷前景看好，暂无出售其所持中科光谷股权的意愿；出于对另外两位股东持股意愿的尊重以及与其继续深入开展合作的愿景，故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仅收购了烯王投资持有的中科光谷 64%的股权，未再进一步收购其他两位股东持有的中科光谷的股权。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中科光谷

根据中科光谷的工商档案及最新的《章程》，发行人持有中科光谷 64%的股权，另外两名股东合计持有中科光谷 36%的股权。《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就第十一条所述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就第（七）、（九）、（十）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前述第（七）、（九）、（十）事项为“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及“修改公司章程”。

中科光谷最新的《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三名，公司其他股东推荐两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任命。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就第十七条所述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中科光谷的工商档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中科光谷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姚建铭、李翔宇、易德伟、汪志明、陈祥松，其中姚建铭为董事长，李翔宇为总经理。中科光谷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李翔宇、易德伟及汪志明为发行人推荐董事，姚建铭与陈祥松为合肥科聚高推荐董事。

根据对中科光谷董事长姚建铭的访谈，中科光谷未设专门的财务总监职务，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由总经理李翔宇全面负责中科光谷的日常经营工作，其中也包括中科光谷的财务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中科光谷超过 50%的股权，在中科光谷的股东会上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通过大部分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中科光谷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中科光谷的董事会成员中由发行人推荐董事占多数，同时由发行人推荐的董事李翔宇任总经理全面负责中科光谷日常经营工作，其中包括财务工作。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中科光谷。

**（3） 发行人收购中科光谷前后，主要经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变更，中科光谷的主营业务或核心技术是否依赖少数股东，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中科光谷全部股份的计划；**

**（一） 发行人收购中科光谷前后，主要经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 **1. 主要经营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易德伟、杜斌、王华标、段兰春、胡宁峰、许晓冰、孙洁、唐国平、韩冰共 9 人，其中，易德伟为董事长，杜斌为副董事长，孙洁、唐国平、韩冰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21 日，胡宁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绍林为公司董事。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了易德伟、杜斌、王华标、段兰春、刘绍林、许晓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了唐国平、孙洁、韩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易德伟、杜斌、王华标、段兰春、刘绍林、许晓冰、孙洁、唐国平、韩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易德伟，常务副总经理汪志明，副总经理马涛，副总经理李翔宇，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华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科光谷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收购中科光谷前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经营团队成员未发生变更。

## 2.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汪志明、李翔宇、尚耘、陆姝欢及肖敏等五人在发行人收购中科光谷前后均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在嘉必优持续工作时间均为5年以上。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中科光谷前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中科光谷的主营业务或核心技术未依赖少数股东

根据中科光谷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中科光谷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SA（N-乙酰神经氨酸）。

根据中科光谷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科光谷主要使用自有的发明专利等核心技术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200610098152.5	离子源进气实时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06/12/05	2010/5/26	20年	有效
201210281725.3	一种利用高山被孢霉发酵废液提高纳他霉产量的方法	发明	2012/08/03	2013/12/18	20年	有效
201310600843.0	一种产 N-乙酰神经氨酸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11/25	2015/03/18	20年	有效
201410245899.3	一种利用寇式隐甲藻 ATCC30772 发酵废弃菌渣制备高产量纳他霉素的方法	发明	2014/06/04	2016/09/28	20年	有效
201510103343.5	一种对微生物发酵法生产的 N-乙酰神经氨酸进行分离提纯的	发明	2015/3/10	2017/05/10	20年	有效

	方法					
201510278530.7	一种产 L-肉碱的大肠杆菌基因工程菌及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5/27	2018/06/12	20 年	有效
201610003300.4	一种从微生物发酵液中分离提纯和喷雾干燥制备 N-乙酰神经氨酸干粉的方法	发明	2016/01/5	2018/07/10	20 年	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光谷董事长姚建铭的访谈，中科光谷日常经营工作由总经理李翔宇全面负责，其中包括财务工作；此外，嘉必优控股中科光谷后，中科光谷的财务管理纳入嘉必优体系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因中科光谷自身不具备生产场地、设备等批量生产 SA 产品的条件，中科光谷与嘉必优江夏分公司签订了《委托生产协议书》，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必优江夏分公司利用自己的发酵工厂为中科光谷生产指定产品 N-乙酰神经氨酸等事宜。

在开发产品市场方面，中科光谷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积极宣传等方式拓展 SA 产品的销售市场，同时嘉必优在其对外营销、产品展示的过程中对中科光谷的 SA 产品进行了一定的宣传及推介，对中科光谷 SA 产品的推广及市场开拓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科光谷主要运用自有的发明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并委托嘉必优进行生产，销售过程中能够独立自主的拓展 SA 产品的销售市场，嘉必优亦能在市场拓展方面给予中科光谷一定的帮助。因此中科光谷的主营业务或核心技术未依赖于少数股东。

### （三）发行人未来对中科光谷的收购计划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德伟的访谈，发行人目前无明确具体的收购中科光谷全部股权的收购计划，若未来出现收购计划，将与中科光谷其他股东沟通协商。

（4） 补充说明中科光谷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陈祥松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姚建铭的时间、价格；

## （一）中科光谷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科光谷的工商档案，中科光谷的历史沿革如下：

### （1）2010年12月，设立

2010年11月2日，武汉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预核私字[2010]第17351号），同意预先核准烯王投资、合肥科聚高、姚建铭等3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600万元的企业名称为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2011年5月1日。

2010年11月29日，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永鉴会师验字（2010）第011号），截至2010年11月29日止，中科光谷已收到姚建铭和烯王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6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56万元。

2010年12月1日，烯王投资、合肥科聚高及姚建铭签署了《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日，武汉市工商局向中科光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17481），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中科光谷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56号，法定代表人为易德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6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生物产品的检测技术的研发；对生物产业的投资。（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至2040年11月30日。

中科光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烯王投资	3,840,000	3,840,000	64.00
2	合肥科聚高	660,000	0	11.00
3	姚建铭	1,500,000	720,000	25.00
	合计	<b>6,000,000</b>	<b>4,560,000</b>	<b>100.00</b>

### （2）2011年9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11月16日，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字[2010]076号），评定估算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入股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事宜而设计的专有技术在2010年10月31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66.3万元。

2011年6月28日，中科光谷与合肥科聚高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合肥科聚高将评估价为人民币66.3万元的“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作价人民币66万元投资给中科光谷。

2011年8月18日，中科光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进行出资；同意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0年11月16日出具对“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的皖安联信达评字[2010]076号评估报告结果（评估值人民币66.3万元整）；确认“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投资额为人民币66万元，并于2011年8月底之前缴清其出资。

2011年8月20日，合肥科聚高、中科光谷及中科光谷全体股东签署了《专有技术交接清单》载明合肥科聚高向中科光谷移交了“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的技术工艺报告、综述性文章及技术指导等资料。

2011年8月20日，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永鉴会师验字（2011）第002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20日止，中科光谷已收到合肥科聚高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66万元，中科光谷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66万元，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截至2011年8月20日，中科光谷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万元。

2011年9月1日，武汉市工商局向中科光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17481），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中科光谷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56号，法定代表人为易德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22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生物产品的检测技术的研发；对生物产业的投资。

（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中科光谷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烯王投资	3,840,000	3,840,000	64.00
2	合肥科聚高	660,000	660,000	11.00
3	姚建铭	1,500,000	720,000	25.00
	合计	<b>6,000,000</b>	<b>5,220,000</b>	<b>100.00</b>

### （3）2012 年 10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9 月 17 日、9 月 24 日，姚建铭分三次向中科光谷缴付了人民币 78 万元。

2012 年 9 月 27 日，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永鉴会师验字（2012）第 004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止，中科光谷已收到姚建铭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78 万元，中科光谷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78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止，中科光谷股东连同第 1、2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中科光谷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9 月 29 日，中科光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姚建铭出资人民币 78 万元完成其所持注册资本的实缴。

同日，烯王投资、姚建铭及合肥科聚高签署了中科光谷章程。

2012 年 10 月 8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中科光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17481），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中科光谷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56 号，法定代表人为易德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生物产品的检测技术的研发；对生物产业的投资。（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中科光谷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烯王投资	3,840,000	3,840,000	64.00
2	合肥科聚高	660,000	660,000	11.00
3	姚建铭	1,500,000	1,500,000	25.00
合计		<b>6,000,000</b>	<b>6,000,000</b>	<b>100.00</b>

#### （4）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0日，中科光谷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姚建铭将其持有中科光谷25%股权即人民币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祥松。

同日，姚建铭与陈祥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建铭将其持有中科光谷25%股权即人民币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祥松。

2014年12月2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在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申报表》上盖章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光谷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烯王投资	3,840,000	3,840,000	64.00
2	合肥科聚高	660,000	660,000	11.00
3	陈祥松	1,500,000	1,500,000	25.00
合计		<b>6,000,000</b>	<b>6,000,000</b>	<b>100.00</b>

#### （5）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4日，中科光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烯王投资以人民币384万元的价格向嘉必优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科光谷人民币384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64%的中科光谷股权；同意中科光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化妆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零售；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及批发；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生物产品的检测技术的研发；对生物产业的投资；生物工程产品的研发；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同日，烯王投资与嘉必优签署了《关于转让中科光谷64%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烯王投资以人民币384万元的价格向嘉必优转让其持有的中科光谷64%



的股权，对应中科光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中科光谷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55728315），该《营业执照》记载：中科光谷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 128 号核磁波谱仪产业基地实验楼，法定代表人为姚建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食品、化妆品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生物产品的检测技术的研发；对生物产业的投资；生物工程产品的研发；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光谷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嘉必优	3,840,000	3,840,000	64.00
2	合肥科聚高	660,000	660,000	11.00
3	陈祥松	1,500,000	1,500,000	25.00
	合计	<b>6,000,000</b>	<b>6,000,000</b>	<b>100.00</b>

#### （6）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科光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祥松将其持有中科光谷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建铭。

同日，陈祥松与姚建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祥松将其持有中科光谷 25% 的股权，即人民币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建铭。

2019 年 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事项申报表》进行了盖章确认。

2019 年 3 月 5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科光谷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55728315），该《营业执照》记载：中科光谷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 128 号核磁波谱仪产业基地实验楼，法定代表人为

姚建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食品、化妆品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生物产品的检测技术的研发；对生物产业的投资；生物工程产品的研发；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光谷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嘉必优	3,840,000	3,840,000	64.00
2	合肥科聚高	660,000	660,000	11.00
3	姚建铭	1,500,000	1,500,000	25.00
合计		<b>6,000,000</b>	<b>6,0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光谷未再发生过变更。

## （二）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合肥科聚高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0444071），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444071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昌河科创大厦 602
法定代表人	赵君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等离子体、低温超导、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电子计算机技术及相关的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生产设备、车辆租赁；劳务派遣、劳务管理及劳务服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6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7 月 6 日至 2030 年 7 月 5 日

## 2. 姚建铭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姚建铭的简历如下：

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执教于安徽淮北教育学院；1990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等离子所副研究员、研究员、所长助理（目前已卸任所长助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合肥市政府副市长（挂职）；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安徽循环经济技术工程院副院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淮南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科院湖北育成中心生物技术工程化中心主任、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副主任、合肥科学家企业家协会秘书长、安徽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中科特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佰鑫会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铜陵中科聚鑫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科聚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科光谷董事长、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武汉烯王董事、安徽聚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淮南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淮南中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科循环经济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艾瑞得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新天地（合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三）陈祥松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姚建铭的时间、价格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科光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祥松将其持有中科光谷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建铭。

同日，陈祥松与姚建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祥松将其持有中科光谷 25% 的股权，即人民币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建铭。

根据本所律师对姚建铭及陈祥松的访谈，2013 年，中科院下达了中科院下属院所主要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投资的要求，姚建铭时任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

究院内设科研单元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的所长助理，为遵守中科院的要求，姚建铭决定将其持有的中科光谷股权转让给陈祥松，由陈祥松代为持有。因此，陈祥松 2014 年受让姚建铭转让的中科光谷股权时实际是为姚建铭代持中科光谷股权，故未向姚建铭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姚建铭及陈祥松的访谈，2018 年下半年，姚建铭卸任所长助理，同时其所在单位亦对主要领导干部明确为相关院所的所长及书记且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出具了姚建铭不属于领导干部的说明，故姚建铭不属于中科院规定的不得投资企业的领导干部；同时，在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姚建铭及陈祥松决定还原股权代持情形，故由陈祥松将中科光谷的股权转让给姚建铭。因陈祥松在 2014 年受让姚建铭的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故本次股权代持还原中，姚建铭亦未向陈祥松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姚建铭及陈祥松均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姚建铭受让的上述中科光谷股权，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五、 5. 招股书披露，法玛科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为澳大利亚悉尼市，经营范围为生产混合植物油粉、长链不饱和脂肪酸粉以及进行新型食品相关技术的研发。法玛科目前主要从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胶囊包埋和油脂粉末化加工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对外销售。发行人持有法玛科 12.32%的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公司的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2）说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3）说明参股法玛科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委托法玛科生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微胶囊包埋技术是否来源于法玛科。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1） 结合上述公司的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

**（一）法玛科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法玛科是负责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胶囊包埋和油脂粉末化技术平台商业化的公司，定位是成为全球人类营养微胶囊包埋领域的领先公司。法玛科主要生产微胶囊粉末化产品，应用于婴儿奶粉及其他婴儿食品领域，未来潜在市场包括东南亚和澳新地区的跨国公司客户。截至2018年末，法玛科尚未形成生产能力，未开展实际对外销售。

**（二）法玛科的业绩规模**

2018年度，法玛科实现咨询管理收入8.03万美元，净利润-74.62万美元。

**（三）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度，公司通过子公司嘉必优亚太代法玛科采购少量鱼油并向其销售，金额共计60.16万元。除上述情形，报告期内法玛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形。

**（四）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及影响**

截至2018年末，法玛科尚未形成生产能力，未实现产品销售，法玛科仅于2018年通过公司采购少量鱼油产品用于生产测试。发行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与法玛科相互独立，双方的微胶囊技术并不相同。法玛科拥有自身的微胶囊技术，通过采购多种类型的油剂产品，将其生产为粉剂产品，法玛科未来将通过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的方式形成生产产能。发行人参股法玛科，是从全球产业链布局的角度，希望未来能够委托法玛科在海外代工，以弥补自身粉剂产能的不足，就近服务海外客户，最终进一步开拓海外客户。

**（2） 说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2019年6月20日在澳大利亚证券投资

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法玛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Pharmamark Australia Pty Ltd	444,131	36.93
2	NutraGen Pty Ltd	280,000	23.28
3	Malee Pty Ltd	224,000	18.63
4	Chanikran Thasod	56,000	4.66
5	Robert Anderson	150	0.01
6	Thiti Chotimanont	5,000	0.42
7	Brenda Judge	2,458	0.20
8	Richmind Pty Ltd	667	0.06
9	Chuthatip Riengsomecharoen	4,000	0.33
10	Suwanna Saelee	8,000	0.67
11	Phansangiam Teeraphat	10,000	0.83
12	Panu Mahattanobol	10,000	0.83
13	Leena Uabumrungjit	10,000	0.83
14	嘉必优亚太	148,149	12.32
合计		<b>1,202,555</b>	<b>100.00</b>

#### （一）法玛科其他股东情况

##### 1. 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9年6月9日在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法玛科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 （1）Pharmamark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	Pharmamark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注册号码	092 570 913
注册地址	HALL CHADWICK, Level 40, 2-26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32 Killeaton Street, ST IVES NSW 2075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20日
股东	ANDRE HAROLD NIEMANN（25%）、GUY HAMISH DRUMMOND（75%）

##### （2）NutraGen Pty Ltd

公司名称	NutraGen Pty Ltd
------	------------------

公司注册号码	629 828 459
注册地址	Level 40, 2-26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32 Killeaton Street, ST IVES NSW 2075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股东	GUY HAMISH DRUMMOND (50%)、SIRIKAMOL PHOOTHONG (50%)

### (3) Malee Pty Ltd

公司名称	Malee Pty Ltd
公司注册号码	615 990 353
注册地址	53 Mount Archer Road, PARKINSON QLD 41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53 Mount Archer Road, PARKINSON QLD 4115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股东	PATTARADA PHOOTHONG (100%)

### (4) Richmind Pty Ltd

公司名称	Richmind Pty Ltd
公司注册号码	105 634 231
注册地址	20 Maywood Crescent, CALAMVALE QLD 4116
主要生产经营地	20 Maywood Crescent, CALAMVALE QLD 4116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3日
股东	ERIC SHIH-HAN HSU (100%)

## 2. 自然人股东

根据法玛科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身份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检索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网站 (<https://asic.gov.au/>)，法玛科自然人股东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国籍	住址	持股比例 (%)
1	Chanikran Thasod	AA342****	泰国	170/90 Moo 6, Tambol Nongharm, Chiangmai, 50290, Thailand	4.66
2	Panu	AA762****	泰国	77 Moo 6 Rama li Road,	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国籍	住址	持股比例 (%)
	Mahattanobol			Khok-kham Mueang, Samut Sakhn, 7400, Thailand	
3	Phansangiam Teeraphat	AA499****	泰国	10/51 Chomrom, 2 Chaengwattana Laksi, Bangkok, 10210, Thailand	0.83
4	Leena Uabumrungjit	AB205****	泰国	344 Payamai Road, Somdejgoapraya, Klongsan, Bangkok, 10600, Thailand	0.83
5	Suwanna Saelee	015****	泰国	95 Ram Indra, 61 Tarem Abnkkhen, Bangkok, 10230, Thailand	0.67
6	Thiti Chotimanont	AA455****	泰国	55/734 Moo 5 Ladsaval District, Lumlukka Pathumthani, Thailand, 12150, Thailand	0.42
7	Chuthatip Riengsomcharoen	AB290****	泰国	11 Ramkamhaeng 118 Yak, 43 Sapansoong, Bangkok, 10240, Thailand	0.33
8	Brenda Judge	PA696****	澳大利亚	135 Cracknell Road, TARRAGINDI QLD 4121	0.20
9	Robert Anderson	N392****	澳大利亚	7A Agnes Street, Mont Albert Vic 3127	0.01

（二）法玛科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根据法玛科各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确认表，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法玛科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3）说明参股法玛科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委托法玛科生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微胶囊包埋技术是否来源于法玛科。

#### （一）参股法玛科的背景

基于法玛科管理团队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南亚地区积累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并掌握了营养素微胶囊包埋核心技术，以及该公司的产能布局与建设情况，



公司预计与法玛科在产品、产能和市场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互补性。

法玛科拥有自身的微胶囊技术，通过采购多种类型的油剂产品，将其生产为粉剂产品，未来法玛科将通过委托其他厂商代工的方式形成产能，潜在产品种类十分丰富，包括婴儿奶粉用植物脂肪粉、多不饱和脂肪酸粉末、食品用健康脂肪末产品等，嘉必优的ARA、DHA产品只是其中一类。通过参股法玛科，公司希望未来可以委托法玛科在海外市场为公司代工ARA、DHA粉剂产品，以弥补自身粉剂产能的不足，就近服务海外客户。同时，法玛科未来的粉剂产品种类丰富、潜在客户分布广泛，可能为公司开拓海外客户提供帮助。

## （二）发行人已与法玛科签署代工协议

2018年11月，嘉必优在投资法玛科的同时签订了《代工合同》，约定嘉必优独家授权法玛科以嘉必优的品牌名称进行合同约定产品的代工生产和供应，用于嘉必优在合同约定的区域进行销售。为了便于合同约定产品的制造，嘉必优授权法玛科使用嘉必优部分商标及专利设计但仅用于合同约定的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委托法玛科进行委托加工业务。

## （三）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微胶囊包埋技术是否来源于法玛科

发行人的微胶囊包埋技术自公司成立以来已经拥有并投入使用。发行人通过自身的研发平台，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断优化提升相关技术，因此发行人的微胶囊包埋技术并非来源于法玛科，与法玛科的技术并无关联。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 （一）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 1、取得了法玛科提供的财务报表；
- 2、对于法玛科的董事马涛进行访谈，了解法玛科的业务情况及发展情况，了解公司与法玛科的合作情况及合作背景；
- 3、查阅了公司内部对于法玛科的投资报告；

- 4、查阅了公司与法玛科进行交易的往来凭证；
- 5、查阅了公司与法玛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以及《代工合同》；
- 6、检索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网站（<https://asic.gov.au/>），查询法玛科的股东情况；
- 7、取得法玛科其他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核查表；
- 8、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声明；
- 9、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法玛科目前未实现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参股法玛科系为未来潜在合作机会考量。发行人希望未来可以委托法玛科在海外市场为公司代工ARA、DHA粉剂产品，弥补自身产能不足，并提高发行人对跨国客户的开发能力。法玛科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发行人已与法玛科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微胶囊包埋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而并非来源于法玛科。

六、 6.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股权激励的原因、范围、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 （1） 股权激励的原因、范围、激励对象及选定依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

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管理层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同时也为吸引和保留关键人才，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范围为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及部分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方案为设立嘉宜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管理层根据员工的岗位价值、胜任力、学习与发展潜力以及服务工龄的不同，确定了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名单，之后再根据自愿购买，限额认购的原则由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自愿报名购买。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可认购股权总额为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8%，采用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获得。认购价格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除权除息的净资产额计算。

公司对于骨干技术及营销人员以及职级在 14 级以上的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每一职级的可认购股份总额由公司董事会分配。

在同一职级内的员工，根据岗位价值、胜任力、学习与发展能力和工龄四个维度对于员工进行综合评估，最终确定个人持股情况。

根据嘉宜和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激励对象所持嘉宜和出资份额及其在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所任职务
1	王华标	普通合伙人	548.60	18.22%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易德伟	有限合伙人	696.30	23.13%	董事长、总经理
3	杜斌	有限合伙人	464.20	15.42%	副董事长
4	汪志明	有限合伙人	126.60	4.21%	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万昱	有限合伙人	84.40	2.80%	品牌、公共关系总监
6	李翔宇	有限合伙人	63.30	2.10%	副总经理
7	耿安锋	有限合伙人	62.46	2.07%	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8	马涛	有限合伙人	59.08	1.96%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所任职务
9	尚耘	有限合伙人	59.08	1.96%	副总工程师
10	何慧琼	有限合伙人	50.64	1.68%	中国区销售总监
11	桑忠厚	有限合伙人	50.64	1.68%	中国区销售总监
12	何平	有限合伙人	50.64	1.68%	运营管理总监、质量总监
13	易华荣	有限合伙人	48.53	1.61%	采购总监、高级证券法务经理
14	熊浩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	高级财务经理
15	王海堂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	市场与业务发展总监
16	吴光彦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	EHS 总监
17	刘宏荣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	生产总监、葛店工厂厂长、高级精益生产经理
18	肖敏	有限合伙人	29.54	0.98%	主任工程师
19	陆姝欢	有限合伙人	29.54	0.98%	主任工程师
20	唐孝鹏	有限合伙人	25.32	0.84%	主任工程师
21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25.32	0.84%	副总工程师
22	罗先永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主任精益生产工程师
23	周强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资深研发工程师
24	杨金涛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资深研发工程师
25	韩怀强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高级质量保证经理
26	张玉良	有限合伙人	21.10	0.70%	资深研发工程师
27	刘海军	有限合伙人	18.99	0.63%	工程部高级经理
28	陈瑾	有限合伙人	18.99	0.63%	人事行政高级经理
29	刘凌	有限合伙人	18.99	0.63%	资深税务主管
30	汪山英	有限合伙人	18.57	0.62%	市场品牌经理
31	陈升	有限合伙人	17.72	0.59%	维修动力经理
32	祝慧	有限合伙人	16.88	0.56%	运行部经理
33	罗洁	有限合伙人	16.88	0.56%	国际业务经理
34	张勇涛	有限合伙人	15.19	0.50%	MRO 采购经理
35	韩丽君	有限合伙人	15.19	0.50%	国际业务经理
36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4.77	0.49%	资深自控工程师
37	郭小龙	有限合伙人	14.77	0.49%	生产经理
38	李飞鹏	有限合伙人	11.39	0.38%	资深设备工程师
39	万华	有限合伙人	10.97	0.36%	行政经理
40	马凡提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资深研发工程师
41	何闯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物流主管
42	余超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资深研发工程师
43	陈龙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资深研发工程师
44	陈宇翔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	大客户经理
45	彭海涛	有限合伙人	8.44	0.28%	IT 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所任职务
46	胡雄	有限合伙人	8.44	0.28%	资深研发工程师
47	吴宇珺	有限合伙人	8.44	0.28%	董事长助理
48	侯亚楠	有限合伙人	6.33	0.21%	人事经理
49	颜作文	有限合伙人	2.11	0.07%	大区销售经理
合计		-	<b>3,010.54</b>	<b>100%</b>	-

根据上述持有嘉宜和合伙份额的发行人员的确认，其认购嘉宜和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自愿参与认购，发行人并未进行强行摊派等强迫员工认购份额，持有嘉宜和合伙份额的员工对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认购份额无任何争议。

综上，发行人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可以实现激发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整体利益进行绑定，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发行人按照其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且相关激励员工均自愿参与，对此并无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 1. 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嘉宜和的工商档案，嘉宜和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1）2015年4月，成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华标	普通合伙人	464.2	15.4192
4	易德伟	有限合伙人	696.3	23.1287
5	杜斌	有限合伙人	464.2	15.4192
6	汪志明	有限合伙人	126.6	4.2052
7	马涛	有限合伙人	59.08	1.9624
8	罗先永	有限合伙人	21.1	0.7009
9	何慧琼	有限合伙人	50.64	1.6821
10	曹卫兵	有限合伙人	42.2	1.40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尚耘	有限合伙人	59.08	1.9624
12	万昱	有限合伙人	84.4	2.8035
13	熊浩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14
14	易华荣	有限合伙人	42.2	1.4017
15	王海堂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14
16	桑忠厚	有限合伙人	50.64	1.6821
17	耿安锋	有限合伙人	62.456	2.0746
18	唐孝鹏	有限合伙人	25.32	0.8410
19	李翔宇	有限合伙人	50.64	1.6821
20	陆姝欢	有限合伙人	25.32	0.8410
21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25.32	0.8410
22	吴光彦	有限合伙人	33.76	1.1214
23	何平	有限合伙人	50.64	1.6821
24	张勇涛	有限合伙人	15.192	0.5046
25	刘海军	有限合伙人	18.99	0.6308
26	侯亚楠	有限合伙人	6.33	0.2103
27	陈瑾	有限合伙人	18.99	0.6308
28	汪山英	有限合伙人	18.568	0.6168
29	周强	有限合伙人	21.1	0.7009
30	肖敏	有限合伙人	25.32	0.8410
31	肖应国	有限合伙人	12.66	0.4205
32	杨金涛	有限合伙人	21.1	0.7009
33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4.77	0.4906
34	张玉良	有限合伙人	18.99	0.6308
35	韩怀强	有限合伙人	21.1	0.7009
36	马凡提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04
37	祝慧	有限合伙人	16.88	0.5607
38	朱子清	有限合伙人	21.1	0.7009
39	肖子豪	有限合伙人	19.412	0.6448
40	刘宏荣	有限合伙人	25.32	0.8410
41	李飞鹏	有限合伙人	11.394	0.3785
42	陈升	有限合伙人	17.7173	0.5885
43	刘凌	有限合伙人	12.66	0.4205
44	罗洁	有限合伙人	12.66	0.4205
45	郭小龙	有限合伙人	8.44	0.2803
46	何闯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04
47	余超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04
48	陈龙	有限合伙人	10.55	0.3504
49	刘琴	有限合伙人	8.44	0.2803
50	胡迎春	有限合伙人	84.4	2.8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1	韩丽君	有限合伙人	15.192	0.5046
合计			<b>30,105,413</b>	<b>100.00</b>

**(2) 2015 年 11 月，胡迎春因离职退出**

2015 年 11 月，嘉宜和有限合伙人胡迎春将其持有的 84.4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华标。

**(3) 2017 年 2 月，肖应国因离职退出**

2017 年 2 月，嘉宜和有限合伙人肖应国将其持有的 12.66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华标；同时，王华标将该等 12.66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翔宇。

**(4) 2017 年 8 月，曹卫兵因离职退出**

2017 年 8 月，嘉宜和有限合伙人曹卫兵将其持有的 42.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华标。

**(5) 2017 年 10 月，刘宏荣增加出资份额，新增吴宇珺、彭海涛、陈宇翔、胡雄等 4 个有限合伙人**

2017 年 10 月，王华标将其持有的 42.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宏荣、吴宇珺、彭海涛、陈宇翔及胡雄等五人，每人均受让了 8.44 万元出资份额；其中，刘宏荣的出资份额由 25.32 变更为 33.76 万元，吴宇珺、彭海涛、陈宇翔及胡雄等四人的出资份额均为 8.44 万元。

**(6) 2018 年 9 月，肖子豪因离职退出，陆姝欢及肖敏增加出资份额，新增有限合伙人万华**

2018 年 9 月，嘉宜和有限合伙人肖子豪将其持有的 19.41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华标；同时，王华标将该等份额中的 4.2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陆姝欢；4.2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肖敏；10.97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万华。

**(7) 2018 年 12 月，刘琴、朱子清因离职退出，易华荣、张玉良、刘凌、罗洁、郭小龙及陈宇翔等 6 名合伙人增资出资份额，新增有限合伙人颜作文**

2018年12月，嘉宜和有限合伙人刘琴及朱子清将其持有的合计29.54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华标；同时，王华标将该等份额中的6.33万元转让给易华荣；2.11万元转让给张玉良；6.33万元转让给刘凌；4.22万元转让给罗洁；6.33万元转让给郭小龙；2.11万元转让给陈宇翔；2.11万元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颜作文。

综上，嘉宜和的普通合伙人自嘉宜和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嘉宜和的有限合伙人未再发生变更。

## 2. 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激励员工与嘉宜和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权激励协议中有关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如下：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员工已经取得的全部激励股份应按如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在嘉必优上市前，如员工从嘉必优或其子公司正常离职的，视为该员工放弃所有激励股份，有限合伙将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出资份额受让的方式收回该员工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

上述员工放弃的激励股份对应的出资份额收回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

收回价格=员工初始投资额+员工初始投资额×当期定期一年期存款利率×  
(员工持有出资份额的天数÷365)

未避免歧义，上述员工持有出资份额的天数以员工认缴有限合伙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在嘉必优上市前及上市后，如员工因下列任一种情形而与嘉必优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有限合伙将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出资份额受让的方式收回该员工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收回价格以该员工初始投资额和以当期嘉必优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其所持有激励股份的价值中的孰低者为准。若届时员工已造成嘉必优或其子公司的任何经济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上述收回



价格中扣除对嘉必优或其子公司的赔偿后再将余额支付给该员工；

a 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嘉必优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而被嘉必优或其子公司予以辞退的；或

b 在嘉必优或其子公司无过错的情形下，员工违反有关专项培训的约定在服务期届满前与嘉必优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或

c 员工因违反聘用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嘉必优或其子公司提前终止聘用关系的；

（3）在嘉必优上市前，如员工离世的，该员工同意由有限合伙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第（1）项的交易条件及方式收回其所持全部出资份额；

（4）嘉必优上市后，如员工从嘉必优或其子公司正常离职的，该员工可以继续持有激励股份；若前述离职员工在离职后加入与嘉必优或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实体，或自行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或有任何其他损害嘉必优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的，若其仍然持有激励股份，有限合伙将按照第（2）项的交易条件及方式收回其全部出资份额；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内，有加入与嘉必优或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实体，或自行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或有任何其他损害嘉必优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的，若前述离职员工已根据本协议出售部分或全部激励股份，该员工须将出售所得全部收益返还予公司，并承担违约金，所持剩余激励股份根据本条进行处理。

（5）在嘉必优上市后，如员工离世的，由员工继承人继续持有激励股份，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本协议约定；若前述员工继承人在继承激励股份（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后继续任职于或加入与嘉必优或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实体，或自行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或有任何其他损害嘉必优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有限合伙将按照第（2）项的交易条件及方式收回其全部出资份额。

未免疑义，除另有约定外，正常离职员工是指员工不存在过错而与嘉必优或

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且已履行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3. 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宜和各合伙人向嘉宜和的打款凭证、嘉宜和各合伙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合伙人向嘉宜和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自筹资金，发行人及大股东未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七、 7.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与帝斯曼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和解协议》和《加工及供货协议》，获得帝斯曼关于 ARA 中国专利的排他许可。

请发行人：（1）以列表方式清晰披露发行人对专利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中国婴幼儿奶粉企业销售情况、向某一国际客户销售情况、向签订协议时拥有的专利国家销售情况、返回销售及专利许可费支付情况等；（2）补充披露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帝斯曼专利区范围，发行人是否在上述专利区开展业务或接洽业务，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客户（六家中国厂商）的销售区域，是否存在违约风险；（3）补充披露专利许可协议的协议范围，是否仅限于婴幼儿食品领域、是否涉及动物营养等其他领域，除协议约定外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在中国区域生产、销售 ARA 产品基于自身专利还是基于帝斯曼关于 ARA 中国专利的排他许可，发行人自有专利与帝斯曼专利的相互关系，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5）根据《和解协议》，帝斯曼承诺不起诉范围不包括嘉吉，发行人向嘉吉销售是否受上述协议限制，嘉吉采购发行人 ARA 产品后的最终用途，是否违背上述协议。嘉吉与帝斯曼是否就 ARA 产品事项达成其他协议，帝斯曼是否已经或计划起诉嘉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补充披露上述《加工及供货协议》的执行情况及未来可执行性，发行人是否要求帝斯曼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结合报告期内帝斯曼均未按约定采购的原因，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继续执行的可能性，双方是否可能达成其他替代协议，如帝斯曼按约采购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一

且发生违约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是否互为前提;(7)上述协议签订时嘉吉承担的角色或所起的作用,协议的履行是否以嘉吉为发行人股东为前提;嘉吉在德国、荷兰提起诉讼使用的依据,相关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承担;(8)上述相关协议一旦解除或发生重大条款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就与帝斯曼协议的相关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帝斯曼或其他主体知识产权的情形、该等协议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未来业绩对该《加工及供货协议》的依赖等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以列表方式清晰披露发行人对专利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中国婴幼儿奶粉企业销售情况、向某一国际客户销售情况、向签订协议时拥有的专利国家销售情况、返回销售及专利许可费支付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帝斯曼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履行情况正常,双方均按照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约定	履行情况
1	公司可以向中国婴幼儿奶粉企业在中国及帝斯曼的非专利区销售 ARA 产品,销量不受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婴幼儿企业销售 ARA 产品 127.94 吨、126.10 吨和 171.79 吨;向非专利区国家企业销售 ARA 产品 29.29 吨、77.65 吨、107.15 吨
2	每年可以直接向某一国际客户销售 50 吨 ARA 产品,销售地为中国大陆、印尼、香港、台湾、印度及其他非专利区国家	公司于 2017 年实现对其销售。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分别向该国际客户销售 ARA 产品 10.8 吨、32.4 吨
3	公司可以向签订协议时拥有的专利国家(日本除外)的有限的客户销售 ARA 产品,单个客户销售不超过 10 吨/年,合计不超过 60 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向印尼、韩国、美国等专利国家的客户销售 ARA 产品为 30.88 吨、31.79 吨、26.47 吨。其中,向印尼客户 P. T. Sanghiang Perkasa 于报告期内销售 10.75 吨、11 吨及 6.25 吨
4	向六家中国厂商(贝因美、伊利、雅士利、合生元、圣元和澳优)或其代工商销售 ARA 产品,应当返回	发行人自 2015 年协议签署之后,并未向协议约定的六家中国厂商及其代工商在专利国家销售 ARA 产品,公司向其

	中国或其他帝斯曼非专利区进行销售，且公司应向帝斯曼支付 5 美元/公斤的专利许可费	位于非专利区的工厂供货，未向其位于专利区的工厂供货，因此无需向帝斯曼支付专利许可费。
--	---	--

注：上表中披露的 ARA 产品销量均系根据《专利许可协议》折算成 40%含量的油脂产品后的数量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向 P. T. Sanghiang Perkasa 销售 10.75 吨及 11 吨，超过《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采购上限。依据《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如果对任何专利区客户的销售超过 15 吨/年，嘉必优有义务告知帝斯曼，双方并未就上述情形产生任何纠纷及争议。

2019 年 3 月 21 日，帝斯曼与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修正案 2 号》，双方约定，帝斯曼允许公司向 P. T. Sanghiang Perkasa 每年度销售 15 吨含量 40%ARA 油脂产品，同时应按同等数量扣减帝斯曼承诺向嘉必优采购的总量。帝斯曼已在 2019 年支付 2018 年度补偿款时，将公司 2018 年度向 P. T. Sanghiang Perkasa 销售数量折算成 ARA 油脂产品予以扣减。

综上所述，《专利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公司已就向 P. T. Sanghiang Perkasa 销售超出上限的情形与帝斯曼重新签署补充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2） 补充披露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帝斯曼专利区范围，发行人是否在上述专利区开展业务或接洽业务，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客户（六家中国厂商）的销售区域，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一） 专利区的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帝斯曼专利区的范围包括：中国、德国、爱尔兰、墨西哥、俄罗斯、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列支敦士登、日本、瑞士、西班牙、美国、瑞典、新加坡、韩国、台湾地区、巴西、意大利、印度、以色列、斯洛文尼亚、南非、加拿大、法国、印度尼西亚、丹麦、菲律宾、荷兰。因专利到期，澳大利亚于 2017 年 3 月成为非专利区。

根据公司与帝斯曼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嘉必优可以向协议生效日期前

（含）已有的现有客户销售 ARA 产品，但对于帝斯曼的现有客户需排除在外。在协议到期之前，嘉必优不能根据协议在专利区拓展新的 ARA 客户。如向专利区单个客户的销售量大于 15 吨/年，需告知帝斯曼。

报告期内，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向协议签署时的现有客户销售 ARA 产品，发行人在上述除中国外的专利国家或地区销售情况统计表如下：

单位：公斤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数量	26,471.25	31,787.25	30,880.75

注：上述销售数量已折算成 ARA 油脂。

公司向协议约定的专利区客户的销售主要分布在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新加坡、韩国和美国等国家，公司在上述专利区的销售系基于公司签署协议时的已有客户，合计销售数量未超过 60 吨/年，未违反协议约定。

## （二）公司确保客户（六家中国厂商）的销售区域方式

根据《专利许可协议》，公司向六家中国厂商或其代工商销售 ARA 产品，应当返回中国或其他帝斯曼非专利区进行销售，且公司应向帝斯曼支付 5 美元/公斤的专利许可费。公司通过以下途径确保其供货的客户（六家中国厂商）的相应成品将被进口到中国和非专利国家，且仅能在中国和非专利国家销售：

（1）事前约定：公司可以在客户合同中增加相应条款，对相应婴幼儿配方奶粉成品的最终销售区域做出限制；或者在客户拒绝在正式合同中增加相应条款的情形下，公司以告知函等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在确定的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事后通知及配合：公司发现任何客户可能的侵权情形，需要立即通知帝斯曼，并在不损害客户合作关系的前提下提供相应资料。如公司向专利区的单个客户销售量超过 15 吨/年后，嘉必优有义务告知帝斯曼。在嘉必优获知客户违约后，有义务要求客户停止销售。

自 2015 年《专利许可协议》签署以来，帝斯曼未对公司销售提出任何异议。

### （三）公司每年与帝斯曼进行对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每年度与帝斯曼进行现金补偿金额对账，对于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沟通。公司与帝斯曼签署的各项协议均如约履行，帝斯曼按期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双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帝斯曼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帝斯曼与发行人之间均正常履行《专利许可协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事前告知及事后通知及配合义务，帝斯曼在与发行人每年度的现金赔偿结算中未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不存在违约风险。

### （3） 补充披露专利许可协议的协议范围，是否仅限于婴幼儿食品领域、是否涉及动物营养等其他领域，除协议约定外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帝斯曼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双方对 ARA 产品应用市场约定为“婴儿配方奶粉、成长奶以及儿童食品”，这些应用市场也是目前 ARA 产品最主要的应用市场，根据协议，帝斯曼并未限制发行人除上述领域外的其他领域如动物营养等领域销售 ARA 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帝斯曼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中帝斯曼声明并承诺“其或其关联方将不会针对过往的专利侵权行为，向嘉必优，包括嘉必优的股东武汉烯王提起专利诉讼；自生效日起，不针对过往的专利侵权行为，起诉嘉必优的经销商，但嘉吉除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针对过往的专利侵权行为，基于 ARA 相关产品，起诉嘉必优的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帝斯曼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及《加工及供货协议》中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双方正在探讨在其他产品合作的可能，不存在除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 （4） 发行人在中国区域生产、销售 ARA 产品基于自身专利还是基于帝斯曼关于 ARA 中国专利的排他许可，发行人自有专利与帝斯曼专利的相互关系，

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

### （一）发行人提起帝斯曼专利无效申请和诉讼的背景

#### 1. 帝斯曼对 ARA 相关专利的全球布局情况

帝斯曼是一家国际性的健康食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系总部设在荷兰的上市公司，至今已有超过 110 年发展历史，该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92.67 亿欧元，ARA 业务仅为其众多营养素业务之一。帝斯曼系跨国公司，在 2000 年左右即开始围绕 ARA 产品的生产及制备工艺在全球多个国家申请了专利，进行全球性的专利布局。

以帝斯曼在中国申请的专利为例：2003 年 6 月 20 日，帝斯曼向中国国家专利局申请了名为“包含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的制备”、“用于微生物细胞和微生物油的巴氏消毒方法”等 ARA 发明专利。帝斯曼专利的权利要求，对 ARA 产品工艺、特征指标进行保护，将 ARA 含量比例、ARA 来源、过氧化值及茴香胺值等特征指标作为专利保护的内容。其中，ARA 含量比例为不低于 10%、35%、40%、35%-45%、40%-45%及 50%等；过氧化值为不超过 3.0 及不超过 2.0；茴香胺值为不超过 20、15 及 10；且 ARA 的来源为高山被孢霉。帝斯曼在全球范围内的多个国家申请了类似专利，进行全球性的专利布局。

由于帝斯曼（收购的马泰克）是全球最早生产 ARA 产品的企业，其专利的 ARA 特征指标符合生产的自然规律，被下游客户所广泛接受，甚至部分指标逐步演变成行业相关标准。其他 ARA 厂商生产 ARA 产品时，若要规避帝斯曼专利中的相关特征指标，可能存在不符合生产发酵的规模经济效应、不容易被下游客户接受等不利情况。因此，帝斯曼相关专利成为 ARA 领域的基础性专利，成为其他 ARA 厂商难以规避的专利障碍。

#### 2. 由于帝斯曼专利的限制，影响公司 ARA 业务拓展

根据专利法律法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帝斯曼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存在，使得国内外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厂商不得不考虑只能向帝斯曼采购

ARA 油脂，否则可能被帝斯曼指控侵害其发明专利权。帝斯曼获授权的上述发明专利权实质上保护的是帝斯曼在 ARA 油脂市场范围内的独家供应权。

发行人的客户，特别是国外大客户在了解到帝斯曼享有上述发明专利后，产生了对使用嘉必优生产的 ARA 油脂产品存在侵犯帝斯曼专利权风险的顾虑，帝斯曼上述专利权的存在客观上影响或阻碍了发行人国外业务的拓展。

### 3. 提起帝斯曼专利无效申请的理由及目的

公司通过对帝斯曼相关专利内容的分析论证后，认为帝斯曼的专利不符合《专利法》所约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基本原则。为了业务发展，特别是拓展海外市场客户，由公司股东在境外、公司在境内提起了帝斯曼专利无效的申请和诉讼，并聘请律师团队负责诉讼事宜。

与多数国际专利诉讼最终达成和解类似，公司当时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打破帝斯曼的专利限制，更多是为了自身发展业务需要。公司希望通过申请帝斯曼专利无效，从而获得与帝斯曼进行商业谈判的机会和主动权，最终双方谈判达成专利和解，进而可以开拓境内外大客户。

### 4. 发行人与帝斯曼达成专利和解及其他安排

经谈判协商，公司与帝斯曼达成了《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加工及供货协议》，三个协议互为前提。根据这三个协议，公司不再申请和诉讼帝斯曼 ARA 相关专利无效，双方和解；公司接受帝斯曼 ARA 相关专利仍然有效的结果，帝斯曼许可公司在一定地域和销售数量范围内生产销售 ARA 产品；帝斯曼同意每年向公司采购一定规模的 ARA 产品，或者若不采购 ARA 产品将给予公司现金补偿。

通过与帝斯曼达成和解，公司成功实现了继续生产和销售 ARA 产品的目标，虽然接受了销售范围和数量的限制，但获得了帝斯曼的采购或者现金补偿的权利。公司赢得了发展的时间，可在协议有效期间，培育和开发潜在客户，增强自身研发实力，提升品牌知名度。2023 年，帝斯曼 ARA 相关专利在各个国家的保护期均会到期，公司届时生产和销售 ARA 产品将不再受到限制，将迎来提高境外市场 ARA 份额的潜在机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区域开展业务系基于自身的技术

### 1. 发行人生产 ARA 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在中国区域生产、销售 ARA 产品的技术来源为股东武汉烯王的技术出资，2004 年，武汉烯王以 ARA 非专利技术出资设立嘉必优生物。该非专利技术，系 2000 年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等离子体所”）增资武汉烯王所使用的专有技术。该技术的核心原理，系通过离子束注入微生物细胞并实现诱变，选育出高产突变菌株，通过工艺优化达到产业化应用目的。

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产菌株选育、发酵配方优化及发酵工艺调控、生物反应过程控制、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新型提取、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包埋、微生物油脂检测技术、功能脂质构建、多不饱和脂肪酸等核心技术，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食品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

### 2. 发行人生产 ARA 的技术并非来自帝斯曼的专利许可

发行人自有专利主要围绕 ARA 发酵、提炼、微胶囊生产工艺技术进行布局，在帝斯曼已申请的 ARA 专利中，对公司有一定影响的专利为“微生物菌体和微生物油的巴氏灭菌工艺”。帝斯曼基于该专利提出的主要权利主张为，一种微生物油，包含至少 35% 的花生四烯酸 ARA，具有不超过 3.0 的过氧化值 POV 和不超过 20 的茴香胺值 AnV，其中所述 ARA 的来源是高山被孢霉。该等权利主张是用于保护具有特殊特征或指标的 ARA 油脂。该专利所运用的工艺技术对嘉必优生物并不适用，但最终的 ARA 产品指标特征属于该专利保护范围内。

### 3. 发行人拥有合法生产 ARA 的全部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主要从事花生四烯酸（ARA）和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研发和生产唾液酸（SA）和  $\beta$ -胡萝卜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拥有 33 项专利类知识产权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该等专利类知识产权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合法拥有生产经营该等主营业务所必备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

产权。

（5）根据《和解协议》，帝斯曼承诺不起诉范围不包括嘉吉，发行人向嘉吉销售是否受上述协议限制，嘉吉采购发行人 ARA 产品后的最终用途，是否违背上列协议。嘉吉与帝斯曼是否就 ARA 产品事项达成其他协议，帝斯曼是否已经或计划起诉嘉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帝斯曼承诺不起诉范围不包括嘉吉的原因

发行人与帝斯曼进行和解谈判主要在 2014 年，彼时嘉吉仍然是发行人前身嘉必优武汉的重要股东，参与了谈判及合同签署的全过程。因本《和解协议》系帝斯曼与嘉必优双方就权利义务进行规定，故未将第三方嘉吉纳入到《和解协议》的范围之内，帝斯曼与嘉吉的和解由该双方签署的协议另行约定。

#### （二）发行人向嘉吉销售未违反相关协议限制

根据《专利许可协议》，发行人可以在中国和非专利区生产并向婴儿配方奶粉、成长奶以及儿童食品客户销售 ARA 产品，并未限制发行人销售 ARA 产品的途径，包括向嘉吉销售 ARA 产品。

在与嘉吉签署经销合同后，发行人向嘉吉提供了《告知函》，明确告知嘉吉发行人与帝斯曼签署《和解协议》等一揽子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 ARA 产品可以销售的区域。根据发行人与嘉吉 2015 年和 2018 年签署的《主经销协议》，发行人授予嘉吉针对部分客户的独家经销权，以及独家经销客户之外的联合排他经销权，发行人负责提供客户审计支持、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客户服务支持，因此嘉吉经销的所有终端客户发行人均了解和掌握。

目前嘉吉采购发行人 ARA 产品 2018 年主要终端客户如下表：

序号	产品规格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产品或行业
1	A0G40	FIRMENICH PLAINSBORO	健康产品
2		IFF NEDERLAND B V	健康产品
3		JOST CHEMICAL COMPANY	健康产品
4		NU-MEGA INGREDIENTS (NZ) LTD	婴配奶粉

5		PT BERNOFARM	健康产品	
6		PT. TATARASA PRIMATAMA	健康产品	
7		SYMRISE AG HOLZMINDEN	健康产品	
8		PT. SARIHUSADA GENERASI MAHARDHIKA（达能印尼工厂）	婴配奶粉	
9		GIVAUDAN FLAVORS CORPORATION	健康产品	
10		健合集团	婴配奶粉	
11		APG10	BLEND AND PACK PTY LTD	婴配奶粉
12			FONTERRA LTD(NZ)	婴配奶粉
13			FUNCTIONAL FOOD GROUP	婴配奶粉
14			NEW ZEALAND NEW MILK	婴配奶粉
15	PT SANGHIANG PERKASA		婴配奶粉	
16	PT IMCD INDONESIA		健康产品	
17	SYNLAIT MILK LIMITED		婴配奶粉	

2015年1月，发行人和帝斯曼签署了《和解协议》等一揽子协议，至今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嘉吉在2015年3月签署的《主经销协议》以及2018年4月续签的《主经销协议》均正常履行，帝斯曼并未对公司向嘉吉进行销售提出任何异议。

### （三）嘉吉已与帝斯曼达成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嘉必优与帝斯曼签署的《和解协议》中承诺不起诉的范围不包括嘉吉，嘉吉已与帝斯曼之间达成其他的协议和安排，相关的协议和安排与嘉必优并无关系，属于嘉吉与帝斯曼之间的保密事项。嘉吉与帝斯曼在ARA领域不存在诉讼及纠纷。

（6）补充披露上述《加工及供货协议》的执行情况及未来可执行性，发行人是否要求帝斯曼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结合报告期内帝斯曼均未按约定采购的原因，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继续执行的可能性，双方是否可能达成其他替代协议，如帝斯曼按约采购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一旦发生违约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是否互为前提；

#### （一）《加工及供货协议》的执行情况及未来可执行性

## 1. 《加工及供货协议》各方目前依约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与帝斯曼签署的《加工及供货协议》由双方依约履行，双方并未对于协议提出异议。2015年至2018年度，帝斯曼严格根据《加工及供货协议》约定的条款分别向公司支付1,095.80万元、2,341.24万元、2,971.53万元和3,784.29万元现金补偿。

## 2. 《加工及供货协议》未来具备可执行性

根据《加工及供货协议》的违约责任中的约定：若一方实质性违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自收到另一方描述有关违约并要求对违约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出补救方案对任何认定的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实施该补救方案的费用应由违约的一方承担。

双方自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均严格遵循协议，依约履行。帝斯曼作为全球人类营养行业的巨头，在市场上具有较好的声誉。此外，鉴于《加工及供货协议》以及《专利许可协议》的成立、存续、解释、履行、效力等方面受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管辖，因此发行人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 Europe LLP 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关于公司所签署若干协议之法律备忘录》，根据上述备忘录，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1）《专利许可协议》及《加工及供货协议》已得到有效签署。

（2）发行人与帝斯曼在《加工及供货协议》以及《专利许可协议》承担的相关义务构成其相应的有效、可执行的义务。

（3）《专利许可协议》存在其生效并执行的先决条件。《专利许可协议》第5.3条说明：在以下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本协议方得以生效并执行。该等先决条件为(i)发行人与帝斯曼签署《和解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以及(ii)案件（定义见《和解协议》）已被解除或撤回的确认。《专利许可协议》中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得到满足，《专利许可协议》生效。

（4）《专利许可协议》于以下日期较早者终止：(i)最后一个帝斯曼专利到期日，或(ii)2023年12月31日，除非按照下述条款提前终止：a)如果一方

实质性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且该等违约在其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被纠正的，或 b) 如果《和解协议》和/或《加工及供货协议》被解除。

(5) 如发生下列事项，《加工及供货协议》任何一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该协议：(a) 另一方构成对《加工及供货协议》下义务的严重违约，且该等严重违约在收到另一方就该等违约作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补救的；或 (b) 《和解协议》和/或《专利许可协议》出现终止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未要求帝斯曼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

发行人每年与帝斯曼就《加工及供货协议》约定的合同内容进行沟通，发行人并未要求帝斯曼提供其他额外的履约保证。

## **(三) 双方协议履行情况正常，公司暂未有达成其他替代协议的意向**

发行人与帝斯曼签署的《加工及供货协议》约定，自 2015 年起至 2023 年，帝斯曼每年按协议约定采购量采购特定量的 ARA 产品或用现金支付补偿有关差额，若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采购量，则由帝斯曼向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款。

协议签署之后，双方积极开展供应商审计工作，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藻油 DHA 油脂、ARA 油脂和  $\beta$ -胡萝卜素干菌体通过帝斯曼审核，具备供应商资质。报告期内，帝斯曼未选择向发行人采购，而选择用现金支付补偿款，帝斯曼向发行人采购货物或者支付补偿款是帝斯曼根据自身商业需求确定，帝斯曼已经按照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

基于双方签署协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并无与帝斯曼签署其他替代协议的意向。

## **(四) 帝斯曼按约采购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假设 2016 年至 2023 年，帝斯曼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全部进行采购，根据协议约定的采购数量及单价，结合发行人报告期 ARA 油剂毛利率水平及费用率水平，同时，假定产品毛利率保持不变，基于相关测算假设，则 2016 年度至 2023 年度，

发行人向帝斯曼销售收入分别为 7,908.18 万元、9,931.98 万元、12,182.18 万元、14,685.29 万元、15,419.55 万元、16,202.76 万元、16,985.98 万元和 7,685.30 万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 4,380.70 万元、4,821.33 万元、5,681.71 万元、6,849.14 万元、7,191.60 万元、7,556.89 万元、7,922.18 万元和 3,584.39 万元。

帝斯曼进行现金补偿以及如按约采购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按约采购	4,380.70	4,821.33	5,681.71	6,849.14	7,191.60	7,556.89	7,922.18	3,584.39
现金补偿	2,341.24	2,940.39	3,860.55	4,653.79	4,886.48	5,134.68	5,382.88	2,435.48
差额	2,039.46	1,880.94	1,821.16	2,195.35	2,305.12	2,422.21	2,539.30	1,148.91

注：2016 年-2018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分别按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937、6.5342、6.8632；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系 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8945，2019 年至 2023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维持按 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8945。

如帝斯曼如约采购，为公司带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将高于帝斯曼全部采用补偿方式所赔偿的金额。

#### （五）发生违约情形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方式

若帝斯曼发生违约，发行人可依照合同约定采取如下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根据《加工及供货协议》第 11 条，该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双方可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加工及供货协议》；如发生下列事项，任何一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i) 另一方破产或被裁定破产；或为债权人的利益全面转让其财产；或接受司法管理或受破产财产管理人、清算人或托管人的管理；或无力经营其业务；(ii) 另一方构成对本协议

下义务的严重违约，且该等严重违约在收到另一方就该等违约作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补救。

根据《加工及供货协议》第12条，若一方实质性违反在《加工及供货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自收到另一方描述有关违约并要求对违约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出补救方案对任何认定的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实施该补救方案的费用应由违约的一方承担。

若帝斯曼违约，发行人可以通过诉讼方式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六）《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互为前提

公司与帝斯曼就专利诉讼达成和解，并在同一日签署一系列协议，包括《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加工及供货协议》，三个协议互为前提。三个协议的签署，系公司与帝斯曼进行充分谈判后达成的综合性安排，在双方进行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的基础之上，考虑了帝斯曼与嘉必优双方的商业利益诉求，同时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及《加工及供货协议》。

在《和解协议》中约定：“双方确认，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方得以生效并执行（“生效日”）。该等先决条件为（1）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的签署，以及（2）案件已被解除或撤回的确认”

在《加工及供货协议》中约定：“双方确认知晓本协议在先决条件已满足且已在双方间书面确认后（“生效日”），方得生效且可实施。该等先决条件包括以下文件的签署：（1）和解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及（2）和解协议中定义的案件经撤销或撤回。”

在《专利许可协议》中约定：“双方确认，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方得以生效并执行。该等先决条件为（1）和解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的签署，以及（2）案件（定义见和解协议）已被解除或撤回的确认”

因此，根据《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中的约定，三者互为前提。

（7） 上述协议签订时嘉吉承担的角色或所起的作用，协议的履行是否以嘉吉为发行人股东为前提；嘉吉在德国、荷兰提起诉讼使用的依据，相关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承担；

#### （一）签订协议时嘉吉承担的角色及作用

2015年1月，发行人与帝斯曼签署的《和解协议》等一揽子协议，彼时嘉吉为发行人前身嘉必优有限的主要股东。考虑到与帝斯曼的专利诉讼将会对嘉必优有限带来潜在的经营和市场风险，为了不影响嘉必优的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经嘉必优与武汉烯王和嘉吉协商，由嘉吉和武汉烯王在海外提起专利无效的申请和诉讼程序。由嘉吉聘请海外律师在欧洲进行专利申请和诉讼，嘉必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在后续的诉讼及和解等相关协议的谈判过程中，嘉吉也是重要的参与者。

#### （二）协议的履行不以嘉吉为发行人股东为前提

《和解协议》等一揽子协议是由发行人和帝斯曼签署，协议中并未将协议内容与嘉吉是否为股东相关联，自嘉吉从2015年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后，双方签署的协议仍然正常履行。因此，相关协议的履行不以嘉吉为发行人股东为前提。

#### （三）嘉吉在德国、荷兰提起诉讼使用的依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起某项专利无效的诉讼或申请。发行人经过对帝斯曼专利中对发行人业务有实质影响的专利进行分析论证，认为其关键ARA专利不具备专利应当具备的新颖性等必要要件。因此，由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嘉吉和武汉烯王展开对帝斯曼专利提起无效的申请和诉讼。

嘉吉申请帝斯曼专利无效所使用的依据文件主要为嘉吉和武汉烯王聘请的律师团队梳理总结得出，同时，发行人也提供了技术支持，包括：帝斯曼相关专利的技术指标、嘉必优使用的核心技术等。

#### （四）相关费用由嘉吉和武汉烯王承担

根据公司、武汉烯王及时任股东嘉吉的约定，海外诉讼费用由股东武汉烯王和嘉吉根据股权比例分担，在海外的诉讼费用未由发行人承担。



（8） 上述相关协议一旦解除或发生重大条款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就与帝斯曼协议的相关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协议解除或发生重大条款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与帝斯曼签署的《和解协议》《加工及供货协议》及《专利许可协议》三者互为前提，协议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况协议方可终止：

（1）最后一个帝斯曼专利到期（即 2023 年）。

（2）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且该等违约在其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被纠正的。

一旦协议提前解除或发生重大条款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在专利区进行 ARA 产品的销售的风险，但发行人可以依照合同相关约定向违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此外，如公司与帝斯曼签署的协议提前解除，公司仍然保留可以继续申请专利无效的权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掌握了高产菌株选育、发酵配方优化及发酵工艺控制、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新型提取、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包埋、微生物油脂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专利，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于帝斯曼的专利授权。

2023 年 6 月，《和解协议》《加工及供货协议》及《专利许可协议》将同时到期，届时帝斯曼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专利亦将全部到期，公司在帝斯曼专利区内的销售限制将同时解除，公司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因此，综上所述，公司与帝斯曼签署的协议解除或发生重大条款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于帝斯曼协议的相关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对将帝斯曼协议相关情况披露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与帝斯曼签署相关协议的履约风险

公司与帝斯曼签署《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和《加工及供货协议》，公

司与帝斯曼就专利纠纷达成和解，公司可以依据协议向专利区的部分客户和非专利区客户销售 ARA 产品，帝斯曼同意在 2023 年以前每年向公司采购一定规模的 ARA 产品或支付现金补偿。未来，如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发生重大条款变化，可能致使公司与帝斯曼存在专利纠纷，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同时，帝斯曼不再向公司采购 ARA 产品或支付现金补偿，公司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9）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帝斯曼或其他主体知识产权的情形、该等协议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未来业绩对该《加工及供货协议》的依赖等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帝斯曼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生产经营依赖的为其享有合法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与帝斯曼之间签订的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事项，发行人亦未遭到帝斯曼或其他主体就知识产权提起的诉讼、仲裁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帝斯曼或其他主体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帝斯曼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使得发行人在 2023 年以前的海外业务拓展受到一定的限制。但 2023 年之后，《和解协议》《加工及供货协议》及《专利许可协议》将同时到期，届时帝斯曼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专利亦将全部到期，发行人在帝斯曼专利区内的销售限制将同时解除，发行人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加工及供货协议》等协议对于发行人在境外专利区客户的开拓存在一定的限制，但发行人获得了帝斯曼的采购或者现金补偿，前述协议的约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因上述限制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关于嘉必优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损益专项报告》”），帝斯曼根据《加工及供货协议》支付给发行人的金额被列为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38,462.01 元、42,916,392.73 元及 66,517,048.76 元，呈逐年递增趋势。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可以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未来业绩对《该加工及供货协议》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八、 8. 招股书披露，1999 年，我国卫生部正式批准了 ARA 在婴儿配方食品中的添加。同年，武汉烯王率先从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引进发酵法生产 ARA 的技术，并于 2003 年实现了 ARA 产业化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各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2）帝斯曼关于 ARA 专利至 2023 年到期后，是否存在其他企业大规模进入 ARA 产品生产领域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设立时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来源、技术内涵、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是否涉及职务成果、委托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纠纷隐患，武汉烯王取得上述非专利技术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子公司股东姚建铭任发行人监事并兼任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副主任，补充说明发行人 ARA、DHA 产品持续研发是否仍依赖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等外部机构，是否签订委托研发协议，如是请披露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研发进展；委托合同关于成果归属、费用支付的具体约定，该等委托研发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5）结合专利许可、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是否建立完整有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不利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各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 （一）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

### 1. 公司核心技术概述

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逐步掌握了高产菌株选育、发酵配方优化及发酵工艺控制、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新型提取、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包埋、微生物油脂检测技术、功能脂质构建、多不饱和脂肪酸在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食品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中应用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核心技术为基础的领先性平台化技术。依托技术平台，在前端研发、工程化及产业化方面不断创新，孕育出藻油 DHA、SA、BC 等多个新产品。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5 项。

2019 年 4 月，公司的 ARA 及藻油 DHA 的核心技术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公司的 ARA 及藻油 DHA 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2. ARA 产品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自设立以来，公司围绕 ARA 产品行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ARA 产品核心技术的行程和发展过程可分为 3 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1）实验室技术产业化阶段

2000 年，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以其所有的“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专有技术向武汉烯王进行出资，该专有技术系利用发酵法生产 ARA 的实验室技术，此技术为公司 ARA 技术的源头。经过 2 年左右时间的发展，武汉烯王成功实现“发酵法生产花生四烯酸”的产业化技术，并开发了微生物油脂混合油精炼及微胶囊包埋技术等相关技术，最终实现 ARA 的产业化。2004 年，武汉烯王以“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及相关的经营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了公司前身嘉吉烯王。

#### （2）产业化技术完善提升阶段

自嘉吉烯王成立以来，基于武汉烯王投入的ARA产业化技术，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ARA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2004年至2012年期间，公司在高产菌株选育、发酵配方优化及发酵工艺控制、新型提取、微胶囊包埋、微生物油脂检测等技术领域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不但提高了产品品质、增加了产出比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还完成和完善了菌种选育、发酵、提取、微胶囊包埋及检测等技术的积累。

在此阶段，公司实现了ARA产品较大规模的销售，拥有更多的机会了解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并逐步开展了ARA在乳制品中添加应用的研究，开发了多不饱和脂肪酸在油脂、乳品等非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的应用技术。

### （3）核心技术相对成熟阶段

2013年至今，基于多年在ARA研发方面积累的工艺及技术，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搭建了“产学研一体”的生物合成营养化学品工程技术平台，逐渐形成了以工业菌种定向选育、发酵精细调控、高效分离纯化制备等生物制造技术为基础的领先性平台化技术。在平台化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实现了菌种选育技术、发酵技术、提取精制技术、微胶囊技术、应用技术、高通量快速检测技术、工程技术等多个细分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集成。

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完善，公司承担了“花生四烯酸发酵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及工艺集成”国家“863”计划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ARA生产技术水平。基于以上技术创新，公司在ARA方面，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中国乳品协会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同时还主导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的制订。

### 3. DHA产品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相比于ARA技术，公司DHA产品相关技术起步相对较晚。在借鉴ARA产业化经验以及公司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形成了DHA产品的核心技术，DHA产品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可分为2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1）实验室技术产业化阶段

基于将ARA的实验室技术产业化的经验，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烯王从2005年开始开展DHA相关技术的研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之上，先后委托李正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进行了委托技术开发，就DHA微藻选育、高产DHA藻种的离子束选育等课题进行研究。2012年，武汉烯王已掌握DHA的产业化相关技术，并以非专利技术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DHA菌种以及初始技术作为出资向嘉吉烯王进行增资。

## （2）产业化技术完善提升阶段

2013年以来，公司通过DHA发酵、提取及微胶囊包埋等技术的工程化研究，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并逐步实现较大规模的销售。同时，公司还大力开展了DHA在乳制品中添加应用的研究，开发了多不饱和脂肪酸在油脂、乳品等非婴配领域的应用技术，为解决客户产品应用问题奠定了技术基础。此外，公司还开发了磷脂型DHA等新型产品的制备技术，提升了技术实力，丰富了产品类型。

公司承担了“二十二碳六烯酸发酵生产的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国家“863”计划项目，并参与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的制订。公司的藻油DHA产品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中国乳品协会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奖项。

## 4. 其他营养素产品

在公司利用生物合成营养化学品工程技术平台，逐步孵化开发了SA、天然β-胡萝卜素等一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在SA的发酵、制备、提取等方面形成了关键技术，并申请了发明专利。目前，公司的SA及天然β-胡萝卜素产品已成功产业化和对外销售，人乳低聚糖（HMOs）、OPO结构脂及类胡萝卜素系列（番茄红素、虾青素）等新产品也已经开展实验室的前期研究。

## （二）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及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

### 1. 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专利等原始取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发行人	重复利用高山被孢霉菌粕制备花生四烯酸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63369.6	原始取得	汪志明、唐孝鹏、张玉良、王纪、尚耘、马凡提、易华荣、耿安锋、肖子豪、肖敏
2	发行人	一种油脂脱臭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0910063659.0	原始取得	唐孝鹏、汪志明、李翔宇、周强、耿安锋、张敏、肖子豪、肖敏、杨金涛、马凡提、尚耘、向丽
3	发行人	一种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的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010199030.1	原始取得	杨金涛、汪志明、唐孝鹏、肖敏、余道政、肖子豪、易华荣、李翔宇
4	发行人	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方法	发明	ZL201010527702.7	原始取得	尚耘、汪志明、马凡提、向丽、肖子豪、唐孝鹏
5	发行人	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及精炼方法	发明	ZL201110228151.9	原始取得	唐孝鹏、汪志明、周强、刘宏荣
6	发行人	一种提取微生物油脂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97556.1	原始取得	汪志明、田勇、周强、杨刚、陆姝欢、余超
7	发行人	一种利用高山被孢霉突变株生产花生四烯酸油脂的方法及其生产的花生四烯酸油脂	发明	ZL201310577448.5	原始取得	汪志明、余超、陆姝欢、江旭、伍维
8	发行人	高山被孢霉突变株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310578616.2	原始取得	汪志明、余超、陆姝欢、江旭、伍维
9	发行人	一种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96097.0	原始取得	汪志明、周强、陆姝欢、肖敏、田勇、李翔宇
10	发行人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	发明	ZL201410328200.X	原始取得	汪志明、马凡提
11	发行人	一种结构油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067260.5	原始取得	李翔宇、汪志明、周强、陆姝欢、易德伟
12	发行	一种分析微生物油	发明	ZL201510076360.4	原始	汪志明、陆姝欢、余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人	脂组成的方法			取得	超、柴莎莎、李翔宇、易德伟
13	嘉必优有限、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	一种添加紫球藻提高高山被孢霉发酵生产花生四烯酸产量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23157.8	原始取得	孙立洁、凌瑞、陈祥松、袁丽霞、王纪、姚建铭、吴金勇
14	发行人	含 1,3-二不饱和脂肪酸-2-棕榈酸的结构油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220956.7	原始取得	汪志明、李翔宇、陆姝欢、周强、肖敏、易德伟
15	发行人	一种微生物来源的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473458.3	原始取得	李翔宇、陆姝欢、汪志明、杨刚、田勇、周强、易德伟
16	发行人	一种富含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473476.1	原始取得	汪志明、陆姝欢、李翔宇、田勇、周强、易德伟
17	发行人	结构油脂及包含该结构油脂的特殊膳食	发明	ZL201510509953.5	原始取得	李翔宇、汪志明、陆姝欢、周强、汪锋、肖敏、易德伟
18	发行人	含有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的高油乳清粉	发明	ZL201510763660.X	原始取得的	李翔宇、汪志明、胡雄、肖敏、余道政、易德伟
19	中科光谷	离子源进气实时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0610098152.5	继受取得	胡纯栋、刘胜、盛鹏、宋士花、刘智民、王绍虎
20	中科光谷	一种利用高山被孢霉发酵废液提高纳他霉素产量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81725.3	原始取得	郭江、孙立洁、李俊、姚建铭、刘洋、卢诗瑶
21	中科光谷	一种产 N-乙酰神经氨酸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600843.0	原始取得	柳鹏福、孙立洁、王纪、袁丽霞、刘洋、吴金勇、陈祥松、史吉平、姚建铭
22	中科	一种利用寇式隐甲	发明	ZL201410245899.3	原始	卢诗瑶、孙立洁、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光谷、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藻 ATCC30772 发酵废弃菌渣制备高产量纳他霉素的方法			取得	丽霞、肖尚、吴金勇、陈祥松、姚建铭
23	中科光谷	一种对微生物发酵法生产的 N-乙酰神经氨酸进行分离提纯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03343.5	原始取得	袁丽霞、陈祥松、吴金勇、孙立洁、王刚、朱薇薇、王纪、姚建铭、费贤春、王煜
24	中科光谷	一种产 L-肉碱的大肠杆菌基因工程菌及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510278530.7	原始取得	黄娇芳、孙立洁、陈祥松、袁丽霞、王纪、吴金勇、朱薇薇、王刚、姚建铭、史吉平、魏东
25	中科光谷	一种从微生物发酵液中分离提纯和喷雾干燥制备 N-乙酰神经氨酸干粉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003300.4	原始取得	袁丽霞、吴金勇、陈祥松、孙立洁、王纪、姚建铭、王刚、朱薇薇、费贤春、王煜
26	发行人	一种发酵逃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86626.3	原始取得	汪志明、唐孝鹏、张玉良、耿安锋、易华荣
27	发行人	一种油脂脱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087167.0	原始取得	汪志明、李翔宇、唐孝鹏、周强、易华荣、耿安锋、姜瑞涛、朱子清、肖子豪、肖敏、杨金涛、张玉良、马凡提
28	发行人	一种具有空气分布器的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200920087168.5	原始取得	汪志明、唐孝鹏、李翔宇、张玉良、耿安锋、易华荣、朱子清、肖子豪、杨金涛、肖敏、马凡提
29	发行人	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200920228146.6	继受取得	唐孝鹏、汪志明、李翔宇、周强、耿安锋、张敏、肖子豪、肖敏、杨金涛、马凡提、尚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耘、向丽
3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微生物油脂浸出的浸出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27256.5	原始取得	唐孝鹏、汪志明、周强、刘宏荣、易华荣
31	发行人	一种物料低温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7992.7	原始取得	唐孝鹏、汪志明、杨金涛、肖敏、余道政
32	发行人	臭氧灭菌柜	实用新型	ZL201420357584.3	原始取得	汪志明、肖子豪
33	发行人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039497.9	原始取得	李翔宇、汪志明、杨刚、陆姝欢、周强

## 2. 非专利技术及取得方式和研发人员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逐渐实现了菌种选育技术、发酵技术、提取精制技术、微胶囊技术等多个细分技术领域技术创新集成。在这些技术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进行专利布局，为核心技术提供必要的保护。此外，还有一部分核心技术作为非专利技术进行保存，如生产管理的规范技术，检测技术，工艺工程技术等非专利技术通过实验报告、技术规范、工艺流程、材料配方及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的形式进行保存。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等少部分初始技术来自于股东出资，公司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为汪志明、李翔宇、尚耘、陆姝欢、肖敏等人，除此以外，还有研发部门的其他员工亦参与研发。

**（三）公司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普遍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外部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成立了健全完善的研发平台，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清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烯王曾两次以非专利技术向公司出资，相关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专利及非

专利技术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2） 帝斯曼关于 ARA 专利至 2023 年到期后，是否存在其他企业大规模进入 ARA 产品生产领域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帝斯曼关于 ARA 专利到期后，公司在帝斯曼 ARA 专利保护地区开拓客户将不再受到专利限制。公司所在行业存在较为明显技术、工艺、市场准入、品牌、人才等壁垒，同时，鉴于公司在 ARA 产品市场已建立较为明显竞争优势，一旦上述限制放开，公司将获得较好的发展机会。因此，帝斯曼相关专利到期，将不会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他企业大规模进入 ARA 产品生产领域的风险也较小。

### **（一）其他企业大规模进入 ARA 产品生产领域的风险较小**

#### **1. 行业准入壁垒较高**

ARA 产品对于技术水平及工艺的要求较高，其直接决定了 ARA 的产品品质及成本，生产过程中的工艺以及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到 ARA 产品的食品安全和质量。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获取特定的高产菌种是第一步，而掌握高效率的发酵工艺和后处理技术则是产品产业化以及商业化的重要门槛。此外，国家相关食品管制法规的市场准入许可后，方可进入该国市场进行销售，如欧盟的 NOVEL FOOD 认证、美国的 FDA GRAS 认证等，并且各国对于婴幼儿食品安全的标准十分严苛，因此技术、工艺以及市场准入等将构成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其他企业大规模进入 ARA 产品生产领域的风险较小。

#### **2. 客户开发供应商周期较长，客户粘性较高**

ARA 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出于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以及对于产品口味、营养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对于 ARA 产品供应商的选择十分慎重，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ARA 厂商的客户粘性较高。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在选择 ARA 供应商并开始合作之前，需要进行长时间的审计

和验证工作，包括经营资质审查、产品质量标准比对、样品检测、小试、中试、食品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等各方面，并且需要进行货架期验证，耗时需要在 1-2 年甚至更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安全、稳定、可靠的 ARA 供应商是客户选择的 ARA 供应商的首要选择标准。此外，我国推行奶粉配方注册制，配方一旦注册不得随意更换，并且在配方中涉及的原材料的供应商也需要同时申报，更换供应商也需要备案，因此其他企业大规模进入 ARA 产品生产领域的可能性较低。

### 3. 公司技术不断积累，产品成本不断下降

随着公司在 ARA 产品领域的不断投入，公司在发酵、提取精制、微胶囊包埋等方面的生产效率不断提升，有效降低了公司的产品成本。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 ARA 粉剂产品的单位成本由 110.37 元/kg 下降至 94.19 元/kg，生产成本持续下降，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新进入的企业在产品成本上将存在较大的竞争劣势。

## （二）公司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 1. 公司良好的客户群体将为专利到期后的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与境内的主要客户如贝因美、伊利、飞鹤等知名乳企的合作历史均超过 10 年，合作历史悠久，双方的合作也未因帝斯曼的专利保护出现过中断。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也整体呈现增长趋势，通过嘉吉、沃尔夫坎亚等经销商以及新西兰雅士利、Numega 等直销客户实现境外市场的开拓。专利到期后，公司在境外专利区域的市场开拓将迎来更为广阔的空间，公司将凭借自身的产品质量、成本优势以及优质的市场声誉开拓更多的境外客户。

### 2. 国际大型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有开拓 ARA 第二供应商的需求

由于帝斯曼专利保护的存在，雀巢、美赞臣、雅培等国际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主要向帝斯曼采购 ARA 产品。对于下游客户而言，若核心配料的供应商仅来源于一家厂商，不利于其供应链管理，存在采购成本较高、供应中断造成业务停滞等风险，因此，下游客户开拓第二供应商的意愿较强。公司已经着手布局，积极

与国际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接洽。预计帝斯曼专利到期后，更多的国际客户将逐步开拓帝斯曼以外的 ARA 供应商，尽管公司亦将面临其他企业的竞争，但基于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品牌效应、生产成本和客户基础，公司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需求。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帝斯曼 ARA 专利 2023 年到期后，公司所在的 ARA 领域可能有新增竞争对手或者现有企业在海外市场加剧竞争的情况，但公司将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由于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品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考虑，ARA 行业的客户粘性较强，市场壁垒较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能够应对其他企业的竞争，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设立时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来源、技术内涵、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是否涉及职务成果、委托研发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纠纷隐患，武汉烯王取得上述非专利技术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一）非专利技术的来源

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系在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向其出资“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将实验室技术转化为产业化技术而获得，不涉及职务成果或委托研发等情形。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系其以离子束注入筛选菌种方式自主研发的技术。

#### （二）非专利技术的技术内涵

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是发行人生产花生四烯酸（ARA）的初始技术来源，其中包括菌种、发酵生产控制技术，该技术是基于特定的“高山被孢霉”微生物菌种，通过发酵生产控制技术将较低附加值的葡萄糖、酵母粉等原料转化为高附加值的 ARA 产品。

### （三）公司设立时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涉及职务成果、委托研发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纠纷隐患

武汉烯王投入公司的“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系公司 ARA 产品生产的技术源头，公司依托于该非专利技术，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筛选高产菌株，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并成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依托的核心技术。

“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系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和武汉烯王先后研发并用于出资，公司合法合规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第三方就该非专利技术向武汉烯王或发行人主张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纠纷隐患。

### （四）武汉烯王取得上述非专利技术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性

2000 年，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向武汉烯王出资，武汉烯王取得上述非专利技术。

#### 1. 召开股东会

2000 年 9 月 15 日，武汉烯王召开 200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其所有的“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专有技术出资，评估价值为 360 万元。

#### 2. 资产评估

2000 年 4 月 25 日，湖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环评字[2000]18 号），经评估，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属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的非专利技术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这一基准日的估值为 360.12 万元。

#### 3. 中科院批复

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及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已联合下发《关于同意向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利

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专有技术约 360 万元（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向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4. 验资

2000 年 9 月 21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武众会（2000）279 号），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武汉烯王收到由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无形资产出资合计 360 万元。

#### 5. 工商备案

2000 年 9 月 21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武众会（2000）279 号），截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武汉烯王收到各股东的新增实缴出资合计 965.12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1,465 万元，资本公积 0.12 万元。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之土地使用权，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出资之非专利技术的产权转移手续在办理中。

2000 年 9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武汉烯王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1737），武汉烯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时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涉及职务成果、委托研发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纠纷隐患，武汉烯王取得上述非专利技术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子公司股东姚建铭任发行人监事并兼任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副主任，补充说明发行人 ARA、DHA 产品持续研发是否仍依赖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等外部机构，是否签订委托研发协议，如是请披露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研发进展；委托合同关于成果归属、费用支付的具体约定，该等委托研发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 （一）发行人 ARA、DHA 等产品持续研发不依赖外部机构

ARA 的实验室技术包括原始菌种来源于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产业化

技术系由武汉烯王持续投入并自主研发。发行人的ARA及DHA产品的初始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武汉烯王对于发行人的股东出资，基于该初始技术，发行人建立自身的研发体系，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ARA、DHA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并逐步掌握了自主研发的ARA、DHA高产菌株选育、发酵配方优化、发酵工艺控制等核心技术，不依赖于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等外部机构。

## （二）公司不存在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的情况，不存在不必要及不公允的委托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的情况，不存在不必要及不公允的委托研发。

## （三）公司签署委托研发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天津大学、浙江大学等机构签署了委托研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作单位
1	DHA藻油功能性研究	验证DHA藻油对改善老年人的认知的功能性，为DHA藻油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奠定基础。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2	生物合成法制备番茄红素关键技术开发	完成番茄红素的酵母生产菌株的构建，并通过联合开发方式完成发酵后处理工艺构建，法规申报，最终实现产品的产业化。	天津大学
3	生物催化与转化法制备功能性结构脂的关键技术	以高纯度OPO(1,3-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酯)为目标产品，开发生物催化与转化制备OPO的关键技术。	浙江大学
4	脑部健康保健食品的开发	研究脑部健康相关保健食品的动物功效及机理	深圳大学

在上述委托合作研发中，对于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和费用支付的约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费用支付的约定
1	DHA藻油功能性研究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由公司唯一所有。若合作单位需要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发表学术论文，应征得公司同意	30万元
2	生物合成法制备番茄红素关键技术开发	双方享有共同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如下：双方共同拥	研究开发阶段：150万元；



		有专利的所有权,但无论是否申请专利或获得授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实施该专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使用或许可、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对该专利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担保。专利和成果的发明人按责任、贡献大小署名。	产业化阶段: 嘉必优生物产业化后十年内番茄红素总销售收入的2%
3	生物催化与转化法制备功能性结构脂的关键技术	双方享有共同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如下:双方共同拥有专利的所有权,但无论是否申请专利或获得授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实施该专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使用或许可、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对该专利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担保。专利和成果的发明人按责任、贡献大小署名。甲方署名顺序(第2、5、6),乙方署名顺序(第1、3、4、7);专利权人甲方在前乙方在后,成果排位乙方在前甲方在后。	150万元
4	脑部健康保健食品的开发	甲乙双方享有共同申请专利的权力。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和乙方共同拥有专利权,但无论是有申请专利或获得授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实施该专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使用或许可、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对该专利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担保。专利和成果的发明人按责任、贡献大小署名,甲方署名顺序(第2、5、6),乙方署名顺序(1、3、4、7);专利权人甲方在前乙方在后,成果排位乙方在前甲方在后	30万元

(5) 结合专利许可、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是否建立完整有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不利情形。

#### (一) 公司专利许可、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的情形

##### 1. 与帝斯曼的专利许可关系

公司发起了对于帝斯曼专利无效的申请和诉讼,双方于2015年达成和解,双方同时签署和解协议以及专利许可协议。帝斯曼对公司的专利许可并不是公司技术的前提。

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初始技术来源于中科院，自武汉烯王 2004 年通过股东出资的方式投入到公司后，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对于菌株和生产工艺不断优化并形成了各项核心技术，并获得的相关专利。公司生产 ARA 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和股东出资获得，不依赖于帝斯曼。

## 2. 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

公司的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的情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8. 招股书披露，1999 年……”中的“(4) 公司子公司股东姚建铭任发行人监事……”。

### (二) 公司已建立完整有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实现以自主研发为主，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知名企业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搭建了产学研一体的生物合成营养化学品工程技术平台。在研发管理工作机制上，公司采用项目制，通过多部门团队协作，共同完成项目的技术研发攻关，已建立完整有效的研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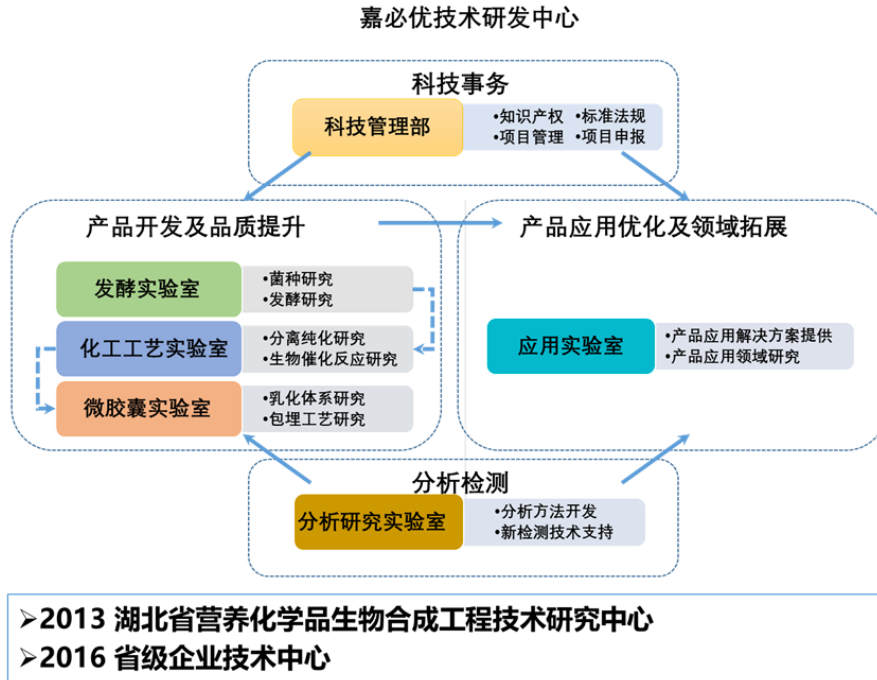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平台为嘉必优技术研发中心，包括一个管理部门和五大实验室：科技管理部及发酵实验室、化工工艺实验室、微胶囊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分析研究实验室；

科技管理部主要负责科研项目的进度跟踪、费用管控、知识产权挖掘及资源调度等管理性工作，并负责实施标准法规的跟进、知识产权整体部署及实施、对外科研交流等工作；

发酵实验室、化工工艺实验室和微胶囊实验室三个实验室分别针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发酵工序、后处理工序和微胶囊工序进行相关技术攻关，主要负责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及新产品的产业化研发工作；

应用实验室主要负责产品在下游产业中的应用优化及在新领域中的应用拓展，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解决方案；

分析研究实验室主要负责分析方法开发，除了开发分析检测方法之外，还为其他四个研发单位提供新型检测技术支持。研发体系具体如下：



### （三）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不利情形

#### 1.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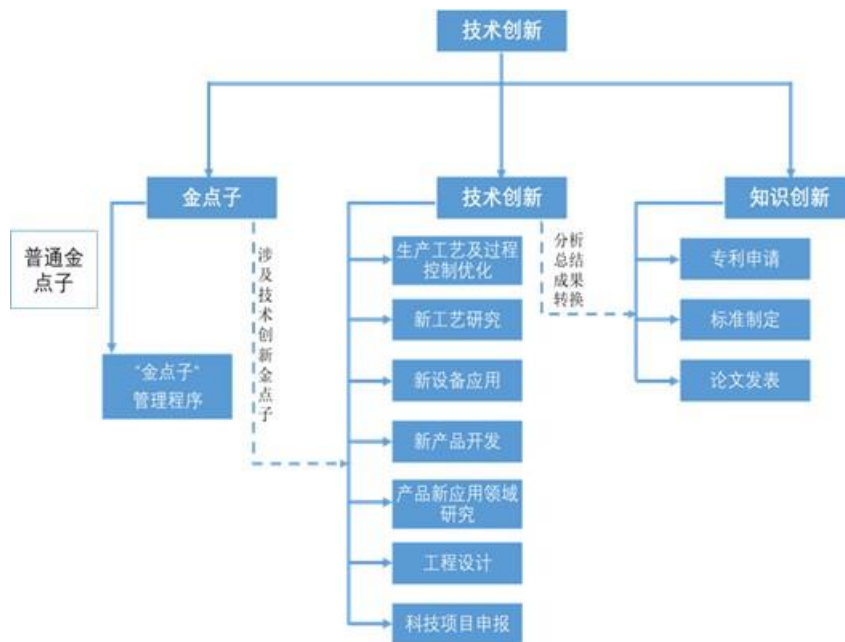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逐渐形成了以工业菌种定向选育、发酵精细调控、高效分离纯化制备等生物制造技术为基础的领先性平台化技术。在平台化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实现了菌种选育技术、发酵技术、提取精制技术、微胶囊技术、应用技术、高通量快速检测技术、工程技术等多个细分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集成。公司搭建了产学研一体的生物合成营养化学品工程技术平台，被认定为“湖北省营养化学品生物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实验配套条件完备，人才培养系统完善，能够保持团队人才的技术进步和持续创新，并通过合理的创新激励制度和积极的跨部门团队协作实现整个研发组织的高效运转。

#### 2. 公司拥有较多的技术研发人员

截至2018年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类人员76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1.65%，现有人才队伍知识结构全面，涉及生物化工、化学应用工程、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检测分析学等交叉学科。目前已形成由高层人才、中层人才和基层人才组成的人才梯队，为企业技术创新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研发能力保障。

### 3.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创新机制

发行人基于创新层次不同，将创新分为“金点子”、技术创新、知识创新等三个部分，并针对各部分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措施，以确保团队保持持续创新的动力。同时，基于研发流程和创新机制，发行人采用项目制的方式进行季度绩效考核，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激励，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4. 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1,427.20 万元、1,363.03 万元和 1,63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5.96%和 5.72%。公司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保证了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5. 公司拥有技术储备，保障公司研发的延续性

发行人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不断进行微生物合成制造创新，除已经成功产业的 SA 和  $\beta$ -胡萝卜素，还储备了 OPO 结构脂、番茄红素等多项生物制造产品技术。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生物合成法制备番茄红素关键技术开发	中试阶段
2	制备功能性结构酯的关键技术开发	小试阶段
3	$\beta$ -胡萝卜素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试生产
4	脂质营养品绿色酶法连续合成	中试阶段
5	ARA 和 DHA 油脂包埋新技术开发	试生产
6	ARA 和 DHA 油脂绿色制备技术开发	中试阶段
7	N-乙酰神经氨酸发酵生产工艺提升	试生产
8	岩藻糖基乳糖发酵制备技术研究	小试阶段
9	SA 乳糖酶催化合成技术研究	小试阶段

公司未来将在整合菌种选育技术、发酵技术、提取精制技术、微胶囊技术、应用技术、高通量快速检测技术、工程技术等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新产品开发和应用研发等工作，打造具备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工程化和产业化以及应用解决方案能力的高效技术平台，为技术持续创新和积累提供更有力的平台支撑，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也将保障公司未来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开展研发工作，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提供了技术基础和保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不利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壁垒相对较高，其他企业大规模进入 ARA 产品生产领域的风险较小，帝斯曼 ARA 专利到期不会对于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设立时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涉及职务成果，系在委托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或纠纷隐患，武汉烯王取得该等技术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 ARA、DHA 产品持续研发不依赖于中科院等离子体研究所等外部机构，未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已建立完整有效的研发体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不利情形。

九、 13.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

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

####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并将相关资料和审查、审核意见上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资料和审查、审核意见后应当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并将决定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其他饲料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申请人凭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

前申请续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监督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三、鼓励大型企业积极推广国际先进质量管理体系。重点推动大型企业主动实施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烘烤技术认证（AIB）等。引导大型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内部管理创新、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促进食品行业产业转型升级，树立食品安全管理行业标杆。

## 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一、总则（一）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为有效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规范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推动和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本办法。（二）企业应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三）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



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制定，企业依照相关行业评定标准进行创建。（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其中一级为最高。达标等级具体要求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别确定。（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海洋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七）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可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4〕17号）开展创建，其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证书样式见附件5，牌匾式样见附件6），也可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办法，开展创建。鼓励地方根据实际，制定小微企业创建的相关标准。（八）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九）企业应通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网上注册、提交自评报告等工作。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第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 **1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 14.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第三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第二项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17.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实地核查记录（二）企业人员情况审查之核查内容包括“企业在岗的生产人员应当具备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及“企业有在岗人员健康检查记录”。

#### 18.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第四条 计量检定人员从事计量检定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取得计量检定员资格。

#### 1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

##### 1. 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江夏分公司	4201152019 字第 00004 号	2019/3/14	2019/3/13 至 2024/3/14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JY14201180000 630	2016/5/4	2016/5/4 至 2021/5/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发行人	4201336137	2016/1/27	长期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发行人	GR20184200130 3	2018/11/30	三年
5	排污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江夏分公司	420115-2019-00 1568-B	2019/5/22	2019/5/22 至 2020/5/22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夏分公司	SC20142011500 025	2018/5/30	2018/5/30 至 2021/8/26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葛店分公司	AQBIIWH（鄂） 201700001	2017/1/10	2017/1/10 至 2020/1
8	鄂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	葛店分公司	鄂州环许字第 G0020 号	2013/7/27	已于 2016/5/19 通过审验注
9	食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葛店分公司	SC20142070500 020	2016/8/26	2016/8/26 至 2021/8/25
10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农业厅	葛店分公司	鄂饲添（2017） T09001	2017/10/9	2017/10/9 至 2022/10/8
11	食品经营许	武汉东湖新	中科光	JY14201360001	2018/2/5	至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可证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谷	444		2023/2/4
12	高新企业技术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中科光谷	GR201742000793	2017/11/28	三年
13	AEO 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发行人	AEOCN4201336137	2017/9/15	-

注：2019年5月20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排污许可情况说明的函》，认为葛店分公司生产项目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相关要求，将在2019年年底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葛店分公司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排污，并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办理新排污许可证。

## 2. 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相关岗位上的从业人员已取得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从业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或负面报道。

**（3）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

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直销客户为贝因美及所属企业、飞鹤及所属企业、蒙牛及所属企业、伊利及所属企业、丹吉儿及所属企业、Nemega Ingredients、Kerry Ingredients Charleville、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完达山及关联企业、临沂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索康及关联企业、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及 Tricom Trade CO., LTD. 等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在产品质量相关的公开负面信息情况如下：

直销客户名称	日期	负面信息概述
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函告飞鹤（甘南）乳品有限公司，其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缺陷，即企业编制了《包装车间净化空调机组管理规范（Q/QG-03-BZ-007）》文件，且规定了空调机组中风机、风机轴承箱、散热片、机组内部、风阀的维护保养制度。现场未能提供相应的维护保养记录。不符合 GB 23790—2010 中 6.3 条款关于应建立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定期检修，并做好记录的要求。
飞鹤（龙江）乳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函告飞鹤（龙江）乳品有限公司，其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缺陷，即 2018 年 4 月 1 日、4 月 9 日、4 月 14 日、4 月 19 日的消毒液（酒精）配制记录表中未对溶液温度进行记录。不符合 GB 23790—2010 中 7.3.1 条款关于应对清洁和消毒程序，如消毒剂的品种、作用时间、浓度、对象、温度等进行记录的要求。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函告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其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缺陷，即未按照公司制定的《抽样操作作业指导书》规定对鲜奶样品交接进行记录。不符合 GB 23790—2010 中 15.1 条款关于对乳制品加工中原料和包装材料等的采购、生产、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详细记录的要求。
天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函告天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缺陷，即一台生化培养箱未按照设备测试证书的偏差数值进行温度纠偏，实际控制温度比规定值低 0.3℃。不符合 GB 23790—2010 中 6.2 条款关于应确保用于测定的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等）准确有效的要求。
杜尔伯特伊利	2018年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函告杜尔伯特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

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月 15 日	司，其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缺陷，即抽查 2018 年 1 月 8 日较大婴儿配方奶粉基粉生产批记录，生产至次日 10:40 结束。《干燥工段运行及 CIP 清洗记录》明示要求对流化床进风温度等技术参数每小时进行监测，但监测记录只记录到次日 9:00。不符合 GB 23790—2010 中 15.1 条款关于记录管理的要求。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函告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其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缺陷，即采购的 DHA 藻油粉（批号：170507-DPGE02-JBY-171209-01、标签明示执行标准：Q/WCA 0006S）品种类别为其他食品，与公司有关材料要求不一致。不符合 GB 14881—2013 中第 7.3.1 条款关于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直销客户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及公司内控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而被监管部门发函警示，并不属于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处罚和负面报道的范畴。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情况如下：

主要直销客户	合同有效期	销售的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粉）；花生四烯酸（ARA 粉）	供方应承担因下列情形导致的所有损害、损失（直接、间接、后果性、特殊或其他）、成本和费用（包括所有产品召回成本、任何监管罚款或处罚、所有逾期费和运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纠正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产品未能符合有关规格或符合协议条款的规定；与产品的质量、安全或适用性有关的任何其他缺陷（视情况而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包括召回不合格产品、立即供应替代产品）。 供方应就因以下情形而令买方蒙受的所有索赔、费用、损失（无论是直接、间接、特别或其他损失）、损害及任何类型的成本（“责任”）（包括对第三方财产的伤害、对任何人士的伤亡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从飞鹤购买产品的任何后续购买人）索赔而产生的所有责任、与任何责任相关的所有法律开支及所有产品召回成本及监管罚金和处罚），对其进行赔偿：供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任何缺陷；供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承包商在履行或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时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疏忽或违法作为或不作为；或，供方的任何欺诈或不诚、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
石家	2019.01	复配食	买卖标的在产品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含买

庄君 乐宝 乳业 有限 公司	. 01-202 0. 01. 31	品添加 剂花生 四烯酸 (ARA) 粉剂; 复配食 品添加 剂二十 二碳六 烯酸 (DHA) 粉剂	<p>方劳动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 卖方应当积极赔偿并根据买方的要求对买卖标的的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卖方怠于赔偿致使买方承担责任的, 买方除有权向卖方追偿所有损失外, 卖方仍应向买方支付赔偿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买卖标的在产品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造成买方财产损失(包括生产及销售损失)的, 卖方应当积极赔偿并根据买方的要求对买卖标的的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p> <p>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标的物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导致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 卖方独立承担责任, 应积极解决并保证不使买方进入调解、诉讼、仲裁、调查程序, 更不能使买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处罚等责任; 如因此使买方进入调解、诉讼、仲裁、调查程序, 卖方应当赔偿买方支付的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赔偿费、补偿费、罚款等为解决该等问题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且卖方应当按照第三方的主张金额或行政处罚金额的 1%向买方支付额外补偿。买方支付的上述费用无需取得卖方同意。</p>
内蒙 古伊 利实 业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2019. 01 . 01-201 9. 12. 31	ARA	<p>针对具体指标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p> <p>a) 感官指标(气味、色泽、组织状态等)不合格或货物中携带有自源性异物(指货物本身特有的加工过程无法杜绝的果皮、果核、果梗、果肉肉虫、种子等不属于双方约定购买的且不造成最终食用客户人身伤害的异物),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货物总金额 0. 2%的违约金, 且不低于 1000 元/批次。</p> <p>b) 理化指标(水分、PH 值、含量、色值、脂肪、蛋白等)不合格, 且复检仍不合格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金额 3%的违约金, 且不低于 3000 元/次; 其中涉及含量、纯度的指标, 乙方应承担当次订单金额 0. 5%的违约金, 且不低于 8000 元/次。</p> <p>c) 微生物指标(致病菌、霉菌、酵母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不合格或货物中携带有外源性异物(指货物本身及原材料不应带有的正常加工处理不应带入的毛发、金属、塑料及生长环境与货物无必然关联的其他昆虫等可能导致食用者人身伤害或降低购买欲望的异物), 每出现一次, 对甲方造成伤害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 且不低于 8000 元/次。未造成伤害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金额 1%的违约金, 且不低于 2000 元/次。微生物不符合的不予复检。</p> <p>d) 污染物限量指标(硝酸盐、农残、防腐剂、铬、镉、无机砷等)、真菌毒素指标(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展青霉素等)不合格, 且复检送检第三方也不合格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金额 10%的违约金, 且不低于 15000 元/次。</p>



			e)其他指标不合格的，根据对甲方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12.31	ARA粉 (T031GF金); ARA粉 (T031GF); 海藻DHA-7 (T032GF)	<p>产品安全：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安全性，需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与风险预防控制，同时建立并保持相应的监测、纠正预防、验证、检查、分析、召回等记录，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原料或其它配料的危害得到识别，危害已经显著降低或预防。乙方应按国家关于风险监测规定的要求进行风险监测排查，同时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经官方或第三方检验证明产品不合格，产品不合格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p> <p>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质量可追溯性，即从上游原料采购、仓储、检验、生产、以及发货等各阶段的产品标识信息完整，以保证其可追溯性，同时提供可追溯性管理体系或方案。</p>
广州爱塔馨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花生四烯酸油脂 (ARA); 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 (DHA藻油)	<p>在产品质保期内，若甲方发现产品存在隐形缺陷且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则乙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替代产品或采取双方约定的其他补救措施。但在上条所述的产品验收期限内通常所能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除外。</p> <p>在任何情形下，产品自交付之日起满1年后，甲方不再就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或隐性缺陷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或索赔。</p>
广州丹吉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花生四烯酸油脂 (ARA); 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 (DHA藻油)	<p>在产品质保期内，若甲方发现产品存在隐形缺陷且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则乙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替代产品或采取双方约定的其他补救措施。但在上条所述的产品验收期限内通常所能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除外。</p> <p>在任何情形下，产品自交付之日起满1年后，甲方不再就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或隐性缺陷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或索赔。</p>

注：上表所述的供方、卖方、乙方系指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走访相关客户，日常经营生产中，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产品，并就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十、 14. 招股书披露，公司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园的轻钢厂房、锅炉房及冷库机房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齐全而暂未取得房产证，共计 1,357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 3.87%。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土地征收的最新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易德伟，发行人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园的轻钢厂房、锅炉房及冷库机房，系发行人自建取得，共计 1,357 平方米，分别于 2006 年及 2010 年建成；鉴于当时上述房屋所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武汉烯王所有、尚未作价出资投入发行人，房屋的实际建设主体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发行人在上述房屋建设过程中未能取得相应的建设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等许可，因此发行人未能办理上述房屋的房产证。

经核查，就该等房屋所使用之土地，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使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夏国用（2016）第 156 号）；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的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该机关及所属相关部门从未接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上述粉剂车间、锅炉房及冷库权属要求的请求或争议，上述粉剂车间、锅炉房及冷库均属发行人自建，发行人可以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等房屋，该机关及所属相关部门不会责令发行人对该等建筑进行拆除或对该发行人进行处罚；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的武汉市江夏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上述粉剂

车间、锅炉房及冷库机房属于发行人自建，可自用。

发行人上述房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相应的建设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等许可即开工建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该局为上述房屋建设及产权的主管机关，发行人位于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园内的粉剂车间（建筑面积约 990 平方米）、锅炉房（建筑面积约 160 平方米）和冷库机房（建筑面积约 207 平方米）系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齐全而未取得房产证。鉴于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建筑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未占用任何农用地、集体土地等，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发行人已经在积极主动办理相关手续。江夏区建设局确认，上述情况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如果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而影响其生产运行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对由此给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本人、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房屋权属瑕疵而致使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无条件代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及分公司所属的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和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或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使用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夏国用（2016）第 156 号），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第三方占用、使用该等房屋，且尚无第三方就上述房屋权属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土地征收的最新进展。

2018年12月20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武新管规[2018]65号《关于收回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收回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0431号《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为23,604.49平方米，坐落地址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戴家山路以东科技一路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指示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负责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及具体工作。

2019年3月29日，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约定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有偿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补偿总价款为867.02万元。

2019年4月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下发武土规新字[2019]13号《关于收回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通知收回上述地块并指示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依法依规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补偿及相关具体工作。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及武汉光谷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移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已向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移交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其对应的地块。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约定，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在收到发行人移交的地块及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且收到财政部门返还的相应土地储备整理成本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补偿价款支付给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支付的补偿价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的征收系武汉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于土地规划的调整，不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中科光谷及嘉必优亚太未持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享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规划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房产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及程序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夏国用（2016）第156号	武汉烯王于2012年4月将位于江夏大道、使用权面积为18,957.90平方米的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夏国用（2006）第347号））作价出资入股嘉吉烯王。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2012年6月15日向嘉吉烯王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夏国用（2012）第447号），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嘉吉烯王。嘉吉烯王后更名为嘉必优武汉，嘉必优武汉经股改后，发行人因股改更名就该等土地换领编号为“夏国用（2016）第15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工业用地	工业生产用地
2	鄂州国用（2016）第2-32号	根据鄂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嘉必优湖北于2006年12月27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鄂州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4月6日向嘉必优湖北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鄂州国用（2007）第2-25号），嘉必优湖北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葛店开发区、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14,348.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嘉必优武汉吸收合并嘉必优湖北后，发行人依法承继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股改后换领取得编号为“鄂州国用（2016）第2-3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工业	工业生产用地
3	武房权证夏字第2016005072号	武汉烯王于2012年4月将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武房权证夏字第200604300号”总面积5,039.85平方米位于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产业园的房产作价出资入股发行人前身嘉吉烯王。	其他	制成车间

4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6005071 号	2012 年 5 月 24 日，武汉市江夏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向嘉吉烯王换发了《房屋所有权证》（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2002938 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2002939 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2002940 号），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嘉吉烯王。	其他	动力车间
5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6005073 号	嘉必优武汉经股改后，发行人因股改更名就该等房产换领编号分别为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6005072 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6005071 号及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600507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其他	发酵车间
6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6005841 号	<p>2012 年 9 月 12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藻油 DHA（二十二碳六烯酸）产业化项目的核准通知》（武新管发改核字[2012]50 号），同意嘉必优武汉在东湖高新区实施藻油 DHA（二十二碳六烯酸）产业化项目，并新建 1 栋粉剂生产车间、1 间燃气锅炉房、1 栋 5 层仓库，项目建设地点为武汉市江夏庙山开发区武汉医药园内（即武汉烯王用出资的土地）。</p> <p>2013 年 2 月 4 日，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就嘉必优武汉的藻油 DHA（二十二碳六烯酸）产业化项目新建仓库向其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武规（夏）建[2013]018 号）。</p> <p>2013 年 6 月 18 日，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局就嘉必优武汉的藻油 DHA（二十二碳六烯酸）产业化项目工程向其颁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152013020600114BJ4001）。</p> <p>2016 年 4 月 18 日，武汉市江夏区城乡建设局就嘉必优武汉的藻油 DHA（二十二碳六烯酸）产业化项目新建仓库向其颁发了《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08-16-0123）。</p> <p>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登记取得了“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6005841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p>	其他	仓库
7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6012835 号	2006 年 12 月 13 日、2008 年 7 月 24 日，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就发行人前身嘉吉烯王花生四烯酸产业化项目向其先后下发《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嘉必优湖北项目核准的通知》（鄂管经字[2006]38 号）和《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嘉必优湖北项目核准的补充通知》（鄂管经字[2008]28 号），核准该项目。	其他	总更衣室
8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6012834 号	2006 年 12 月 20 日，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综合	食堂及宿舍

9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6012836 号	建设局就嘉吉烯王花生四烯酸产业化项目向其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06-06）。2007年2月8日，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就嘉吉烯王生物工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向其颁发	工业	提炼车间
10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601283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07-03）。2007年6月2日、12月29日及2008年3月18日，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就嘉必优湖北花生四烯酸产业化项目食堂、倒班宿舍及门卫工程、	工业	动力中心
11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6012838 号	新工厂建设工程发酵车间工程及二期工程动力车间、提炼车间及总更衣室工程向其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07-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7002007122950101）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7002008031850101）。	仓库	冷库
12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6012837 号	2008年3月26日及2010年11月11日，嘉必优湖北就其新工厂建设工程食堂及倒班宿舍工程及工程动力中心、发酵车间、锅炉房、提炼车间、污水站及总更衣室工程取得《湖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编号：420700-2008-03-25-50101）及《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4207002009101052601、4207002009101050301、4207002009101052401、4207002009101052301、4207002009101052701、4207002009101052501）。	工业	锅炉房
13	鄂房权证鄂字第 S2016012832 号		工业	发酵车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除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043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经政府相关部门有偿收回外，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15.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仅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续期障碍；（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仅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 （一）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为客户提供营养素产品与解决方案，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14 食品制造业-C149 其他食品制造-C1491 营养食品制造”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的“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C14）。不在前述文件界定的重污染行业之列。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 1.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ezhou.gov.cn/>）网站披露，发行人葛店分公司于 2018 年被纳入鄂州市水环境重点排污企业单位目录，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数据，葛店分公司在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时的各项排污指标均达标。根据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环保事项的说明》，葛店分公司属于鄂州市 2018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截至该说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江夏分公司环保事项的证明》，江夏分公司排污均达标，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环境监测报告及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葛店分公司、江夏分公司各监测时点排污指标均达标，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 2. 发行人已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文件



###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发行人生产项目类别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因此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中的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已取得必要的证照，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江夏分公司	4201152019字第00004号	2019/3/13	2019/3/13 至 2024/3/14
2	鄂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	葛店分公司	鄂州环许字第G0020号	2013/7/27	已于 2016/5/19 通过审验 <sup>注</sup>
3	排污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江夏分公司	420115-2019-001568-B	2019/5/22	2019/5/22 至 2020/5/22

注：2019年5月20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排污许可情况说明的函》，认为葛店分公司生产项目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相关要求，将在2019年年底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葛店分公司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排污，并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办理新排污许可证。

根据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因尚未出台相关的政策和技术规范，葛店分公司尚无法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在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之前，葛店分公司可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排污。

### （2）已建成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机关	环保验收文号
1	花生四烯酸建设项目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	鄂州环保函[2006]48号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	鄂州环监验[2011]021号
2	类胡萝卜素产业化项目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夏环审[2015]81号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
3	藻油 DHA（二十二碳六烯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管[2012]120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验[2014]72号
4	微生物油脂扩建项目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	鄂州环保函[2016]23号	已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公示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1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鄂葛审[2019]11号
2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鄂葛审[2019]1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鄂葛审[2019]12号

综上，除葛店分公司因国家政策原因，尚未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已取得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文件。葛店分公司未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事宜不影响其根据现有排污许可证及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要求进行排污。

**（三）仅发行人分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合法有效，不存在续期障碍**

**1. 仅发行人分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各类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排污单位申请并领取一个排污许可证，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同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的排污单位，应当分别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公司的职能主要为经营管理，未

开展具体生产业务，不涉及排污事宜，发行人生产业务由葛店分公司、江夏分公司负责，即由各分公司进行排污，发行人子公司也不涉及生产业务，不涉及排污事宜，无须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葛店分公司、江夏分公司分别申领排污许可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 2. 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葛店分公司因国家政策原因，尚未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待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葛店分公司将按照国家要求及时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

江夏分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为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将于到期日前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境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各项排污均达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承诺将继续确保公司符合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葛店分公司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江夏分公司申领续期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2）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一）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文件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环保设施现场，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二）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相关投资	151.62	260.00	-
费用成本支出	273.34	207.72	217.41
合计	<b>424.96</b>	<b>467.72</b>	<b>217.41</b>

根据对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及报告期内历年的检测报告，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

根据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鄂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ezhou.gov.cn/>）、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http://www.jiangxia.gov.cn/>）网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17. 招股书披露，公司于 2004 年设立时即与嘉吉签订了《中国地区产品独家经销及供应合同》和《非中国区域产品独家经销及供应合同》，给予嘉吉对部分国际客户的独家经销权，并分别于 2012 年 3 月、2015 年 3 月和 2018 年 4 月续签经销合作协议。嘉吉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嘉吉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期限、续约安排并提供合同文本。嘉吉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及占比，该等合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议价能力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供应及销售体系是否独立于嘉吉及所属企业。补充披露该等合同及报告期内的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嘉吉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产品占嘉吉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嘉吉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ARA 产品；（3）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招股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嘉吉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期限、续约安排并提供合同文本。嘉吉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及占比，该等合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议价能力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供应及销售体系是否独立于嘉吉及所属企业。补充披露该等合同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 （一）公司与嘉吉合作模式

嘉吉自身不具备生产 ARA 产品的能力，随着添加了 ARA 婴幼儿配方奶粉所占比重的增加，ARA 产品成为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采购的原材料。在境外市场能够提供 ARA 的企业较少，嘉吉基于提升供应产品丰富度，提高客户粘性的综合考量，希望经销嘉必优的产品；同时，嘉必优也有意向借助嘉吉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和资源，拓宽自身产品销售渠道。因此，公司于 2004 年设立时即与嘉吉签订了《中国地区产品独家经销及供应合同》和《非中国区域产品独家经销及供应合同》，给予嘉吉对部分国际客户的独家经销权，嘉吉根据其客户订单需求，作为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并销售给其终端客户。

长期以来，双方长期保持良好的经销合作，并分别于 2012 年 3 月、2015 年 3 月和 2018 年 4 月续签经销合作协议，双方在长期的合作中建立了相互信赖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 （二）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 2004 年以来，发行人及前身与嘉吉签署经销相关协议，嘉吉向公司采购 ARA 等产品，2012 年、2015 年和 2018 年分别续签协议。长期以来，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协议主要内容未发生实质性改变，2018 年双方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主经销协议》
合同期限	有效期三年
独家经销权及内容	指定客户的独家经销权
	1、公司授予嘉吉中国就用于应用市场的向附件所列的客户及其各自的代加工商销售和供应公司现有产品的独家经销权。
	2、在本协议期间，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代理、销售代表或者经销商，向任何属于嘉吉中国被授予独家经销权并指定为独家经销商之人或实体销售任何现有产品；进一步，若公司在本协议期间接到任何属于嘉吉中国被授予独家经销权并指定为独家经销商之人或实体发出的关于产品的询价或订单，公司应迅速将此询价或订单转交嘉吉中国。
	3、（1）如果自协议签署日起，嘉吉中国独家经销客户由其他供应商充分供应，并且连续 12 个月嘉吉未能获得该客户的商业性销售订单；（2）嘉吉中国向某一独家经销客户实际销售不足年度销售预算的 75%；上述 2 种情况出现，该客户应从嘉吉中国独家经销客户清单中移入联合排他经销权客户清单，除非该情况发生是因为以下 5 种情况导致：（1）法规的变化；（2）公司及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3）政府对产品申请的任何干预或其他行为；（4）客户配方调整等原因导致其整体或者部分停止采购某一产品；（5）不可抗力；
	4、以下两种情况出现，则该客户自动纳入嘉吉中国独家经销客户清单：（1）嘉吉中国或嘉吉中国其指定方已经先于公司向该客户销售商业性数量的产品，或（2）客户启动了供应商资质审计，包括被审计产品样品的寄出或者已经安排对公司工厂的审核； 但如果自上述客户成为独家经销客户之日起的一年或者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更长的期限之内，嘉吉中国仍未实现向该客户销售商业数量的现有产品的，该客户应不再作为独家经销客户。
5、双方将自本协议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届满，进行一次独家经销项目的回顾。对于恒天然、达能、葛兰素史克、新莱特等主要客户，每 2 个月进行一次经销项目回顾。	
联合排他经销权及内容	联合排他经销权
	1、在向应用市场的销售和供应范围内，公司授予嘉吉中国向任何及所有在新西兰、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和印度客户销售和供应现有产品联合排他经销权

	2、在本协议期间，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公司不得开发新的经销商或代理商、指定销售代表，并且现有经销商和代理商、指定销售代表不得发展新的客户。但是，公司保留使用其已有经销商、代理或者销售代表为该等当事方继续服务于现有客户的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经销商、代理或者销售代表主动向公司推荐属于联合排他经销范围内的客户，公司在委托其转售产品前应取得嘉吉中国书面同意，但嘉吉中国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
	3、为联合排他经销范围内产品向客户的销售和供应，双方应：（1）共享关于现有客户和新客户的信息；（2）相互合作以采用一方向每一特定客户提供直接的客户服务；（3）使得销量、总利润、长期关系及客户服务最为优化。本合同签订日形成对联合排他经销范围的协调机制。
	4、嘉吉中国有权根据市场和价格附件自主判断而决定在本协议项下所经销产品的产品价格、销售条款和条件。但是公司有权要求嘉吉中国事先告知嘉必优该等价格和交付条件，以确定是否符合本合同价格附件的约定。如不符合价格附件约定，嘉必优有权要求与嘉吉中国在商业上达成一致后确定。
续约安排	协议届满前六个月内，双方将协商本协议的续展事宜或协议终止的情形下需配合的事宜。

### （三）嘉吉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及占比

报告期内，嘉吉主要经销公司 ARA、DHA 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新莱特和 Numega、PT Sanghiang Perkasa 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嘉吉终端客户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新莱特	1,585.47	36.02%
	Numega（作为达能代工厂采购）	1,303.62	29.62%
	PT Sanghiang Perkasa	568.30	12.91%
	NEW ZEALAND NEW MILK	227.01	5.16%
	恒天然	194.78	4.43%
	其他	522.50	11.87%
	<b>合计</b>	<b>4,401.69</b>	<b>100.00%</b>
2017 年度	新莱特	1,580.06	38.05%
	PT Sanghiang Perkasa	1,008.95	24.30%
	Numega（作为达能代工厂采购）	452.71	10.90%
	BINH DUONG NUTIFOOD NUTRITION FOOD JOINT STOCK CO.	306.33	7.38%
	GIVAUDAN FLAVORS CORPORATION	195.56	4.71%
	其他	609.04	14.66%
	<b>合计</b>	<b>4,152.64</b>	<b>100.00%</b>

2016 年度	PT Sanghiang Perkasa	985.73	31.58%
	新莱特	812.95	26.05%
	CAMPERDOWN POWDER PTY LTD	214.12	6.86%
	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	174.79	5.60%
	ALPHA LABORATORIES (NZ) LTD	170.6	5.47%
	其他	763.02	24.45%
	<b>合计</b>	<b>3,121.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嘉吉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新莱特、Numega、PT Sanghiang 等终端客户采购规模较大，嘉吉经销规模逐年上升，发展趋势良好其中 Synlait 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一家在新西兰上市公司；Numega 系注册地位于澳大利亚的主要从事粉剂包埋加工的企业，系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CLOVER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子公司和达能的 ARA 粉剂代工厂；PT Sanghiang 系一家注册地位于印度尼西亚的乳品企业。

#### （四）经销合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议价能力的影响

##### 1. 与嘉吉经销合作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式之一

嘉吉作为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拥有丰富的市场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信誉，公司与嘉吉签订经销协议，并由嘉吉承担部分客户的需求对接工作，有助于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吉销售收入分别为 3,121.20 万元、4,152.64 万元和 4,401.69 万元，逐年增长。同时，除嘉吉以外的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1.09 万元、5,154.26 万元和 4,042.70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公司海外销售能力逐步增强。

##### 2. 境外市场价格高于境内市场价格

公司给予嘉吉根据市场自主判断决定所经销产品价格、销售条款和条件的权利，但公司要求嘉吉事先告知嘉必优该等价格和交付条件，以确定是否符合相关价格约定并有权进行协商，因此公司具备最终定价和决定是否接受订单的权利。目前，公司海外销售平均价格普遍高于国内平均价格，海外市场价格仍保持较高水平。



在海外竞争市场中，嘉吉和公司均有条件参照竞争对手帝斯曼进行产品定价，能够各自独立或共同服务客户，嘉吉在经销合作中获取收入，其有动力在商业谈判中制定有利定价，亦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的定价空间，因此，经销协议并不会降低公司对其他客户的议价能力。

## （五）公司的供应及销售体系独立于嘉吉及所属企业

### 1.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供应体系

公司执行严格的食品生产安全体系和供应商遴选标准，设立有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日常采购工作，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采购流程等采购管理制度。公司本着“质量第一”的原则进行供应商的开发与选择，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共有超过 80 家供应商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其中超过 70 家报告期内有采购业务。

公司向嘉吉采购部分原材料，主要原因为嘉吉本身是全球知名大宗农产品原料供应商，在部分大宗原材料供应上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婴幼儿配方奶粉对原材料在食品安全、品质上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对于部分原材料如麦芽糊精、固体玉米糖浆和高油酸葵花籽油的品质、供应商资质、食品安全生产环境、供应能力方面要求较高，经过实地考察和比较后，确定嘉吉相关指标较优，从而向嘉吉进行采购，公司供应体系独立于嘉吉，对其不存在依赖。

### 2.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销售体系

公司具有覆盖境内外市场的完善销售体系，设有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为客户在产品准入法规、食品安全管理、微胶囊技术、产品应用、新品开发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国内知名婴幼儿配方奶粉品牌如贝因美、伊利、飞鹤、君乐宝、圣元、雅士利等均为公司持续良好合作的客户。

公司重视海外市场的开发，持续发展自己的海外销售网络，并通过参加境外展会、开办脂质营养品专业网站、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论坛活动等线上线下的境外市场推广活动，不断开拓境外客户、了解国际市场最新需求资讯并提升发

行人国际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公司境外市场主要为经销商客户，除嘉吉以外，公司还有沃尔夫坎亚、IFUN INTERNATIONAL、Tricom Trade、BR FOOD 等海外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8,610.56	22,855.92	18,980.31
境外销售收入	8,407.65	9,232.60	5,667.50
其中：嘉吉（境外）	4,364.95	4,078.34	2,946.41
沃尔夫坎亚（境外）	1,297.36	1,590.51	1,230.12
Tricom Trade	228.39	249.15	6.79
IFUN INTERNATIONAL	145.04	231.91	170.24
BR FOOD	142.44	174.75	244.78
公司直销	2,209.51	2,888.72	1,022.84

报告期内，嘉吉在境外经销收入分别为 2,946.41 万元、4,078.34 万元和 4,364.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99%、44.17%和 51.92%，其中，达能通过嘉吉采购公司产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2.71 万元和 1,303.62 万元，公司与达能具有良好的产品验证和服务往来，同时向达能的加工商 Numega 公司有较大金额直销；新莱特通过嘉吉采购公司产品金额分别为 812.95 万元、1,580.06 万元和 1,585.47 万元，公司另一经销商沃尔夫坎亚亦为新莱特采购 ARA 产品的主要渠道，极端情况下，即使嘉吉不再经销公司产品，公司亦有机会向前述两家大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嘉吉为公司海外业务的重要渠道之一，但公司对其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六）经销合同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自身拥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体系，在供应商开发和选择、境外市场拓展和客户维护建立了综合竞争优势，不存在对嘉吉及所属企业的依赖。公司拥有自主的定价权力，与嘉吉的合作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在海外市场议价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与嘉吉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嘉吉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产品占嘉吉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嘉吉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ARA 产品；

### （一）公司与嘉吉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武汉烯王与嘉吉合资成立嘉吉烯王后，嘉吉充分发挥其成熟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食品安全生产体系构建等方面产生了积极深远的影响，有效保障了公司在产品品质、技术工艺等持续提升，为公司的良好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基于对公司 ARA 产品质量的认可，以及提升向其客户供应产品丰富度的综合考量，嘉吉持续经销公司产品，同时公司也借助嘉吉作为经销商，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双方合作自 2004 年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销合作方式未发生重大改变。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吉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双方建立了长期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将保持稳定并持续发展。

### （二）公司产品占嘉吉采购同类产品比例

2015 年 3 月，嘉吉对外转让所持嘉必优全部股权时作出不竞争承诺，承诺 3 年内不在亚太区或印度采购或自行生产 ARA 产品。

报告期内，根据向嘉吉的访谈，嘉吉遵守上述承诺及协议的内容，在亚洲地区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ARA 产品的情形。

（3）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招股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易德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董事，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董事；易德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苏显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烯王投资 28% 的股权，持有杭州源驰 3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2%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董事，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董事；苏显泽关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华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武汉烯王 6.24%的股权，持有嘉宜和 18.22%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14%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董事，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董事；王华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杜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副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董事，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董事；杜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段兰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绍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刘绍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许晓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监事，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监事；许晓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唐国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韩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姚建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董事；姚建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薛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监事；薛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吴宇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监事；吴宇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汪志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汪志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马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翔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翔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监事，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总经理；陈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郑先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监事；郑先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总经理；王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蔡鸿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董事；蔡鸿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武汉烯王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00%股权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贝优有限	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份
嘉宜和	持有发行人 8% 的股份
杭州源驰	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
烯王投资	持有武汉烯王 66.71%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9.36% 的股权
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武汉烯王 19%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1.21% 的股权
中法（并购）基金 Sino-French（Midcap）Fund	持有贝优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权
嘉益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必优亚太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光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法玛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易德伟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易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易德伟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易德伟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易德伟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控制的其他公司
福州凯辉高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凯辉智慧新能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高胜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高世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安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北京麦达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宁波华日汇世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刘绍林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九和堂中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新疆硕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许晓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韩吾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青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州寒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寒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昔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悦她（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翰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橙粹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介中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天津文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上海复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麦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安徽佰鑫会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安徽聚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淮南中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安徽省艾瑞得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合肥中科特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深圳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安徽中科循环经济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淮南科聚高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安徽科聚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杭州易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公司
台州银杏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瑞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硕源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知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饶市祥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浙江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中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苏泊尔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嘉吉及所属企业（包含嘉吉投资、嘉吉亚太、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生化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Cargill（Malaysia）S/BHD、Cargill Australia Limited、Cargill Japan LTD 等嘉吉位于全球的受其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5 年 4 月，嘉吉投资及嘉吉亚太将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49% 股权全部转让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9 目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述规定，2016 年 4 月之前，嘉吉投资、嘉吉亚太及其相关方仍然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之前与其发生的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自 2016 年 5 月起，因发行人与嘉吉发生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与嘉吉不再具有关联关系，故自 2016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嘉吉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原材料采购	237.38	232.66	390.64
	销售商品	4,461.85	4,152.84	3,123.95
	合计	4,699.23	4,385.50	3,514.59
偶发性关联	关联担保	2,000.00	4,000.00	8,000.00



交易	收购中科光谷股权	-	384.00	-
	关联方资金拆入	-	66.60	50.00
	采购服务、接受劳务	5.00	1.00	2.50
	合计	2,005.00	4,451.60	8,052.50

注：2015年3月19日，公司原股东嘉吉投资、嘉吉亚太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9.00%股权全部对外转出，并于2015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嘉吉及所属企业自2016年4月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仍将与发生的其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招股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4）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一）许晓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许晓冰签署确认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的调查函》，并经访谈，许晓冰简历如下：

许晓冰：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温州市财政税务学校，2005年于东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在职本科毕业。2002

年至 2015 年 4 月，历任浙江省玉环县地方税务局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稽查局副局长、主任科员，2015 年 4 月退休，2015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现任武汉烯王监事、烯王投资监事、新疆硕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铁交通国际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许晓冰提供的《退休证》（字 18862015026 号），其退休时职务（岗位）为主任科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七条，属于综合管理类非领导职务。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法规室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刊登的就“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什么？什么职级算领导干部？”的回复，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晓冰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担任发行人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唐国平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唐国平简历如下：

唐国平：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988 年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毕业，1985 年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财务与会计专业本科毕业。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副院长；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会计学院主任兼会计学院副院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MBA 学院院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授，任美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盖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直属高校的党政领导干部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因工作需要或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可以经济实体中兼职，但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领取的报酬应当上缴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根据唐国平出具的说明函并查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官方网站，唐国平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授，未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担任任何行政级别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所规定的“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领导干

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国平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直属高校的党政领导干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姚建铭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的简历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4. 招股书披露，2017年12月……”中的“(4)（二）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官网于2013年12月11日发布的“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

根据对姚建铭的访谈以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及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官网，姚建铭目前所任职的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湖北育成中心生物技术工程化中心生物中心及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属于科研院所性质，不具备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因此，姚建铭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根据对姚建铭的访谈以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及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出具的《说明》，确认姚建铭未在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湖北育成中心生物技术工程化中心生物中心及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担任有任何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前述“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所明确的“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之党政领导干部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姚建铭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人员，担任发行人监事及中科光谷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年来在机关、高校任职的人员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规定。

十四、 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收入分别为 13,472.15 万元、15,058.28 万元和 19,632.96 万元，经销收入分别为 5,504.61 万元、7,732.68 万元和 8,861.74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1）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3）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4）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5）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或退出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6）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7）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8）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

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2015年3月19日，公司原股东嘉吉投资和嘉吉亚太将所持公司49%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嘉吉及所属企业自2016年4月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除嘉吉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境内外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证券简称	销售模式
金达威	直销
量子生物	直销
安琪酵母	直销+经销
圣达生物	直销+经销
嘉必优	直销+经销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有采用“直销+经销”模式的企业，也有仅采用直销模式的企业，其中，安琪酵母和圣达生物销售模式与公司一致，均采取直销+经销模式拓展业务。

**（3）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存在经销模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销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毛利占比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毛利占比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毛利占比
圣达生物	17.48%	18.87%	19.40%	20.86%	15.41%	-
嘉必优	31.10%	38.21%	33.93%	45.83%	29.01%	36.08%

注：2016 年度圣达生物经销毛利、安琪酵母 2016-2018 年度经销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未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9.01%、33.93%和 31.10%，毛利占比分别为 36.08%、45.83%和 38.21%，比例高于圣达生物相关指标，主要原因为境内外婴幼儿配方奶粉厂商众多，国外 ARA 市场需求量大，且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宽松，公司积极以经销方式开拓国外市场份额，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圣达生物主营维生素业务，全球维生素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其境外客户采购需求较大，主要采取直接对接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双方所处行业特征和境内外市场结构不同导致了销售策略和经销占比的差异。

**（4）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公司主要经销商包括嘉吉、沃尔夫坎亚、天津班得利、BR Food、四海佳悦等，其经营范围较广，除经销公司 ARA 和 DHA 等产品外，同时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主要经销商均为订单式采购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量确定向公司的采购量，采购产品主要由公司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采购的产品均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库存情况。

**（5） 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或退出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数量及经销商收入均保持增长，新增和退出经销商收入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商总数量	27	21	15
新增经销商数量	9	7	-
退出经销商数量	3	1	-
经销收入	8,861.74	7,732.68	5,504.61
新增经销商收入	272.66	191.86	-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3.08%	2.48%	-
退出经销商上年度收入	19.60	0.44	-
退出经销商上年度收入占比	0.25%	0.01%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新增和退出情况，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新增经销商经销收入分别为 191.86 万元和 272.66 万元，退出经销商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销收入分别为 0.44 万元和 19.6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销业务影响较小。

**(6) 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为公司制法人主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形。

**(7)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回款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回款方式均为经销商以其自身银行账户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不存在现金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8) 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一) 直销和经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ARA 油剂	直销	50.26%	50.51%	57.60%
	经销	58.36%	63.59%	71.12%
ARA 粉剂	直销	45.72%	45.32%	47.87%
	经销	64.44%	65.30%	63.18%
DHA 油剂	直销	51.96%	34.08%	-3.09%
	经销	35.41%	25.37%	-17.19%
DHA 粉剂	直销	50.83%	34.30%	22.94%
	经销	53.08%	35.41%	1.72%

报告期内，公司 ARA 油剂产品直销和经销毛利率逐年下降，粉剂产品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DHA 油剂和粉剂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 1. ARA 产品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ARA 油剂和粉剂产品的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为销售区域市场差异形成，公司 ARA 直销客户主要为贝因美、飞鹤、蒙牛、伊利等境内大客户，而经销商服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位于境外，境外价格体系优于境内，导致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出现差异。

### 2. DHA 油剂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

公司 DHA 油剂产品直销客户主要为从事健康食品业务的企业，对 DHA 价格敏感性不高；经销渠道主要为经销商北京优益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道勤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 DHA 产品较新，尚处于大力开拓市场阶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和利润空间，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 DHA 油剂产品直销价格高于经销价格。

### 3. DHA 粉剂直销经销毛利率差异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 DHA 粉剂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22.94%、34.30%和 50.83%，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1.72%、35.41%和 53.08%，直销和经销毛利率随着规模效应释放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DHA 粉剂为公司向市场大力推广的新产品，2016 年规模经济效应尚未充分释

放，生产成本较高，为开拓市场，给予经销商价格优惠，因此 2016 年度经销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贝因美、飞鹤等奶粉厂商开始加大对 DHA 粉剂产品采购，公司对大客户售价相对较低，直销均价下降较快，2016-2018 年度，公司 DHA 粉剂直销均价分别为 233.22 元/kg、177.40 元/kg 和 161.36 元/kg；经销均价分别为 176.60 元/kg、175.01 元/kg 和 170.19 元/kg，由于 DHA 粉剂经销终端客户相对分散，公司有计划控制经销渠道价格，因此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在产品成本快速下降时，经销毛利率快速提升并超过直销毛利率。

## （二）公司对经销商与直销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

### 1. 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确定原则

公司制定了《信用管理规定》，在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详细评估的基础上，为不同客户确定相应的信用等级，根据信用等级情况设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作为签订合同或接受订单的依据。

### 2. 主要经销商和直销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对主要经销商和直销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信用政策
嘉吉及所属企业	经销商	1、Cargill( Malaysia) S/BHD 收到发票后的当月 15 日；2、Cargill Australia Limited 发票日 30 天；3、Cargill Incorporated 发票日 45 天；4、Cargill Japan LTD 提单日 60 天；5、嘉吉亚太收到发票后 90 天
沃尔夫坎亚及其关联方	经销商	发货后 2 个月内付款
贝因美及所属企业	直销客户	上月拦账日前所到合格品的货款，顺延 60 天付款（节假日顺延）
飞鹤及所属企业	直销客户	到货并经飞鹤检验合格后 15 天内提供发票，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蒙牛及所属企业	直销客户	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其中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伊利及所属企业	直销客户	2018 年度：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电汇付款或 25 天内以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2017 年度：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以

		银行电汇形式付清或 5 天内以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形式付清； 2016 年度：奶粉事业部：1、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奶粉事业部）、60 天内（液奶事业部）以银行电汇形式付清；2、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在 45 天内以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形式付清
--	--	---

公司对嘉吉、沃尔夫坎亚等主要经销商信用期均不超过 90 天，与贝因美、飞鹤等其他直销客户没有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显著放宽经销商信用政策的情形。

### 3. 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商应收账款	1,216.05	1,637.17	944.00
整体应收账款	12,177.62	7,650.00	7,635.29
占整体应收账款比例	9.99%	21.40%	12.36%
其中：嘉吉及所属企业应收账款	199.97	885.08	404.87
沃尔夫坎亚及关联企业应收账款	156.14	227.74	156.75
经销收入占比	31.10%	33.93%	29.01%

公司严格控制经销商回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44.00 万元、1,637.17 万元和 1,216.05 万元，2017 年度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主要经销商嘉吉和沃尔夫坎亚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经销商应收账款占整体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2.36%、21.40%和 9.99%，大幅小于经销收入占比，经销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三）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经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经销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内经销	53.27%	49.03%	41.47%

境外经销	63.21%	65.79%	65.67%
差异百分点	9.95	16.76	24.2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经销毛利率分别高于境内经销毛利率 24.20 个百分点、16.76 个百分点和 9.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帝斯曼占据 ARA 境外市场主要份额，且有专利保护的限制，公司产品参照帝斯曼进行产品定价，境外销售利润空间较高。此外，境内经销中 DHA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71%、36.05%和 28.72%，境外经销中 DHA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55%、0.82%和 0.78%，因 DHA 产品毛利率本身小于 ARA 产品，经销产品的结构性差异也导致了境内外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和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以买断经销的方式向经销商销售商品，产品交付并经签收后，相关的风险报酬相应转移。公司在接收经销商的订单后，通过第三方物流发送到经销商指定地址，货物经签收后，财务部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并进行收款确认，公司每六个月对经销商进行考核。

#### **（二）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作协议，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经销商均签订了经销合作协议，发行人向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地点进行发货，公司在货物已发给经销商/客户，并经签收确认后，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物流、售后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运行部、财务部门人员，查看物流、售后系统，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选取经销商时，对经销商的合作意愿、经营业务、经营产品、销售网络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选定正式经销商，与其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发行人由具体负责的销售经理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经销商进行绩效考评。

发行人采取综合的定价策略，综合考虑成本定价和竞争定价的策略，经销商的定价依据发行人价格管理办法和年度预算综合考虑，同时兼顾经销客户的采购量的大小和规格来确定经销价格。发行人在营销方面会配合经销商开展相关工作，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物流和运输费用依据签订的合同进行。

经销销售过程中，由经销商指定终端客户，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直接将货品发送至订单要求的收货地点，同时存在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和发货至经销商的情形。

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退换货的情形，发行人将为客户进行补发换货，并交由发行人质量部门进行产品检测并评估。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采用金蝶管理系统辅助销售活动、存货管理活动的开展，与公司销售业务、存货管理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

#### **（四）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公开检索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经销商关于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等方式，核查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嘉吉及其附属企业存在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情形以外，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的经销商的信用期均不超过3个月，发行人信用政策合理。

#### **（六）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市场部、运行部、财务部等部门人员，查看订单、物流系统，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对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要经销商均为订单式采购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量确定向公司的采购量，采购产品主要由公司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采购的产品均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库存情况。

#### **（七）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市场部、运行部、财务部等业务部门人员，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开披露材料等，对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模式了解如下：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外市场，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开披露材料，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 1. 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大客户直供模式进行。公司产品细分为工业用产品和民用产品，工业用产品通过经销商分销或直供的方式提供给用户，民用产品则通过经销商分销、直销或者通过公司搭建的各类电商平台交付给消费者。

### 2. 圣达生物

圣达生物于 2017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采用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直销销售收入的平均占比在 80%以上。公司的销售按模式可分为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和与国内外专业的维生素及食品添加剂经销商合作由其代理的销售。

综上，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也采用经销与直销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对外进行销售，公司的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八）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对于公司的经销商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的核查：

1、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不同客户、产品定价策略、经销客户基本情况、客户订单获取方式等；

3、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查阅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货单、发票、快递单、客户签收单、海关报关单等原始单据，核对日期、数量、金额一致性，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同时关注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执行，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核对合同审批流程、权限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

4、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执行走访程序，对主要经销商及产品销售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走访，了解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选取主要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获取经销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资质证件等资料，并查阅经销商订单记录。与经销商经办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主要询问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合作程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核实内容主要包括客户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各期业务波动主要原因，签订协议的方式、定价方法，双方的对账形式、对账周期、货款结算方式等。

6、出口经销模式下，通过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核查了发行人的出口销售明细并进行了统计汇总，将从系统里核查到的出口量统计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明细逐笔进行核对，核对发货数量、报关日期等信息；核对海关出口量统计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的一致性；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退换货情况，关注退换货时间、数量及原因，计算退换货占当期销售比例；

8、获取各期销售人员反馈回公司的送货单数据统计表与销售出库数量进行核对，关注送货单数据，送货单数据与销售出库数据基本相吻合；

9、执行期后回款查验，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账，分月汇总期后回款金额；查验客户期后回款银行进账单，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时间是否超出信用期限。

#### （九）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经销商业务具体模式、经销商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访谈和函证主要经销商、走访主要经销商的终端用户、抽查经销商销售回款，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为发行人的经销业务收入真实。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韩公望

经办律师：

程劲松

2019年7月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必優生物技術（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2019 年半年报信息更新</b> .....	<b>6</b>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四. 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九.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4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十四. 结论意见.....	27
<b>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b> .....	<b>29</b>
一. 1.....	29
二. 2.....	29
三. 3.....	31
四. 5.....	32
五. 7.....	34
六. 13.....	36
七. 14.....	37
八. 15.....	38
九. 17.....	38
十. 27.....	4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2019 年半年报信息更新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并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646299848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易德伟，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化妆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嘉吉烯王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

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并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知识产权登记或注册查询。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下列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审计部、证券法务部、财务部、市场营销中心、工程部、技术研发中心、采购部、质量保证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638,462.01 元、42,916,392.73 元、66,517,048.76 元及 39,725,301.07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9 年 1~6 月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下列之规定：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9 年 1-6 月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及2019年1-6月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及2019年1~6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多不饱和脂肪酸ARA和DHA、燕窝酸、天然β-胡萝卜素等多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司法机关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3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士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及2019年1~6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为16.64亿元-23.52亿元，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2,916,392.73元、66,517,048.76元及39,725,301.07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生产场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 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章程、合伙协议等，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易德伟、控股股东为武汉烯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2019年5月16日，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向江夏分公司核发了编号为鄂饲证（2019）01902《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

15 日，产品品种为裂壶藻粉。

2. 2019 年 5 月 20 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葛店分公司排污许可办理情况的说明》，认为葛店分公司生产项目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相关要求，将在 2019 年年底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葛店分公司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排污，并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办理新排污许可证。

3. 2019 年 5 月 22 日，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 420115-2019-001568-B《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三）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太尚未持续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803,140.64 元、228,559,194.83 元、286,105,570.99 元和 147,121,055.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76.76 万元、22,790.96 万元、28,494.69 万元和 14,704.48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

需的相关证照；发行人拥有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查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武汉烯王持有发行人 59%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烯王投资持有武汉烯王 66.71%的股权，易德伟持有烯王投资 61.5%的股权。综上，易德伟作为烯王投资的控股股东，通过烯王投资及武汉烯王间接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包括贝优、嘉宜和、杭州源驰、烯王投资、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显泽、中法（并购）基金（Sino-French (Midcap) Fund）、王华标。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嘉必优亚太和中科光谷。

##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武汉烯王或实际控制人易德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为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董事为易德伟、苏显泽、姚建铭、王华标、杜斌，监事为许晓冰、陈锋、郑先敏，经理为王纪。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董事为易德伟、王华标、杜斌、苏显泽、蔡鸿英，监事为许晓冰，经理为陈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包括易德伟、段兰春、刘绍林、王华标、杜斌、许晓冰、孙洁、唐国平及韩冰；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包括姚建铭、薛磊及吴宇珺；总经理为易德伟；常务副总经理为汪志明；副总经理 2 名，包括马涛和李翔宇；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王华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7. 关联自然人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法人名称	职务
1	苏显泽	武汉烯王	董事
		烯王投资	董事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硕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上饶市祥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泊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台州银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苏泊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知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瑞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法人名称	职务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纪	武汉烯王	经理
3	陈锋	烯王投资	经理
		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	蔡鸿英	烯王投资	董事
5	易德伟	烯王投资	董事长
		武汉烯王	董事长
		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易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杜斌	烯王投资	董事
		武汉烯王	董事
7	王华标	武汉烯王	董事
		嘉宜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刘绍林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许晓冰	新疆硕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段兰春	北京安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宁波华日汇世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福州凯辉高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胜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世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麦达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法人名称	职务
		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九和堂中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唐国平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韩冰	天津文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青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韩吾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昔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介中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翰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3	姚建铭	安徽科聚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佰鑫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淮南中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艾瑞得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法人名称	职务
		深圳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聚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烯王	董事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中科循环经济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7日被吊销，但显示未注销）	董事长
		合肥中科特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4	马涛	法玛科	董事

8. 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杭州易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91330108056737052K	受苏显泽控制
2	台州银杏投资有限公司	331021000128815	受苏显泽控制
3	杭州瑞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2MA27WAL88B	受苏显泽控制
4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83282262490	受苏显泽控制
5	杭州硕源投资有限公司	91330108697082164K	受苏显泽控制
6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211484037034	受苏显泽控制
7	杭州知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2MA28N9UA09	受苏显泽控制
8	上饶市祥发科技有限公司	91361100MA388M02XX	受苏显泽控制
9	烯王投资	914201006953417080	受易德伟控制
10	武汉烯王	9142010071794632X7	受易德伟控制
11	嘉益宝	914201005782812676	受易德伟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12	嘉宜和	91420100333438588F	受王华标控制
13	上海韩吾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0MA1G814Q8G	受韩冰控制
14	上海青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0MA1G832M8G	受韩冰控制
15	上海昔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4MA1GTH577A	受韩冰控制
16	苏州寒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94MA1QORBQ9X	受韩冰控制
17	苏州寒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94MA1RAAYE6R	受韩冰控制
18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20506MA1R5YX465	受段兰春控制
19	福州凯辉高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50102M000067U7H	受段兰春控制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AJHMH99	受段兰春控制
21	北京安隐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FWEX60	受段兰春控制
22	上海高胜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MA1FL5LT1A	受段兰春控制
23	上海高世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230MA1K1BG55M	受段兰春控制
24	新疆硕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16501005725272545	受许晓冰控制

## 9. 按照关联方披露

截至 2015 年 4 月，嘉吉投资及嘉吉亚太将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49% 股权全部转让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9 目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述规定，2016 年 4 月之前，嘉吉投资、嘉吉亚太及其相关方仍然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之前与其发生的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自 2016 年 5 月起，因发行人与嘉吉发生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与嘉吉不再具

有关联关系，故自 2016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嘉吉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发行人仍将其与嘉吉之间进行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二）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1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84,293.41
2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9,544.76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1	嘉吉及所属企业（注）	销售商品	32,351,215.27

注：公司客户中的嘉吉及所属企业包括：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Cargill (Malaysia) S/BHD、Cargill Australia Limited、Cargill Japan LTD、Cargill Incorporated 等；

### 3. 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47,490.65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嘉吉及所属企业（注）	应收账款	4,767,686.3	238,384.32
2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7,875.42	-

注：公司客户中的嘉吉及所属企业包括：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Cargill (Malaysia) S/BHD、Cargill Australia Limited、Cargill Japan LTD、Cargill

Incorporated 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的《商标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获证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29487371	2019/4/7	2029/4/6	有效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	29487372	2019/3/28	2029/3/27	有效

### （二）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
1	201610271572.2	微生物油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3/14	2019/5/10	20年	有效
2	201610802948.8	一种检测番茄红素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9/6	2019/5/10	20年	有效
3	201610271571.8	微生物油及其制备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3/14	2019/8/13	20年	有效

		方法							
4	201610890967.0	提取番茄红素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0/13	2019/8/13	20年	有效
5	201821682762.4	一种流化床及流化床造粒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发明人	原始取得	2018/10/17	2019/8/9	10年	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新增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业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sup>1</sup>如下：

####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购买方	供货方	标的物	签署日期
1	CYXYH20190510044	发行人	上海诺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乳糖、酪蛋白酸钠	2019年5月10日
2	CYXYH201900614004	发行人	双桥（湖北）湖北有限公司	葡萄糖浆	2019年6月14日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客户	标的物	签署日期
1	YL2019-003	发行人	黑龙江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RA、DHA	2019年1月1日
2	JBY001	发行人	黑龙江完达山沃康食品有限公司海林农场分公司	DHA	2019年6月6日

<sup>1</sup>发行人签署的采购或业务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其中约定了单价，具体采购量或销售量由发行人与供应商或客户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订单确定采购或销售金额。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客户	标的物	签署日期
3	-	发行人	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ARA、DHA	2019年1月1日
4	YSL01HT20 190093	发行人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ARA、DHA	2019年1月1日

## （二） 其他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2019年7月16日，嘉必优与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微生物油脂智能化示范工厂项目框架合同》，就微生物油脂智能化示范工厂项目合作的相关原则性事宜进行约定，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经后续谈判由双方签署项目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最终确定。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39,732,254.16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LC	补偿款	22,854,080.81
2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注1）	土地移交款	8,670,200.00
3	贝因美及所属企业（注2）	质量保证金	6,800,000.00
4	武汉江夏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5	武汉未来科技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61,090.65
合计		-	38,545,371.46

注 1：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该笔款项。

注 2：贝因美及所属企业包括：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6,809,430.31 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九.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获得补贴时间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9 年 1 月-6 月	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 补助资金	50,000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关于授予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 23 家单位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通报
	高企专项奖励及补贴	30,000	东湖高新区关于高企政策兑现企业名单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江夏分公司、葛店分公司及中科光谷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未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嘉必优及其分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行

业标准要求，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嘉必优及其分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未被相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亦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

###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相关土地征收的最新进展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武新管规[2018]65 号《关于收回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

的批复》，同意收回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0431号《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为23,604.49平方米，坐落地址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戴家山路以东科技一路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指示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负责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及具体工作。

2019年3月29日，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约定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有偿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补偿总价款为867.02万元。

2019年4月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下发武土规新字[2019]13号《关于收回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通知收回上述地块并指示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依法依规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补偿及相关具体工作。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及武汉光谷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移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已向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移交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其对应的地块。

2019年7月30日，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向发行人支付了补偿款人民币8,670,2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的征收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于土地规划的调整，不涉及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发行人已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约定向相关部门移交了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其对应的地块，并足额收到了补偿款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

根据《关于科创板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科创板在审企业更新财务资料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等相关事项的进行如下更新：

### 一.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曾有多次实物出资。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设立时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资产明细、取得方式、取得对价，武汉烯王是否合法拥有上述资产所有权，上述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投入公司后的使用情况，评估程序的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2）实物出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公司实际业绩情况进行比较，说明该技术的摊销和减值是否合理。说明该等技术出资比例及未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文件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参照前述要求，披露 2012 年股东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取得方式及对价、用途、权属是否存在瑕疵、资产过户手续办理情况及评估作价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摊销和减值的合理性；

公司取得“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后，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10 年，以 2012 年 6 月作为摊销开始时点，应于 2022 年 5 月摊销完毕。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04 万元，无减值迹象，该非专利技术为公司生产藻油 DHA 的重要技术，目前仍在使用，持续为公司产生经济效益，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合理。

二. 2. 招股书披露，武汉烯王于 2012 年 6 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1%）。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嘉必优湖北。2015 年，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增资引入贝优有限、湖北新能源、杭州源驰、长洪上海、湖北轻工业、嘉宜和等。

请发行人说明：（1）武汉烯王、烯王投资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武汉烯王、烯王投资的对外投资持股情况；（2）公司历史上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性质、股权结构及持股期间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各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湖北新能源成为发行人股东后较短时间即退出的原因，长洪上海作为其跟投方未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各间接股东的重合情况，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持股 5%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4）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6）嘉必优湖北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被吸收合并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及付款情况，吸收合并及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必优湖北是否涉及需补缴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7）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武汉烯王、烯王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武汉烯王

报告期内，武汉烯王资产主要为控股嘉必优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营业收入很少，基本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	18,844.73	18,223.54	17,791.53	17,859.81

净资产	18,683.39	18,065.52	17,671.15	17,739.32
营业收入	-	-	2.05	-
净利润	2,620.87	1,994.37	-68.18	-78.16

注：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武汉烯王的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取得嘉必优的现金分红。

## （二）烯王投资

报告期内，烯王投资的资产主要为投资武汉烯王、嘉益宝和杭州育乎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	10,083.08	8,958.23	8,526.17	8,615.57
净资产	10,077.67	8,781.41	8,512.66	8,601.94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5.60	1,068.75	-89.35	-66.52

注：2018 年度的烯王投资的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取得武汉烯王的分红。

（2）杭州源驰在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利润分配过程中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2019 年 8 月 14 日，杭州源驰就 2018 年及 2019 年收到发行人分红款合计人民币 405 万元向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81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向杭州源驰出具了 19（0814）33 证明 60008128《税收完税证明》。

三.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成立于 1999 年，烯王投资持有武汉烯王 61.50%的股权。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其他企业。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武汉烯王、烯王投资、嘉益宝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产品或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其本身及所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结合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2）补充说明上海时代光



华、上海易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嘉益宝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新；**

报告期内，嘉益宝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合计	264.99	267.06	270.93	276.35
负债合计	-	0.75	0.75	0.75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33	-3.86	-5.43	-4.66

四. 5. 招股书披露，法玛科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为澳大利亚悉尼市，经营范围为生产混合植物油粉、长链不饱和脂肪酸粉以及进行新型食品相关技术的研发。法玛科目前主要从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胶囊包埋和油脂粉末化加工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对外销售。发行人持有法玛科 12.32%的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公司的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2）说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3）说明参股法玛科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委托法玛科生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微胶囊包埋技术是否来源于法玛科。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1） 法玛科的业绩规模；**

2018 年度，法玛科实现咨询管理收入 8.03 万澳元，净利润-74.62 万澳元。2019 年上半年，法玛科实现销售收入 23.38 万澳元，其中鱼油销售收入 20.01 万澳元，净利润-98.65 万澳元。

## （2） 法玛科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法玛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Pharmamark Australia Pty Ltd	444,131	29.84
2	Bioscienc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P	286,012	19.21
3	NutraGen Pty Ltd	280,000	18.81
4	Malee Pty Ltd	224,000	15.05
5	ChanikranThasod	56,000	3.76
6	Robert Anderson	150	0.01
7	ThitiChotimanont	5,000	0.34
8	Brenda Judge	2,458	0.17
9	Richmind Pty Ltd	667	0.04
10	ChuthatipRiengsomecharoen	4,000	0.27
11	Suwanna Saelee	8,000	0.54
12	PhansangiamTeeraphat	10,000	0.67
13	PanuMahattanobol	10,000	0.67
14	Leena Uabumrungjit	10,000	0.67
15	嘉必优亚太	148,149	9.95
合计		1,488,567	100.00

## （3） 法玛科新增股东情况。

### Bioscienc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p

企业名称	BioScienc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P
企业注册号码	ILP1500019
注册地址	LEVEL 9 56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通讯地址	Bioscience Management LEVEL 10, 3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所属国	澳大利亚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管理人	BioScience management Pty Ltd

2019 年 7 月，Bioscienc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P（以下简称“Bioscience”）向法玛科增资，出资 550 万澳元，持有法玛科 19.21%的股权。

Bioscience 系一家位于澳大利亚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管理人是 BioScience management Pty Ltd，一家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公司。

BioScience 及其管理人与嘉必优生物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BioScience management Pty Ltd 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Heatherwood Court Pty Ltd	40	40.00%
Mddl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35	35.00%
Iozate Pty Ltd	25	25.00%
合计	100	100%

五. 7.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与帝斯曼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和解协议》和《加工及供货协议》，获得帝斯曼关于 ARA 中国专利的排他许可。

请发行人：（1）以列表方式清晰披露发行人对专利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中国婴幼儿奶粉企业销售情况、向某一国际客户销售情况、向签订协议时拥有的专利国家销售情况、返回销售及专利许可费支付情况等；（2）补充披露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帝斯曼专利区范围，发行人是否在上述专利区开展业务或接洽业务，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客户（六家中国厂商）的销售区域，是否存在违约风险；（3）补充披露专利许可协议的协议范围，是否仅限于婴幼儿食品领域、是否涉及动物营养等其他领域，除协议约定外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在中国区域生产、销售 ARA 产品基于自身专利还是基于帝斯曼关于 ARA 中国专利的排他许可，发行人自有专利与帝斯曼专利的相互关系，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5）根据《和解协议》，帝斯曼承诺不起诉范围不包括嘉吉，发行人向嘉吉销售是否受上述协议限制，嘉吉采购发行人 ARA 产品后的最终用途，是否违背上述协议。嘉吉与帝斯曼是否就 ARA 产品事项达成其他协议，帝斯曼是否已经或计划起诉嘉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补充披露上述《加工及供货协议》的执行情况及未来可执行性，发行人是否要求帝斯曼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结合报告期内帝斯曼均未按约定采购的原因，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继续执行的可能性，

双方是否可能达成其他替代协议，如帝斯曼按约采购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一旦发生违约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专利许可协议》与《加工及供货协议》是否互为前提；（7）上述协议签订时嘉吉承担的角色或所起的作用，协议的履行是否以嘉吉为发行人股东为前提；嘉吉在德国、荷兰提起诉讼使用的依据，相关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承担；（8）上述相关协议一旦解除或发生重大条款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就与帝斯曼协议的相关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帝斯曼或其他主体知识产权的情形、该等协议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未来业绩对该《加工及供货协议》的依赖等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对专利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帝斯曼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履行情况正常，双方均按照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约定	履行情况
1	公司可以向中国婴幼儿奶粉企业在中国及帝斯曼的非专利区销售 ARA 产品，销量不受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婴幼儿企业销售 ARA 产品 127.94 吨、126.10 吨、171.79 吨和 87.00 吨；向非专利区国家企业销售 ARA 产品 29.29 吨、77.65 吨、107.15 吨和 54.22 吨
2	每年可以直接向某一国际客户销售 50 吨 ARA 产品，销售地为中国大陆、印尼、香港、台湾、印度及其他非专利区国家	公司于 2017 年实现对其销售。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向该国际客户销售 ARA 产品 10.8 吨、32.4 吨、12.60 吨
3	公司可以向签订协议时拥有的专利国家（日本除外）的有限的客户销售 ARA 产品，单个客户销售不超过 10 吨/年，合计不超过 60 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向印尼、韩国、美国等专利国家的客户销售 ARA 产品为 30.88 吨、31.79 吨、26.47 吨和 15.12 吨。其中，向印尼客户 P. T. Sanghiang Perkasa 于报告期内销售 10.75 吨、11 吨、6.25 吨和 3.50 吨
4	向六家中国厂商（贝因美、伊利、雅士利、合生元、圣元和澳优）或其代工商销售 ARA 产品，应当返回中国或其他帝斯曼非专利区进行销售，且公司应向帝斯曼支	发行人自 2015 年协议签署之后，并未向协议约定的六家中国厂商及其代工商在专利国家销售 ARA 产品，公司向其位于非专利区的工厂供货，未向其位于专利区的工厂供货，因此无需向帝斯曼支付专利许可费。

付 5 美元/公斤的专利许可费
-----------------

注：上表中披露的 ARA 产品销量均系根据《专利许可协议》折算成 40%含量的油脂产品后的数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向 P.T. Sanghiang Perkasa 销售 10.75 吨及 11 吨，超过《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采购上限。依据《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如果对任何专利区客户的销售超过 15 吨/年，嘉必优有义务告知帝斯曼，双方并未就上述情形产生任何纠纷及争议。

2019 年 3 月 21 日，帝斯曼与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修正案 2 号》，双方约定，帝斯曼允许公司向 P.T. Sanghiang Perkasa 每年度销售 15 吨含量 40%的 ARA 油脂产品，同时应按同等数量扣减帝斯曼承诺向嘉必优采购的总量。帝斯曼已在 2019 年支付 2018 年度补偿款时，将公司 2018 年度向 P.T. Sanghiang Perkasa 销售数量折算成 ARA 油脂产品予以扣减。在计算 2019 年上半年的帝斯曼应付补偿款时，亦将向 P.T. Sanghiang Perkasa 采购的数量予以扣减。

**（2）发行人在上述除中国外的专利国家或地区销售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向协议签署时的现有客户销售 ARA 产品，发行人在上述除中国外的专利国家或地区销售情况统计表如下：

单位：公斤

年度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数量	15,118.00	26,471.25	31,787.25	30,880.75

注：上述销售数量已折算成 ARA 油脂。

六. 13.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1. 2019年5月16日，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向江夏分公司核发了编号为鄂饲证（2019）01902《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产品品种为裂壶藻粉。

2. 2019年5月20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葛店分公司排污许可办理情况的说明》，认为葛店分公司生产项目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相关要求，将在2019年年底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葛店分公司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排污，并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办理新排污许可证。

3. 2019年5月22日，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420115-2019-001568-B《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七. 14. 招股书披露，公司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武汉医药园的轻钢厂房、锅炉房及冷库机房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齐全而暂未取得房产证，共计1,357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3.87%。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土地征收的最新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相关土地征收的最新进展。**

2019年7月30日，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向发行人支付了补偿款人民币8,670,200元。

八. 15.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仅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续期障碍；（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环保投入更新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相关投资	192.30	151.62	260.00	-
费用成本支出	180.73	273.34	207.72	217.41
合计	373.03	424.96	467.72	217.41

九. 17. 招股书披露，公司于2004年设立时即与嘉吉签订了《中国地区产品独家经销及供应合同》和《非中国区域产品独家经销及供应合同》，给予嘉吉对部分国际客户的独家经销权，并分别于2012年3月、2015年3月和2018年4月续签经销合作协议。嘉吉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嘉吉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期限、续约安排并提供合同文本。嘉吉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及占比，该等合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议价能力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供应及销售体系是否独立于嘉吉及所属企业。补充披露该等合同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嘉吉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产品占嘉吉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嘉吉

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ARA 产品；（3）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招股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嘉吉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及占比

报告期内，嘉吉主要经销公司 ARA、DHA 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新莱特和 Numega、PT Sanghiang Perkasa 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嘉吉终端客户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6 月	新莱特	1,472.66	45.52%
	Numega（作为达能代工厂采购）	514.38	15.90%
	NEW ZEALAND NEW MILK	384.02	11.87%
	PT Sanghiang Perkasa	341.65	10.56%
	GIVAUDAN FLAVORS CORPORATION	178.41	5.51%
	恒天然	129.18	3.99%
	其他	214.82	6.64%
	合计	3,235.12	100.00%
2018 年度	新莱特	1,585.47	36.02%
	Numega（作为达能代工厂采购）	1,303.62	29.62%
	PT Sanghiang Perkasa	568.30	12.91%
	NEW ZEALAND NEW MILK	227.01	5.16%
	恒天然	194.78	4.43%
	其他	522.50	11.87%
	合计	4,401.69	100.00%
2017 年度	新莱特	1,580.06	38.05%
	PT Sanghiang Perkasa	1,008.95	24.30%
	Numega（作为达能代工厂采购）	452.71	10.90%



	BINH DUONG NUTIFOOD NUTRITION FOOD JOINT STOCK CO.	306.33	7.38%
	GIVAUDAN FLAVORS CORPORATION	195.56	4.71%
	其他	609.04	14.66%
	合计	4,152.64	100.00%
2016 年度	PT Sanghiang Perkasa	985.73	31.58%
	新莱特	812.95	26.05%
	CAMPERDOWN POWDER PTY LTD	214.12	6.86%
	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	174.79	5.60%
	ALPHA LABORATORIES (NZ) LTD	170.6	5.47%
	其他	763.02	24.45%
	合计	3,121.20	100.00%

报告期内，嘉吉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新莱特、Numega、PT Sanghiang 等终端客户采购规模较大，嘉吉经销规模逐年上升，发展趋势良好其中 Synlait 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一家在新西兰上市公司；Numega 系注册地位于澳大利亚的主要从事粉剂包埋加工的企业，系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CLOVER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子公司和达能的 ARA 粉剂代工厂；PT Sanghiang 系一家注册地位于印度尼西亚的乳品企业；GIVAUDAN FLAVORS CORPORATION, 系一家位于瑞士的主要从事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业务的上市公司。

## （2） 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更新

### （一） 公司与嘉吉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4,712.11	28,610.56	22,855.92	18,980.31
境外销售收入	5,286.66	8,407.65	9,232.60	5,667.50
其中：嘉吉（境外）	3,176.73	4,364.95	4,078.34	2,946.41
沃尔夫坎亚（境外）	304.99	1,297.36	1,590.51	1,230.12
IFUN INTERNATIONAL	129.49	145.04	231.91	170.24
Tricom Trade	39.32	228.39	249.15	6.79
BR FOOD	-	142.44	174.75	244.78

公司直销	1,633.36	2,209.51	2,888.72	1,022.84
------	----------	----------	----------	----------

报告期内，嘉吉在境外经销收入分别为 2,946.41 万元、4,078.34 万元、4,364.95 万元和 3,176.73 万元，占其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1.99%、44.17%、51.92%和 60.09%，其中，达能通过嘉吉采购公司产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2.71 万元、1,303.62 万元和 514.38 万元，公司与达能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沟通合作，同时向达能的加工商 Numega 公司有较大金额直销；新莱特通过嘉吉采购公司产品金额分别为 812.95 万元、1,580.06 万元、1,585.47 万元和 1,472.66 万元，公司另一经销商沃尔夫坎亚亦为新莱特采购 ARA 产品的主要渠道，极端情况下，即使嘉吉不再经销公司产品，公司亦有机会向前述两家大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嘉吉为公司海外业务的重要渠道之一，但公司对其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3）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招股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易德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董事，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董事；易德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苏显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烯王投资 28% 的股权，持有杭州源驰 3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2%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董事，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董事；苏显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华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武汉烯王 6.24% 的股权，持有嘉宜和 18.22%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14%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董事，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董事；王华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杜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副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董事，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董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事；杜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段兰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绍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刘绍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许晓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监事，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监事；许晓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唐国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韩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姚建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董事；姚建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薛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监事；薛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吴宇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监事；吴宇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汪志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汪志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马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翔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翔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监事，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总经理；陈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郑先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监事；郑先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的总经理；王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蔡鸿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烯王投资的董事；蔡鸿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武汉烯王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00% 股权的控股股东
贝优有限	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份
嘉宜和	持有发行人 8% 的股份
杭州源驰	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
烯王投资	持有武汉烯王 66.71%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9.36% 的股权
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武汉烯王 19%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1.21% 的股权
中法（并购）基金 Sino-French（Midcap）Fund	持有贝优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嘉益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必优亚太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光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法玛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易德伟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易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长易德伟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易德伟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易德伟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控制的其他公司
福州凯辉高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高胜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高世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安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北京麦达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宁波华日汇世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刘绍林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九和堂中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段兰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新疆硕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许晓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国平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韩吾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青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州寒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寒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昔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翰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介中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天津文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上海复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韩冰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安徽佰鑫会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安徽聚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淮南中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徽省艾瑞得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合肥中科特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深圳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安徽科聚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安徽中科循环经济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7日被吊销，但显示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姚建铭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杭州易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苏泊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公司
台州银杏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瑞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硕源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知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饶市祥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浙江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上海中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苏泊尔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苏显泽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嘉吉及所属企业（包含嘉吉投资、嘉吉亚太、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生化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Cargill (Malaysia) S/BHD、Cargill Australia Limited、Cargill Japan LTD 等嘉吉位于全球的受其控制的公司）	<p>截至 2015 年 4 月，嘉吉投资及嘉吉亚太将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49% 股权全部转让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9 目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p> <p>根据上述规定，2016 年 4 月之前，嘉吉投资、嘉吉亚太及其相关方仍然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之前与其发生的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自 2016 年 5 月起，因发行人与嘉吉发生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与嘉吉不再具有关联关系，故自 2016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嘉吉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p>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原材料采购	119.38	237.38	232.66	390.64
	销售商品	3,235.12	4,461.85	4,152.84	3,123.95
	合计	3,354.51	4,699.23	4,385.50	3,514.5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2,000.00	2,000.00	4,000.00	8,000.00
	收购中科光谷股权	-	-	384.00	-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66.60	50.00
	采购服务、接受劳务	-	5.00	1.00	2.50
	合计	2,000.00	2,005.00	4,451.60	8,052.50

注：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原股东嘉吉投资、嘉吉亚太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49.00% 股权全部对外转出，并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嘉吉及所属企业自 2016 年 4 月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仍将与发生的其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十. 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收入分别为 13,472.15 万元、15,058.28 万元和 19,632.96 万元，经销收入分别为 5,504.61 万元、7,732.68 万元和 8,861.74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1）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

关系；（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3）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4）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5）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或退出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6）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7）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8）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等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公司与存在经销模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销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与存在经销模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销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毛利占比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毛利占比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毛利占比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毛利占比
圣达生物	-	-	17.48%	18.87%	19.40%	20.86%	15.41%	-
安琪酵母	-	-	-	-	-	-	-	-



嘉必优	36.14%	44.30%	31.10%	38.21%	33.93%	45.83%	29.01%	36.08%
-----	--------	--------	--------	--------	--------	--------	--------	--------

注：圣达生物 2016 年度经销毛利、2019 年 1-6 月经销收入和毛利占比、安琪酵母 2016-2019 年 1-6 月经销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未披露。

### （2） 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或退出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更新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数量及经销商收入均保持增长，新增和退出经销商收入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商总数量	49	27	21	15
新增经销商数量	22	9	7	-
退出经销商数量	-	3	1	-
经销收入	5,314.84	8,861.74	7,732.68	5,504.61
新增经销商收入	98.69	272.66	191.86	-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1.86%	3.08%	2.48%	-
退出经销商上年度收入	-	19.60	0.44	-
退出经销商上年度收入占比	-	0.25%	0.01%	-

注：2019 年 1-6 月不足一个会计年度，个别经销商采购时点存在波动，因此暂未纳入退出经销商核算。

### （3） 直销和经销毛利率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RA 油剂	直销	59.89%	50.26%	50.51%	57.60%
	经销	62.23%	58.36%	63.59%	71.12%
ARA 粉剂	直销	46.92%	45.72%	45.32%	47.87%
	经销	67.11%	64.44%	65.30%	63.18%
DHA 油剂	直销	49.63%	51.96%	34.08%	-3.09%
	经销	36.03%	35.41%	25.37%	-17.19%
DHA 粉剂	直销	51.88%	50.83%	34.30%	22.94%
	经销	56.98%	53.08%	35.41%	1.72%

### （4） 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账款情况更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经销商应收账款	1,633.21	1,216.05	1,637.17	944.00
整体应收账款	9,935.00	12,177.62	7,650.00	7,635.29
占整体应收账款比例	16.44%	9.99%	21.40%	12.36%
其中：嘉吉及所属企业应收账款	476.77	199.97	885.08	404.87
沃尔夫坎亚及关联企业应收账款	518.60	156.14	227.74	156.75
经销收入占比	36.14%	31.10%	33.93%	29.01%

#### （5） 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情况更新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经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经销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境内经销	59.71%	53.27%	49.03%	41.47%
境外经销	66.60%	63.21%	65.79%	65.67%
差异百分点	6.89	9.95	16.76	24.20

公司境内外经销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为境内外经销的产品结构不同，以及境外市场 ARA 毛利率相对更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经销毛利率分别高于境内经销毛利率 24.20 个百分点、16.76 个百分点、9.95 个百分点和 6.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帝斯曼占据 ARA 境外市场主要份额，且有专利保护的限制，公司产品参照帝斯曼进行产品定价，境外销售利润空间较高。

报告期内，境外经销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 63%-66% 范围，境外经销产品主要为 ARA，毛利率相对稳定；境内经销毛利率快速提升，从 2016 年的 41.47% 增加到 2019 年上半年的 59.71%，主要系境内经销 DHA 产品收入比重相对较高，DHA 产品毛利率快速提高所致。境内经销中 DHA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71%、36.05%、28.72% 和 17.14%，境外经销中 DHA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55%、0.82%、0.78% 和 0.32%。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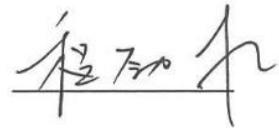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韩公望

经办律师：



程劲松

2019 年 9 月 12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必優生物技術（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一.	6. 关于实物出资.....	6
二.	7. 关于嘉益宝.....	25
三.	8. 关于监事任职.....	28
四.	9. 关于股权代持.....	32
五.	10. 关于纳税义务.....	3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18号”《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

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6. 关于实物出资

根据问询回复，2004 年，武汉烯王以来自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的非专利技术“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对发行人出资，作价 1,648 万元。2012 年，武汉烯王以委托自然人李正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发的相关技术“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对发行人出资，作价 607 万元。2011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科光谷股东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进行出资，作价 66 万元。此外，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天津大学、浙江大学等机构签署了委托研发协议，研发项目包括 DHA 藻油功能性研究、生物合成法制备番茄红素关键技术开发、生物催化与转化法制备功能性结构脂的关键技术、脑部健康保健食品的开发等。

请发行人：（1）发行人主要产品 ARA、DHA 的技术分别来源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李正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详细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及研发的能力，现有及未来产品是否均依赖外部研发，ARA、DHA 产品是否仅进行工艺创新，发行人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2）补充披露发行人以生物技术从事营养素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核心环节，发行人是否掌握离子束菌种选育、发酵工艺优化、提取工艺等环节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等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帝斯曼等掌握的 ARA 技术的异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 2011 年中科光谷股东合肥科聚高以非专利技术向发行人出资履行的程序，“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与 2004 年、2012 年武汉烯王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异同，是否涉及重复出资；（4）补充披露发行人 2004 年已取得 ARA 离子束技术选育技术，2005 年-2008 年再次委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研究开发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已掌握上述菌种选育的全部技术；（5）武汉烯王两次非专利技术取得的原始价值与出资评估价值的差异较大，补充披露上述评估的合法合规性；（6）请提供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及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出具《关于同意向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主要产品 ARA、DHA 的技术分别来源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李正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详细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及研发的能力，现有及未来产品是否均依赖外部研发，ARA、DHA 产品是否仅进行工艺创新，发行人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 （一）发行人 ARA 及 DHA 产品的研发过程

##### 1. ARA 产品的研发过程

###### （1）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研发的实验室技术

1999 年，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研通过离子束技术选育出一株高产 ARA 油脂的高山被孢霉菌株，通过摇瓶培养获得富含 ARA 的高山被孢霉菌体。2000 年 9 月，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以上述高山被孢霉菌株及相关技术作价出资注入武汉烯王。

###### （2）武汉烯王以实验室技术为基础，实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武汉烯王为实现 ARA 油脂的产业化，研发出高山被孢霉菌株规模化培养技术（发酵技术），将 ARA 油脂从菌体中分离纯化的技术以及将 ARA 油脂转化为 ARA 粉剂状产品的微胶囊包埋技术等，经历了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长时间反复的研发过程，成功在 45m<sup>3</sup> 发酵罐上实现 ARA 产业化，使 ARA 的产量达到了 6.07g/L，实现了大规模生产达到各类检验标准、满足用户需求的 ARA 产品的技术水平。2004 年 9 月，武汉烯王以上述实现 ARA 产品产业化的“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出资设立了嘉吉烯王。

###### （3）嘉必优持续研发，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04 年 9 月至今，在武汉烯王交付的“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基础上，嘉必优研发团队在该项技术上持续创新研发、深入突破，成功在 200m<sup>3</sup> 发酵罐上实现了 ARA 的生产，并将 ARA 的产量提升至 16.61 g/L。2019 年 4 月 26 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鉴定发行人“微生物油脂 ARA 高效绿色制备产业化集成技术”，鉴定认为发行人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2. DHA 产品的研发过程

### （1）武汉烯王自身研发和委托研发 DHA 技术的情况

武汉烯王实现 ARA 工业化生产后，开展了对以生物发酵技术生产其他营养素产品的研究和探索，并逐步确定以藻油 DHA 作为方向。2005 年 6 月，武汉烯王委托自然人李正鹏研发“DHA 微藻选育”项目，获得了能够生产 DHA 的微藻及初始培养技术。

2008 年 9 月，武汉烯王委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离子束注入诱变的方式，选育出更高产的“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通过摇瓶培养 DHA 的产量可达到 3.5g/L。

2008 年 9 月-2012 年 6 月，武汉烯王针对“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的生物特性，进一步研发了规模培育（发酵）、分离提纯等技术，持续优化完善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的 DHA 发酵过程，成功在 70L 的发酵罐上实现 DHA 的发酵研究，并将 DHA 的产量提升至 19.2g/L。

### （2）嘉必优持续研发，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2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在受让武汉烯王上述“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及初始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提取精制及微胶囊包埋等一系列工艺，并通过发酵调控等技术及持续突破，成功在 45m<sup>3</sup> 发酵罐上实现 DHA 产业化，将 DHA 的产量提升至 41.14 g/L，并获得了达到各类检验标准、满足用户体验的 DHA 商业化产品。2019 年 4 月 26 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鉴定发行人“微生物油脂 DHA 高效绿色制备产业化集成技术”，鉴定认为发行人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3. ARA 和 DHA 产品从实验室技术到产业化技术需要历经长时间的研发过程

拥有实验室的菌种技术是进行工业化生产的第一步，之后需要通过菌种选育、发酵调控、提取精制、微胶囊包埋及分析检测等一系列创新研发才能最终实现产业化。获取具备目标产物的菌种只能确保该菌种具备通过生理代谢合成目标产物的能力，只有通过不断的深入研究，寻找影响其目标产物代谢能力的关键控制点，

开发关键的发酵技术，才可能实现微生物的大规模培养，获得能够产业化的目标产物。

针对菌种的生物特性，研究培养配方、补料、温度、pH 值、溶氧值等发酵过程参数的控制、发酵设备的结构设计、过程中的动量传递、热量传递和质量传递等多方面的影响，才能有效控制菌种的生产效率，提升产能及改善目标产品的品质。在微生物发酵过程结束后，还需要通过提炼精制，进一步获取更高纯度、更高品质的产品。对于不同客户的要求，还需要提炼精制后的油脂产品加工成微胶囊产品，应用于下游行业。因此，仅通过实验室技术进行工艺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需要通过反复的实验验证、大量技术创新和工艺设计才能获得较好的放大工艺技术，最终实现从实验室技术发展成产业化技术。

武汉烯王初步获得的 ARA 产品及 DHA 产品技术，均为通过摇瓶生产的方式生产 ARA 及 DHA 的实验室技术。武汉烯王在上述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菌种选育、发酵调控、提取精制、微胶囊包埋及分析检测等一系列技术在前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三个层面不断创新集成，实现了 ARA 产品和 DHA 产品的产业化。武汉烯王将上述产业化技术注资进入嘉必优后，嘉必优依靠掌握生物、化学、制剂、检测、工程、装备、自控等多交叉学科的研发团队，进行不断的探索和投入，最后在 200m<sup>3</sup> 发酵罐上实现 ARA 的产业化，并将 ARA 的产量成功提升到了 16.61g/L，在 45m<sup>3</sup> 发酵罐上实现 DHA 的产业化，并将 DHA 的产量成功提升至 41.14g/L。

## （二）发行人具备持续的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现有及未来产品不依赖外部研发机构

###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体系

#### （1）发行人已搭建技术平台

发行人搭建了产学研一体的生物合成营养化学品工程技术平台，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平台为嘉必优技术研发中心，包括一个管理部门和五大实验室：科技管理部及发酵实验室、化工工艺实验室、微胶囊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分析研究实验室。

目前，公司共有技术研发类人员 77 名，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逐渐形成了以工业菌种定向选育、发酵精细调控、高效分离纯化制备等生物制造技术为基础的领先性平台化技术。基于这些核心技术，发行人从前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三个层面不断创新，提升生物制造能力，开发出 DHA、SA、 $\beta$ -胡萝卜素等多个新产品。

## （2）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技术储备为未来的持续创新奠定基础

发行人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不断进行微生物合成制造创新，储备了人乳低聚糖、OPO 结构脂、番茄红素等多项生物制造产品技术。未来将在整合菌种选育技术、发酵技术、提取精制技术、微胶囊技术、应用技术、高精度检测技术、工程技术等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新产品开发和应用研发等工作，打造具备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工程化和产业化以及应用解决方案提供的高效技术平台，为技术持续创新和积累提供更有力的平台支撑。

## 2. 发行人的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被多个外部机构认可

### （1）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的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公司的 ARA 和 DHA 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2）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成为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

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成为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1-2011）、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0-2011）。

### （3）公司承担及参与多项国家及省市科技攻关项目

公司承担及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市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包括“花生四烯酸发酵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及工艺集成”、“二十二碳六烯酸发酵生产的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等国家“863”计划项目，以及“ $\beta$ -胡萝卜素生产关键技术研究”湖北

省科技创新专项重大项目、“藻油 DHA 产业化”武汉市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等。

（4）公司因技术研发能力获得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在内的多个奖项

依托于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获得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颁发的“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一等奖”等众多荣誉奖项，并于 2016 年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表彰公司在 ARA 和 DHA 领域的贡献，是国内 ARA、DHA 领域少有的被授予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公司。

### 3. 发行人现有及未来产品不依赖外部研发机构

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外部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掌握了高产菌株选育、发酵配方优化及发酵工艺控制、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新型提取、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包埋、微生物油脂检测技术、功能脂质构建、多不饱和脂肪酸在油脂、乳品等一系列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委托天津大学、浙江大学等外部研发机构进行的研发工作，主要是在菌种筛选及产品功能研究等方面的合作。进行菌种筛选委托研发的主要原因为：进行菌种筛选需要进行大量的重复性试验，研发工作具有耗时较长、失败率较高等特点，通过委托科研院所进行菌种筛选可以借助科研院所的研究力量，大幅降低研发风险。委托外部研发机构进行产品机理功能的研究，主要系通过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实验室等设施，研究产品对于不同人群、不同功能的研究，系为公司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供研究参考的实验依据，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通过委托外部研发机构进行菌种筛选获取的仅为实验室初始菌种，在实现产业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发行人菌种选育、发酵调控、分离提纯、提取精制、微胶囊包埋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和工艺开发后，方可最终实现产业化。因此，发行人现有及未来产品成功产业化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主掌握，发行人委托研发的主要系重复性较高、耗时较长的菌种筛选以及产品的功能机理研究，发行人现有及未来产品不存在依赖于外部研发机构的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以生物技术从事营养素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核心环节，发行人是否掌握离子束菌种选育、发酵工艺优化、提取工艺等环节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权属是否清晰，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等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帝斯曼等掌握的ARA技术的异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发行人以生物技术从事营养素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核心环节

发行人以生物技术从事营养素产品研发及生产环节如下：

##### 1. 菌种筛选环节

本环节在自然界中观测寻找能够生产目标产物的初始菌种。通过筛选获得的菌种只能保证该菌种拥有通过生理代谢合成目标产物的能力，但此环节获得的菌种生物量较低。

##### 2. 菌种选育及优化环节

本环节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对于初步筛选出的菌种进行诱变和定向筛选，选育出产量更高或产品品质更优的菌种，以实现菌种的大规模培养，增加目标产物的产量。

##### 3. 发酵调控环节

公司利用菌种的生物特性，控制其生产过程中的营养条件及环境条件，通过菌种的代谢活动将原料转化为特定目标产物。公司针对菌种自身特性，研究配方、补料、温度、pH值、溶氧值等发酵过程控制参数对目标产物代谢的影响，通过精准控制菌种生长环境，有效提高菌种生产目标产物的生物转化率、缩短生长周期及改善目标产物品质。

##### 4. 提取精制环节

菌种在生产目标产物的过程中，由于生理特性也会合成大量的有机物，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及核酸等。因此发酵结束之后，无法从发酵体系中直接获取到高纯度、不含杂质的目标产物，还需要对目标产物进行提取精制，进一步获得更高纯度、更高品质的产品。这个过程需要根据目标产物的理化特性，针对性地选

择膜分离、压滤、离心、蒸馏等单元操作及其组合，才能有效地进行提取精制，获得高纯度产品。

#### 5. 微胶囊包埋环节

公司生物发酵产物为油脂产品，产品呈液态，下游客户要求产品更加有利于应用及保存等。发行人研发微胶囊技术将油脂加工成粉剂状微胶囊产品，以较好的适用于下游产品。通过微胶囊技术，可以将油脂较好的包埋在微胶囊中，减少与氧气的接触，可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此外，由于油脂不溶于水，通过微胶囊技术可以将油剂产品转化为易分散于水的粉剂产品以方便客户使用。

#### 6. 应用解决方案环节

每种产品由于其特性不同，在制作终端食品时添加量、添加工艺以及终端品制备工艺都存在差异。公司以为客户提供便于应用、易保存、易加工、高品质的产品为目标，基于产品特性，结合终端食品配方及工艺特点定制开发适合产品添加的终端品配方和生产技术。

对于营养素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菌种筛选、选育及优化、发酵调控、提取精制、微胶囊包埋及应用解决方案等一系列环节的研发创新均是不可或缺的环节，发行人已掌握研发和生产产品核心环节的相关技术。

### （二）发行人已掌握离子束菌种选育、发酵工艺优化、提取工艺等环节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权属清晰

截至目前，公司离子束菌种选育、发酵工艺优化、提取工艺等相关环节的核心技术，并形成相应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ARA 产品	花生四烯酸高产菌株选育、发酵配方优化及发酵工艺控制	(1) 重复利用高山被孢霉菌粕制备花生四烯酸的方法、(2) 高山被孢霉突变株及其应用、(3) 一种利用高山被孢霉突变株生产花生四烯酸油脂的方法及其生产的花生四烯酸油脂、(4) 一种添加紫球藻提高高山被孢霉发酵生产花生四烯酸产量的方法、(5) 发酵罐	自主研发
	花生四烯酸油	(1) 一种油脂脱臭方法及设备、(2) 一种提取	自主研发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脂新型提取	微生物油脂的方法、(3)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及精炼方法、(4)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方法、(5)一种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6)重复利用高山被孢霉菌粕制备花生四烯酸的方法、(7)一种利用高山被孢霉突变株生产花生四烯酸油脂的方法及其生产的花生四烯酸油脂、(8)一种用于微生物油脂浸出的浸出器、(9)微生物油的制备方法	
	花生四烯酸油脂包埋	(1)一种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2)一种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的制备工艺、(3)一种物料低温干燥装置、(4)臭氧灭菌柜、(5)微生物油的制备方法、(6)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7)一种流化床及流化床造粒分离系统	自主研发
	微生物油脂检测	一种分析微生物油脂组成的方法	自主研发
	基于 ARA 的功能脂质构建	(1)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2)一种结构油脂的制备方法、(3)含1,3-二不饱和脂肪酸-2-棕榈酸的结构油脂及制备方法、(4)结构油脂及包含该结构油脂的特殊膳食、(5)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	自主研发
	多不饱和脂肪酸在婴幼儿配方食品、其它乳品、固体饮料、液体饮料、烘焙、压片糖果、果冻、油脂、软胶囊等领域的应用	含有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的高油乳清粉	自主研发
	磷脂型花生四烯酸的制备	(1)一种微生物来源的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及制备方法、(2)一种富含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脂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DHA 产品	DHA 高产菌株选育、发酵配方优化及发酵工艺控制	发酵罐	自主研发
	DHA 油脂新型提取	(1)一种油脂脱臭方法及设备、(2)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方法、(3)一种微生物油脂的提取及精炼方法、(4)一种提取微生物油脂的方法、(5)一种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6)一种用于微生物油脂浸出的浸出器、(7)微生物油的制	自主研发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备方法	
	DHA 油脂包埋	(1) 一种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的制备工艺、(2) 一种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3) 一种物料低温干燥装置、(4) 臭氧灭菌柜、(5) 微生物油的制备方法、(6) 微生物油及其制备方法、(7) 一种流化床及流化床造粒分离系统	自主研发
	基于 DHA 的功能脂质构建	(1)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2) 一种结构油脂的制备方法、(3) 含 1,3-二不饱和脂肪酸-2-棕榈酸的结构油脂及制备方法、(4) 结构油脂及包含该结构油脂的特殊膳食、(5)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	自主研发
	磷脂型 DHA 的制备	(1) 一种微生物来源的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及制备方法、(2) 一种富含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脂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多不饱和脂肪酸在婴幼儿配方食品、其它乳品、固体饮料、液体饮料、烘焙、压片糖果、果冻、油脂、软胶囊等领域的应用	含有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的高油乳清粉	自主研发
SA 产品	SA 的发酵、制备和提取	(1) 一种对微生物发酵法生产的 N-乙酰神经氨酸进行分离提纯的方法、(2) 一种从微生物发酵液中分离提纯和喷雾干燥制备 N-乙酰神经氨酸干粉的方法、(3) 一种产 N-乙酰神经氨酸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4) 发酵罐	自主研发
$\beta$ -胡萝卜素产品	发酵法生产 $\beta$ -胡萝卜素	发酵罐	自主研发
其他产品	酶法生产结构脂质	(1)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2) 一种结构油脂的制备方法、(3) 含 1,3-二不饱和脂肪酸-2-棕榈酸的结构油脂及制备方法、(4) 结构油脂及包含该结构油脂的特殊膳食、(5) 制造结构油脂的设备	自主研发
番茄红素	发酵	发酵罐	自主研发
	检测	一种检测番茄红素的方法	自主研发
	提取	提取番茄红素的方法	自主研发
其他	纳他霉素的制备	(1) 一种利用高山被孢霉发酵废液提高纳他霉素产量的方法、(2) 一种利用寇式隐甲藻	自主研发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ATCC30772 发酵废弃菌渣制备高产量纳他霉素的方法	
	产 L-肉碱的菌种选育	一种产 L-肉碱的大肠杆菌基因工程菌及构建方法和应用	自主研发
	离子源进气控制技术	离子源进气实时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专利受让

2011 年 9 月，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作价出资注入至中科光谷，截至目前，中科光谷持有“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掌握离子束菌种选育、发酵工艺优化、提取工艺等环节的核心技术，技术权属清晰。

### （三）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等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帝斯曼等掌握的 ARA 技术存在不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技术是菌种选育的技术之一，可以用于不同菌种的选育，不仅仅应用于 ARA 产品的生产及研发，其仅为 ARA 产品整体技术中的一个环节。

目前，国际上普遍认可的 ARA 产品的生产菌体为高山被孢霉，发行人与帝斯曼均采用了高山被孢霉生产 ARA 产品。

在生产 ARA 的技术方面，涉及到菌种选育、发酵调控和提取精制等多方面的技术细节，不同的厂商在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发酵罐的选择、发酵配方、补料、通气量、罐压及培养时间等具体工艺控制点方面均有所不同。根据公开资料检索，帝斯曼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获得的一项授权发明专利《包含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的制备》(ZL03814383.6)，该专利记载了其生产 ARA 的相关技术参数，公司所用的相关技术参与与帝斯曼的对比如下：

项目	嘉必优	帝斯曼
菌株	均为高山被孢霉。 嘉必优所用的菌种典藏在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保藏编号为 CCTCC M2015421； 帝斯曼所用菌种典藏在荷兰 Centraal Bureau voor	

Schimmelcultures, 保藏编号为 DS 30340		
设备	气升罐	搅拌罐
主要培养基组成	葡萄糖、酵母粉	葡萄糖、酵母提取物、磷酸二氢钠、磷酸二氢钾、硫酸镁、柠檬酸、氯化锌、硫酸铁、硫酸锰
发酵时间	发酵持续 156h 以上	发酵持续 175h
发酵温度℃	30±2	25
通气量 VVM	0.8~1	0.5
搅拌转速 rpm	0	100
罐压 Mpa	0.2~0.3	0.8
补糖过程	发酵过程中通过流加葡萄糖控制葡萄糖含量在 30 ~ 35g/L	发酵的最后阶段即将达到发酵终点时, 在发酵终点前约 10 小时, 葡萄糖浓度为 5g/kg 左右。在该最后阶段, 超过 10 小时, 葡萄糖以每小时 0.5g/kg 的速度被添加
补氮过程	后发酵阶段流加氨水, 控制 pH 在 8~9	从大约 30 至 78 小时, 625kg 的 25% 的酵母提取物溶液也被进料至发酵罐, 添加速率被加以控制使得氨浓度 < 30mg/l
补油过程	发酵初始的 16h 内根据泡沫产生情况加入食用油, 食用油的加入量按体积百分数计为发酵液体积的 0.1~0.3%	未提及
后处理	发酵-高温瞬时灭活-板框压滤-干燥-浸出-脱胶-碱炼-脱色-脱臭	发酵-巴氏杀菌-过滤-制粒-浸出-脱胶-碱炼-脱色-脱臭

发行人目前尚无法通过公开资料获取帝斯曼生产 ARA 产品所采用的全部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并不来自于帝斯曼, 系发行人在长时间研发过程中积累所形成的技术, 根据公开资料对比, 发行人的 ARA 生产的技术与帝斯曼不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帝斯曼已经就 ARA 专利问题达成和解, 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 2011 年中科光谷股东合肥科聚高以非专利技术向发行人出资履行的程序，“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与 2004 年、2012 年武汉烯王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异同，是否涉及重复出资；

（一）合肥科聚高以非专利技术向中科光谷出资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字[2010]076 号），评定估算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入股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事宜而涉及的专有技术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66.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武汉市工商局向中科光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17481）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下发所发字[2010]12 号决定，同意批准成立“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生物技术成果产业化，其中合肥科聚高技术股 66 万元，股权比例 11%。

2011 年 6 月 28 日，中科光谷与合肥科聚高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合肥科聚高将评估价为人民币 66.3 万元的“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作价人民币 66 万元投资给中科光谷。

2011 年 8 月 18 日，中科光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进行出资；同意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对“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的皖安联信达评字[2010]076 号评估报告结果（评估值人民币 66.3 万元整）；确认“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投资额为人民币 66 万元，并于 2011 年 8 月底之前缴清其出资。

2011 年 8 月 20 日，合肥科聚高、中科光谷及中科光谷全体股东签署了《专有技术交接清单》载明合肥科聚高向中科光谷移交了“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的技术工艺报告、综述性文章及技术指导等资料。

2011年8月20日，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永鉴会师验字（2011）第002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20日止，中科光谷已收到合肥科聚高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66万元，中科光谷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66万元，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截至2011年8月20日，中科光谷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万元。

2011年9月1日，武汉市工商局向中科光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17481）。

## （二）“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与2004年、2012年武汉烯王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为不同的技术，不涉及重复出资

### 1. “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的简介

2010年11月16日，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皖安联信达评字[2010]076号《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系以离子束诱变技术为主，结合其他诱变方式对微生物进行诱变育种，从而筛选出高产突变菌株，通过工艺优化达到产业化应用的目的，主要研究离子注入选育高产菌株；发酵工艺的优化、工艺放大及下游产物的提取等。

“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主要是利用离子束对微生物进行照射，诱使微生物在基因层面上发生变异，从而在发生变异的微生物中观察是否产生符合需求的微生物。离子束的照射对象不局限于微生物，其亦可对植物产生影响。该专有技术不仅可用以照射获得高产的高山被孢霉菌种及获得DHA微藻，还可以用以照射木聚糖酶产生菌等其他微生物及水稻、小麦、西瓜种子等农业作物以获得特定种类的农业作物育种。

### 2. 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情况

2004年，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来源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系利用离子束照射

诱变的方式获取高产的高山被孢霉菌种，以离子束诱变产生的高产高山被孢霉菌种及发酵法生产花生四烯酸的实验室技术作价出资，注入至武汉烯王。

2004年8月16日，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中真评报字[2004]第052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对“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是一种可以生产花生四烯酸油脂的技术，花生四烯酸（5, 8, 11, 14-二十碳四烯酸，Arachidonic Acid）是人体最重要也是含量最为丰富的一种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是人类成长早期的必需脂肪酸之一。

2012年，武汉烯王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及初始技术”同样系利用离子束照射诱变的方式选育出的高产的“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及初始的发酵及后处理技术。

2012年3月25日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中真评报字[2012]第006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2019年4月1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30312号《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出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均对“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及初始技术”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根据该两份评估报告书，该非专利技术定义为 DHA 菌种、发酵技术、下游加工工艺以及相关的检测、制备、保藏方法等。

3. 武汉烯王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利用“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技术形成的对于具体产品的应用技术

2004年及2012年，武汉烯王用于向嘉必优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均系在利用离子束照射诱变选育出高产菌株后，通过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的研发形成相关初始技术。“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系对于微生物等进行诱变育种的一种通用型技术，而武汉烯王用于出资所用的非专利技术系利用“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所形成的高产菌种及相关实验室技术，结合后续的研发所形成的针

对特定 ARA 及 DHA 产品的相关工业化技术，两者并不相同，不涉及重复出资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与 2004 年、2012 年武汉烯王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并不相同，不涉及重复出资情形。

**（4）补充披露发行人 2004 年已取得 ARA 离子束技术选育技术，2005 年-2008 年再次委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研究开发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已掌握上述菌种选育的全部技术；**

**（一）委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研究开发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4 年发行人自武汉烯王取得“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掌握 ARA 相关技术并开始 ARA 的相关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在 2012 年 6 月之前的控股股东系嘉吉，当时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定位为嘉吉的 ARA 业务工厂，专注于 ARA 的业务，并未涉足 DHA 产品及相关技术。

自武汉烯王 2004 年将 ARA 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非货币出资的方式注入嘉必优后，武汉烯王已不再从事 ARA 的相关业务，根据武汉烯王与嘉吉签署的《合营合同》，武汉烯王也不能继续从事 ARA 的生产业务。在此背景之下，2005 年开始，武汉烯王为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委托李正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开发“DHA 微藻选育项目”及“高产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并逐步形成“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

2012 年，根据嘉必优有限的业务发展需要，嘉吉放弃嘉必优有限的控制权，武汉烯王通过“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及其他资产增资嘉必优有限，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已掌握 ARA 和 DHA 菌种选育的全部技术**

2004 年，武汉烯王以“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出资设立嘉必优有限，发行人掌握 ARA 菌种选育的全部技术。



2012 年，武汉烯王以“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增资嘉必优有限，发行人掌握 DHA 菌种选育的全部技术。

2011 年 9 月，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技术作价出资至中科光谷。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从烯王投资处收购了中科光谷 64% 的股权，成为中科光谷的控股股东。

在开发 ARA 和 DHA 产品的过程中，发行人也一直在持续进行菌种的优化选育工作，并在这个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在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技术的基础上，还掌握了如紫外诱变、电子束辐射、诱变剂诱变结合高通量筛选等菌种选育技术，为 ARA 和 DHA 的产量不断提升提供了菌种选育技术基础。

至此，发行人已经掌握 ARA、DHA 菌种选育以及“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的全部技术。

**（5）武汉烯王两次非专利技术取得的原始价值与出资评估价值的差异较大，补充披露上述评估的合法合规性；**

（一）原始价值与出资评估价值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事项	原始价值/取得价值	出资评估价值
2004 年武汉烯王以“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非专利技术出资	360.00	1,648.00
2012 年武汉烯王以“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出资	50	607.00

2004 年及 2012 年，武汉烯王分别以“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和“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向公司进行出资，较该非专利技术的原始价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二）出资评估的合法合规性

### 1. ARA 非专利技术

（1）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的非专利技术向武汉烯王出资

2000年4月25日，湖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环评字[2000]18号）评估，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属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的非专利技术在2000年4月1日这一基准日的估值为360.12万元。

## **（2）武汉烯王以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的非专利技术成立嘉吉烯王**

2004年8月16日，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04]第052号），经评估，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评估价值为16,480,000元。

2017年7月7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咨询项目〉鄂中真评报字[2004]第052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咨询报告》（华信众合评咨字[2017]第B1013号），对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进行了复核。

## **2. DHA 非专利技术**

### **（1）武汉烯王委托李正鹏、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开发“DHA 微藻选育项目”及“高产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

2005年6月16日，武汉烯王与李正鹏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协议》以及2011年12月28日签订《关于〈委托技术开发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就“DHA 微藻选育”项目的技术开发，约定武汉烯王提供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20万元。

2008年9月22日，武汉烯王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协议》，双方就“高产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项目的技术开发，约定武汉烯王提供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30万元。

### **（2）武汉烯王以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的非专利技术向嘉吉烯王增资**

2012年3月25日，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12]第006号）确认，经评估，武汉烯王所属的无形资产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6,070,000 元。

2017年7月7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鄂中真评报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华信众合评咨字[2017]第B1014号），对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

2019年4月1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出资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30312号），就武汉烯王以发酵法生产藻油 DHA 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论为：委估专有技术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10 万元。

### （三）非专利技术出资形成的产品实现较好的业绩

在武汉烯王通过两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最终实现 ARA 和藻油 DHA 产品较好的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RA	11,869.71	80.68%	22,778.35	79.62%	19,772.97	86.51%	17,505.50	92.24%
藻油 DHA	2,108.64	14.33%	4,738.78	16.56%	2,798.40	12.24%	1,416.78	7.47%
合计	<b>13,978.35</b>	<b>95.01%</b>	<b>27,517.13</b>	<b>96.18%</b>	<b>22,571.37</b>	<b>98.75%</b>	<b>18,922.28</b>	<b>99.71%</b>

目前，公司的 ARA 和 DHA 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5%，为公司最重要的产品，武汉烯王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系公司后续实现 ARA 和藻油 DHA 实现较好经营业绩的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武汉烯王以非专利技术进行出资已经相关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复核，出资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 二. 7. 关于嘉益宝

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嘉益宝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开发，但并未开展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嘉益宝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但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嘉益宝现有的专利、商标及非专利技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嘉益宝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但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

#### （一）嘉益宝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嘉益宝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82812676），嘉益宝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782812676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3 栋 5 层 04 号-A
法定代表人	易德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殊膳食用食品、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41 年 7 月 26 日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嘉益宝为烯王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二）嘉益宝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嘉益宝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处于亏损状态。嘉益宝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总资产	264.99	267.06	270.93	276.35
净资产	264.99	266.31	270.18	275.60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1.33	-3.86	-5.43	-4.66

注：2016年度-2018年度的数据已经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 （三）嘉益宝未置入发行人的原因

目前，嘉益宝共持有四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其中一项保健食品为嘉益葆牌嘉存贝麟软胶囊，其主要原料为DHA藻油、花生四烯酸油脂、枸杞子提取物、菊花提取物、牛磺酸、β-胡萝卜素、棕榈油、蜂蜡、明胶、甘油、纯化水、红氧化铁，其中包含的DHA藻油、ARA油脂及β-胡萝卜素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产品。其他三项保健食品的主要原料中均不含有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报告期内，嘉益宝未开展生产，未发生向发行人采购原料或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形。

由于嘉益宝的产品定位为终端功能性保健食品，在市场开拓及营销方面需投入巨大的资金及成本，而发行人在市场开拓及营销方面无需采取投放大量广告、对产品营销公关等宣传方式，故嘉益宝的市场营销方式与发行人因产品定位不同而存在显著不同。目前嘉益宝未实现产业化及规模化，且未来开拓市场可能存在巨额投入无法产出的情形，嘉益宝的产品市场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将嘉益宝置入发行人体系内。

**（2）嘉益宝现有的专利、商标及非专利技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嘉益宝目前未持有专利权证书及非专利技术，其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状态
1		35	10141839	2013年 07月14日	2023年07月13日	注册
2		30	10141806	201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注册
3		5	10141779	2012年 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注册
4		30	10031377	2012年 11月28日	2022年11月27日	注册
5		5	10031362	2012年 12月07日	2022年12月06日	注册
6		30	10030317	2012年 12月07日	2022年12月06日	注册
7		30	10030273	2014年 07月21日	2024年07月20日	注册公告
8		5	10026649	2013年 01月21日	2023年01月20日	注册

嘉益宝主要经营的保健食品批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主要原料
嘉益葆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男士型）注	国食健字G20140492	2014-04-03	2019-04-02	碳酸钙、碳酸镁、维生素 C（抗坏血酸）、维生素 E（DL- $\alpha$ -生育酚醋酸酯）、葡萄糖酸锌、硒化卡拉胶、铬酵母、微晶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硬脂酸镁、胃溶型薄膜包衣粉（亮蓝铝色淀、二氧化钛、滑石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乙二醇 6000）
嘉益葆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青少	国食健字G20140919	2014-06-06	2019-06-05	维生素 A 醋酸酯、维生素 D <sub>3</sub> 、维生素 E、维生素 C（抗坏血酸）、维生素 B <sub>1</sub> （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 <sub>2</sub> （核黄素）、维生素 B <sub>6</sub> （盐酸吡哆醇）、碳酸钙、富马酸

年型)注				亚铁、葡萄糖酸锌、硒化卡拉胶、微晶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硬脂酸镁、胃溶型薄膜包衣粉（叶绿素铜钠盐、二氧化钛、滑石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乙二醇 6000）
嘉益葆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成年女性型）	国食健字 G20150096	2015-02-04	2020-02-03	维生素 A 醋酸酯、维生素 E（DL-α-生育酚）、维生素 C（L-抗坏血酸）、叶酸、碳酸钙、富马酸亚铁、葡萄糖酸锌、微晶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硬脂酸镁、胃溶型薄膜包衣粉（胭脂红铝色淀、二氧化钛、滑石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乙二醇 6000）
嘉益葆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中老年型）	国食健字 G20150401	2015-04-28	2020-04-27	维生素 A 醋酸酯粉（维生素 A 醋酸酯、蔗糖、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维生素 D <sub>3</sub> 粉（维生素 D <sub>3</sub> 、蔗糖、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维生素 E 粉（DL-α-生育酚、二氧化硅、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维生素 C（L-抗坏血酸）、维生素 B <sub>1</sub> （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 <sub>2</sub> （核黄素）、维生素 B <sub>6</sub> （盐酸吡哆醇）、叶酸、烟酰胺、泛酸钙、碳酸钙、富马酸亚铁、葡萄糖酸锌、硒化卡拉胶、微晶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硬脂酸镁、胃溶型薄膜包衣粉（二氧化钛、滑石粉、羟丙基纤维素、聚乙二醇 6000）
嘉益葆牌嘉存贝麟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50680	2015-07-13	2020-07-12	DHA 藻油、花生四烯酸油脂、枸杞子提取物、菊花提取物、牛磺酸、β-胡萝卜素、棕榈油、蜂蜡、明胶、甘油、纯化水、红氧化铁

注：嘉益宝上述两项批文有效期已届满，目前正在申请续期。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嘉益宝未持有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其主要经营产品为特殊膳食用食品、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为自然人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产品及主要客户群体存在不同，且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使用嘉益宝的商标，嘉益宝亦未使用过发行人的商标及专利，嘉益宝的专利、商标及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 三. 8. 关于监事任职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子公司股东姚建铭任发行人监事并兼任中科院合肥物

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姚建铭历史上曾存在代持。

请发行人结合法律法规及中科院相关规定等说明姚建铭历史上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持股、任职并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任务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发行人结合法律法规及中科院相关规定等说明姚建铭历史上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持股、任职并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姚建铭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及持股的情况

##### 1. 姚建铭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姚建铭担任嘉必优的监事会主席，兼任嘉必优控股子公司中科光谷的董事长。

##### 2. 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姚建铭持有中科光谷 25%的股权，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 （二）姚建铭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 1. 相关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官网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



关问题答记者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

## 2. 姚建铭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

姚建铭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科院湖北育成中心生物技术工程化中心主任、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副主任、合肥科学家企业家协会秘书长、安徽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中科特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佰鑫会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铜陵中科聚鑫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科聚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科光谷董事长、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武汉烯王董事、安徽聚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淮南中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科循环经济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艾瑞得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新天地（合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对姚建铭的访谈以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及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出具的《说明》，确认姚建铭未在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湖北育成中心生物技术工程化中心生物中心及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担任有任何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前述“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所明确的“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之党政领导干部范围；姚建铭目前所任职的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湖北

育成中心生物技术工程化中心生物中心及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属于科研院所性质，不具备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因此，姚建铭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姚建铭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人员，担任发行人监事及中科光谷董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姚建铭在中科光谷的持股及任职符合中科院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七）项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八）项规定，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第（七）项规定，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

《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第（十五）

项规定，院属各单位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担任院属单位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有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根据姚建铭任职单位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说明函：姚建铭自2010年12月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曾担任过本院的任何正职领导，因此姚建铭历史上持有中科光谷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中科院的相关规定。姚建铭系本院下属等离子体所的研究员，除科研工作外，还负责本院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本院同意其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在中科光谷从事相关研发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姚建铭历史上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科光谷股权并担任中科光谷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事宜未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该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不存在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任务等情形。**

根据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说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占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的场地、机器设备及科研人员进行自身产品的研发工作，不存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任务等情形。

#### **四. 9. 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问询回复，嘉宜和历史上多次股权变更（包括受让、让予）均涉及王华标，其起到了股权归集、股权激励等作用。

请发行人说明王华标持有嘉宜和份额是否系代持，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及

减持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王华标持有嘉宜和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宜和份额转让过程中各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华标目前持有嘉宜和 548.6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 464.2 万元出资额为嘉宜和成立时王华标投资认购获得，84.4 万元为王华标自发行人离职员工胡迎春处受让取得。

2015 年 5 月 21 日，嘉宜和成立，其中王华标认购嘉宜和 464.2 万元出资份额，胡迎春认购了嘉宜和 84.4 万元的出资份额。成立之时，嘉宜和的全体合伙人未对嘉宜和进行实缴出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胡迎春因离职退出，将其持有的嘉宜和 84.4 万元（全部未实缴）出资份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王华标。

2015 年 10 月 29 日，因王华标受激励份额的增加，嘉宜和与王华标重新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确认王华标持有的 548.6 万元出资份额（含王华标认购的 464.2 万元出资份额及从胡迎春处受让的 84.4 万元出资份额）为王华标获得的受激励份额。

2015 年 11 月，嘉宜和各合伙人陆续向嘉宜和进行实缴出资。

2017 年 2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嘉宜和合伙人变更系因相关合伙人离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转让份额。《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在嘉必优上市前，如员工从嘉必优或其子公司正常离职的，视为该员工放弃所有激励股份，有限合伙将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出资份额受让的方式收回该员工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根据约定，离职员工将出资份额转让给嘉宜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标，同时王华标将该等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在此过程中，王华标向离职员工支付了转让对价，并由受让出资份额的员工再向王华标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对王华标的访谈及王华标出具的《确认函》，王华标持有嘉宜和 548.6 万元合伙份额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及部分借款，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王华标持有的 548.6 万元嘉宜和份额为其本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以其合法自有资金及部分借款认购或受让获得，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 （2）王华标持有嘉宜和份额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及减持要求的情形

2019 年 4 月，王华标出具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其持有的 548.6 万元嘉宜和份额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华标已就其持有的嘉宜和份额作出了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及减持要求的情形。

#### 五. 10. 关于纳税义务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杭州源驰未缴纳 2018 年 5 月及 2019 年 4 月分红税收。

请发行人说明杭州源驰未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需履行纳税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请发行人说明杭州源驰未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原因

2019 年 6 月，杭州源驰向发行人出具说明函，说明因经营管理需要，杭州源驰尚未就收到发行人的分红款向其合伙人执行分配，因而尚未就上述分红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杭州源驰的合伙人亦未就上述分红款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8 月 14 日，杭州源驰就 2018 年及 2019 年收到发行人分红款合计人民币 405 万元向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81 万元。

## （2）发行人是否需履行纳税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上述规定，2018年5月及2019年4月，杭州源驰收到发行人的分红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应当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杭州源驰负有向其自然人合伙人支付上述分红的义务，因此杭州源驰为其自然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2019年8月14日，杭州源驰就2018年及2019年收到发行人分红款合计人民币405万元向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81万元。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向杭州源驰出具了19（0814）33证明60008128《税收完税证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源驰已向税务部门依法代扣代缴其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韩公望

经办律师：

程劲松

2019年9月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嘉必優生物技術（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一. 第六题 关于出资 .....	6
二. 第七题 关于股份转让 .....	1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71

号”《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第六题 关于出资

根据问询回复，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及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出具《关于同意向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专有技术约 360 万元（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向武汉烯王增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中国科学院对以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相关规定，非专利技术“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是否均已履行必备的审批、备案、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中国科学院对以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相关规定

2000 年 12 月 5 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致函科发产字[2000]0500 号《中国科学院关于明确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有关权限的函》，确认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对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并负责审批院属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

2003 年 1 月 24 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综合计划局下发产字[2003]7 号《关于国有资产投资行为审批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2003 年 7 号通知**”），要求院属各单位直接对外投资行为必须向院（以下简称产业局）报批，除无形资产外，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必须向院（以下简称计划局）申请办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国有资产（以下简称非经转经）审批手续。

2003 年 7 号通知还要求院属单位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须以院产业局、院计划局关于同意投资的批复为经济行为依据，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资产评估报告按《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改革系列文件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产字[2002]16 号）文件要求报产业局办理有关备案手续。

2003 年 11 月 28 日，中国科学院产业局下发产字[2003]92 号《中国科学院

产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投资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003年92号通知**”），要求院属各单位新投资设立的高技术公司，原则上要求院属单位以科技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投资，且不控股；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院属单位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时必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对于逾期一年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无法补办相关手续。院属单位投资的公司中存在此类问题的，也请于2004年2月29日前将有关公司清单（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院属单位投入资产情况及持股比例等项目）报院产业局和综合计划局。

2005年12月9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发布了科资发财字[2005]84号《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四）中国科学院或国科控股批准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科控股负责备案。……

2010年5月5日，中国科学院发布了《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中科院和研究所投资的一级及以下级次企业的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化按以下情形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三）研究所的二级及以下级次企业发生的各种对外投资情形的管理由研究所自行规定。……

2016年8月22日，中国科学院发布《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其中规定，简化院机关层面工作流程，将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权利下放给院属单位。院属单位自主决策，院不再审批与备案。

2017年，中国科学院发布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其中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院属事业单位及国科控股利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行为由本单位自主决定，院不再审批与备案。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动行为完成后，应按《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要求，及时通过院条财局向财政部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手续。

## 2、“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出资的相关审批、备案、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

### 2.1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向武汉烯王出资的相关程序

#### ➤ 审批及工商变更

2000年9月15日，武汉烯王召开2000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等离子体所”，后被并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以专有技术作价360万元及货币资金20万元出资认缴武汉烯王380万元的注册资本。

2000年4月25日，湖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环评字[2000]18号），评估等离子体所“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的非专利技术在2000年4月1日这一基准日的估值为360.12万元。

2000年9月20日，武汉烯王与等离子体所签订了《“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技术”权利转移协议书》，约定等离子体所应于2000年9月22日之前完成向武汉烯王转移“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技术”所有权利的工作。

2000年9月21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0）279号）验证，截至2000年9月20日，武汉烯王收到各股东的新增实缴出资合计965.12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1,465万元，资本公积0.12万元。

2000年9月27日，武汉烯王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1737）。

根据2003年7号通知及2003年92号通知的规定，等离子体所向中国科学院就其向武汉烯王出资事宜提交了追认审批申请。2004年4月22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和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联合出具了产字[2004]29号《关



于同意向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等离子体所以“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专有技术作价约 360 万元向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 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0 年 4 月 25 日，湖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环评字[2000]18 号），评估等离子体所“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的非专利技术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这一基准日的估值为 360.12 万元。

2004 年 4 月 22 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及等离子体所填报了备案编号为 20040150《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经由中国科学院转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予以备案。

### ➤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向武汉烯王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证书编号：Q1200577），武汉烯王依法占有、使用国有法人资本 380 万元。

## 2.2 武汉烯王以“以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

2004 年 8 月 26 日，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和嘉吉投资签订《合营合同》约定成立嘉吉烯王，其中嘉吉亚太和嘉吉投资以货币出资，武汉烯王以设施及“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专有技术进行出资。

根据《合营合同》附件武汉烯王与嘉吉烯王签署的《出资技术转让协议》，作为在嘉吉烯王股权之部分对价，武汉烯王将非专利技术“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转让给嘉吉烯王。

2004 年 9 月 2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成立嘉吉烯王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的批复》（武新管

招[2004]79号), 同意由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嘉吉投资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嘉吉烯王。

2004年8月16日, 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04]第052号)对武汉烯王用作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4年12月13日, 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永会师验字[2004]第028号), 确认截至2004年12月13日止, 嘉吉烯王已收到武汉烯王、嘉吉亚太和嘉吉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58,823,530元。

2004年9月15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嘉吉烯王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04]0079号)。

2004年9月22日, 武汉市工商局向嘉吉烯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东湖总字第006146号)。

2005年1月17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武汉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嘉吉烯王生物(武汉)有限公司技术入股的批复》(武东经评[2005]001号), 同意武汉烯王以非专利技术“发酵法生产花生四烯酸”入股嘉吉烯王。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等离子体所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武汉烯王已根据2003年7号通知及2003年92号通知的规定办理了国有资产出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且武汉烯王已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经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下发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关于同意将合肥物质科学研究所持13家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到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计字[2009]168号)将等离子体所持有武汉烯王的股权划转到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武汉烯王的股权清晰, 不存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花生四烯酸)

技术”并取得及完成了必要的审批、备案及登记，不存在所有权瑕疵或纠纷。

### 3、 “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出资的相关审批、备案、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

#### 3.1 武汉烯王取得“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的过程

2005年6月16日，武汉烯王与李正鹏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协议》，并于2011年12月28日签订《关于〈委托技术开发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武汉烯王与李正鹏就“DHA 微藻选育”项目的技术由武汉烯王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武汉烯王取得该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该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专利申请权。

2008年9月22日，武汉烯王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协议》，双方就“高产 DHA 藻种的离子束技术选育”项目的技术开发，约定武汉烯王提供项目研究开发经费，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武汉烯王所有。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间，武汉烯王针对“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的生物特性，进一步研发了规模培育（发酵）、分离提纯等技术，持续优化完善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的 DHA 发酵过程，成功在 70L 的发酵罐上实现 DHA 的发酵研究，并将 DHA 的产量提升至 19.2g/L。

#### 3.2 武汉烯王以“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

2012年3月27日，武汉烯王、嘉吉亚太与嘉吉投资签订《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各方同意武汉烯王对嘉吉烯王进行增资，武汉烯王以土地房产、货币资金及“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进行出资。

2012年3月25日，湖北中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真评报字[2012]第006号）对“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进行评估。

2012年3月27日，嘉吉烯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武汉烯王以土地房产、货币资金及“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进行出资。

2012年4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嘉吉烯王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武新管招[2012]56号），同意公司名称由“嘉吉烯王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及增资事项。

2012年5月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嘉吉烯王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12]56号）。

2012年6月15日，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永鉴会师验字（2012）第002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15日止，嘉吉烯王已收到武汉烯王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44,373,685元。

2012年6月15日，武汉烯王与嘉吉烯王签订《房产、土地、非专利技术移交清单》，确认武汉烯王向嘉吉烯王移交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移交资料包括：双鞭甲藻菌种鉴定报告；海水中产 DHA 的筛选；双鞭甲藻产 DHA 发酵工艺优化；高产 DHA 藻株的选育；菌种的保藏；裂殖壶菌菌种鉴定报告；DHA 加工工艺流程。

2012年6月20日，嘉吉烯王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4000047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汉烯王通过委托自然人李正鹏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进行开发并通过进一步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了“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并以该技术作价出资入股至嘉吉烯王（发行人前身），不属于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不涉及国有资产出资审批、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国有产权登记程序。

发行人取得“双鞭甲藻和裂殖壶菌 DHA 菌种以及初始技术”系基于武汉烯王的出资行为，就该等出资发行人已完成了必要的审批、备案及登记，不存在所有权瑕疵或纠纷。

#### 4、“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出资的相关审批、备案、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

##### 4.1 相关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0年11月16日，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联信达评字[2010]076号），评定估算合肥科聚高拟投资入股中科光谷事宜而涉及的专有技术在2010年10月31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66.3万元。

2010年12月31日，等离子体所下发所发字[2010]12号决定，同意批准成立“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生物技术成果产业化，其中合肥科聚高技术股66万元，股权比例11%。

2011年6月28日，中科光谷与合肥科聚高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合肥科聚高将评估价为人民币66.3万元的“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作价人民币66万元投资中科光谷。

2011年8月18日，中科光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进行出资；同意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0年11月16日出具的对“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的皖安联信达评字[2010]076号评估报告结果（评估值人民币66.3万元整）；确认“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投资额为人民币66万元，并于2011年8月底之前缴清其出资。

2011年8月20日，合肥科聚高、中科光谷及中科光谷全体股东签署的《专有技术交接清单》载明合肥科聚高向中科光谷移交了“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的技术工艺报告、综述性文章及技术指导等资料。

2011年8月20日，湖北永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永鉴会师验字（2011）第002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20日止，中科光谷已收到合肥科聚高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66万元，中科光谷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66万元，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

2011年9月1日，中科光谷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17481）。

#### 4.2 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出资的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根据2005年12月9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发布的《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四）中国科学院或国科控股批准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科控股负责备案。

根据2010年5月5日中国科学院发布的《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中科院和研究所投资的一级及以下级次企业的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化按以下情形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三）研究所的二级及以下级次企业发生的各种对外投资情形的管理由研究所自行规定。

2011年，合肥科聚高作为合肥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的下属二级企业，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中科光谷不属于中国科学院或国科控股批准的事项，且彼时合肥研究院亦未制定关于要求其下属二级及以下级次企业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需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具体规定，因此，合肥科聚高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中科光谷在取得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发字[2010]12号《关于成立“XX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并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后，未办理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手续。

2016年1月1日，合肥研究院发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明确合肥研究院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将科技成果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化活动。科技成果在第三方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可通过协议、招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来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

2017年，中国科学院发布的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就院属事业单位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进行具体管理进行了明确，并要求由院属事业单位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该办法第三十三条

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院属事业单位及国科控股利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行为由本单位自主决定，院不再审批与备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 2017 年发布的《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作为中国科学院下属事业单位的合肥研究院为负责办理其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相关手续的主管单位。

2019 年 10 月 9 日，合肥研究院出具说明，合肥科聚高目前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补办历史上投资入股中科光谷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

#### 4.3 合肥科聚高以“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出资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宜

根据中国科学院 2017 年发布的科发条财字[2017]101 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动行为完成后，应按《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要求，及时通过院条财局向财政部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手续。合肥科聚高为合肥研究院下属二级公司法人，不属于《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事业单位所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因此，中科光谷无需按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由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文发布的、2001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的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和 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规定，国有资产评估不再实施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施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政府批准的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的重大经济项目，其国有资产评估实行核准制；其他国有资产评估实行备案制。国科控股发布的《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针对中国科学院体系内的资产评估具体备案程序进行了规定。该等法规均未规定资产评估备案行为作为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的前提条件，且合肥科聚高出资入股中科

光谷不属于需中国科学院或国科控股批准的事项，彼时合肥研究院亦未制定关于要求其下属二级及以下级次企业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需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具体规定，目前合肥科聚高亦已就该等出资入股行为开展补办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手续的工作并已得到合肥研究院的确认。

因此，合肥科聚高以专有技术出资入股中科光谷时未办理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不会导致其出资入股行为无效，不影响中科光谷基于合肥科聚高以专有技术的出资入股取得“离子束微生物诱变育种”专有技术，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第七题 关于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王华标出资、受让、转让合伙份额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款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实际支付，持股平台是否分红，相关分红款的资金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王华标出资、受让、转让合伙份额的背景及原因

#### 1.1 王华标认购嘉宜和 548.6 万元份额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支付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嘉必优武汉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事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以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方式为员工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嘉必优武汉的股权。其中，王华标作为受激励员工之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方案获得 464.2 万元初始份额。

2015 年 10 月 29 日，胡迎春因离职退出，胡迎春与王华标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胡迎春将其持有的嘉宜和 84.4 万元（全部未实缴）出资份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王华标，考虑到王华标在发行人的贡献及核心作用，发行人同意该等出资份额为王华标所有。

2015 年 10 月 29 日，因王华标受激励份额的增加，嘉宜和与王华标重新签



订了《股权激励协议》，确认王华标持有的 548.6 万元出资份额（含王华标认购的 464.2 万元出资份额及从胡迎春处受让的 84.4 万元出资份额）为王华标获得的受激励份额。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办法》（武政[2010]40 号）及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发布的具体管理办法，东湖高新区内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时，被激励对象在认购股份时缺少资金的，可向东湖区发起的专项基申请借款，据此，嘉宜和代表王华标等 23 名合伙人向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高投”）申请用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借款。2015 年 4 月，湖北省高投与嘉宜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就本次股权激励湖北省高投提供借款 600 万元。该等借款实质用于代王华标等 23 名合伙人向嘉宜和实缴合伙份额的出资。

2015 年 8 月 13 日，湖北省高投将借给王华标等 23 名合伙人的嘉宜和出资款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王华标借款 70 万元）作为出资份额实缴款代为支付至嘉宜和。2015 年 11 月 20 日，王华标向嘉宜和支付了人民币 478.6 万元。至此，王华标认购嘉宜和 548.6 万元份额的出资款已实际向嘉宜和支付。

2015 年 11 月 24 日，嘉宜和向发行人支付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款 30,105,413 元。

2017 年 8 月 15 日，湖北省高投出具《股权激励专项基金借款结清证明》，证明 2017 年 8 月 11 日，其已收到归还的借款本金 6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管理费（利息）已结清，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 1.2 王华标自 2017 年起历次受让、转让嘉宜和份额的背景、原因及资金往来情况

2017 年 2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嘉宜和合伙人变更系因相关合伙人离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转让份额。《股权激励协议》第六条约定，“在嘉必优上市前，如员工从嘉必优或其子公司正常离职的，视为该员工放弃所有激励股份，有限合伙将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出资

份额受让的方式收回该员工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前述员工放弃的激励股份对应的出资份额收回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收回价格=员工初始投资额+员工初始投资额×当期定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员工持有出资份额的天数÷365）”。

根据约定，离职员工应将出资份额转让给嘉宜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标，王华标届时需将该等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其他被激励员工，在此过程中，王华标均已向离职员工支付了受让对价，并由新受让出资份额的员工再行向王华标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提供的王华标账户流水，王华标自 2017 年起历次受让、转让嘉宜和份额的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打款日期	对方账户名称	金额（元）	资金交易方向	份额转让方向	对应份额持有人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日期
2017/3/20	李翔宇	131,941.48	转入	转让	李翔宇	12.66	2017年2月
2017/3/23	肖应国	130,873	转出	受让	肖应国	12.66	2017年2月
2017/9/3	彭海涛	89,020	转入	转让	彭海涛	8.44	2017年10月
2017/9/4	陈宇翔	89,020	转入	转让	陈宇翔	8.44	2017年10月
2017/9/5	吴宇珺	89,020	转入	转让	吴宇珺	8.44	2017年10月
2017/9/6	刘宏荣	89,020	转入	转让	刘宏荣	8.44	2017年10月
2017/9/6	胡雄	40,000	转入	转让	胡雄	8.44	2017年10月
2017/9/7	胡雄	49,020	转入	转让			
2017/9/7	曹卫兵	445,095	转出	受让	曹卫兵	42.2	2017年8月
2018/10/8	陆姝欢	44,329.7	转入	转让	陆姝欢	4.22	2018年9月
2018/10/8	肖敏	40,000	转入	转让	肖敏	4.22	2018年9月
2018/10/10	肖敏	4,329.7	转入	转让			
2018/10/9	万守恩 <sup>注</sup>	115,257.1	转入	转让	万华	10.972	2018年9月

2018/10/15	肖子豪	201,957.1	转出	受让	肖子豪	19.412	2018年 9月
2018/12/19	陈宇翔	22,233	转入	转让	陈宇翔	2.11	2018年 12月
2018/12/20	颜作文	22,233	转入	转让	颜作文	2.11	2018年 12月
2018/12/20	易华荣	66,699	转入	转让	易华荣	6.33	2018年 12月
2018/12/20	郭小龙	66,699	转入	转让	郭小龙	6.33	2018年 12月
2018/12/20	刘凌	66,699	转入	转让	刘凌	6.33	2018年 12月
2018/12/21	张玉良	22,333	转入	转让	张玉良	2.11	2018年 12月
2018/12/21	罗洁	44,466	转入	转让	罗洁	4.22	2018年 12月
2018/12/24	刘琴	88,932	转出	受让	刘琴	8.44	2018年 12月
2018/12/24	朱子清	222,330	转出	受让	朱子清	21.1	2018年 12月

注：万守恩为万华的父亲。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华标受让胡迎春的 84.4 万元出资份额因该份额未实缴而未向胡迎春支付出资份额受让对价外，王华标出资、受让、转让嘉宜和合伙份额的相关出资款项或受让转让款项均已实际收付。

## 2、 嘉宜和的分红情况及相关分红款的资金往来情况

### 2.1 发行人向嘉宜和分红及嘉宜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嘉必优武汉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各个股东合计分红 6,000 万元，其中嘉必优武汉按照嘉宜和持股比例向嘉宜和分红 48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各个股东合计分红 3,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按照嘉宜和持股比例向嘉宜和分红 288 万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各个股东合计分红 4,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按照嘉宜和持股比例向嘉宜和分红 360 万元。

发行人向嘉宜和分红及嘉宜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分红款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后分红
2015 年 11 月	4,800,000.00	959,999.99	3,840,000.01
2018 年 5 月	2,880,000.00	575,999.99	2,304,000.01
2019 年 4 月	3,600,000.00	719,999.98	2,880,000.02

## 2.2 嘉宜和向其合伙人的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嘉宜和向其合伙人分红情况如下：

➤ 2015年11月，嘉宜和向其合伙人的分红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占比	税前红利	税后红利			实际支付金额	
				应分红金额	分红代扣个税	增资代扣个税	税后应分红金额	代扣借款利息	代扣利息后分红金额
1	易德伟	6,963,000	23.13%	1,110,179.09	222,035.82	3,053.73	885,089.54		885,089.54
2	杜斌	4,642,000	15.42%	740,119.40	148,023.88	2,035.82	590,059.70	21,000.00	569,059.70
3	王华标	5,486,000	18.22%	874,686.56	174,937.31	2,405.97	697,343.28	21,000.00	676,343.28
4	汪志明	1,266,000	4.21%	201,850.74	40,370.15	555.22	160,925.37	21,000.00	139,925.37
5	马涛	590,800	1.96%	94,197.01	18,839.40	259.10	75,098.51	12,000.00	63,098.51
6	罗先永	211,000	0.70%	33,641.79	6,728.36	92.54	26,820.89		26,820.89
7	何慧琼	506,400	1.68%	80,740.30	16,148.06	222.09	64,370.15		64,370.15
8	曹卫兵	422,000	1.40%	67,283.58	13,456.72	185.07	53,641.79		53,641.79
9	尚耘	590,800	1.96%	94,197.01	18,839.40	259.10	75,098.51	9,000.00	66,098.51
10	万昱	844,000	2.80%	134,567.16	26,913.43	370.15	107,283.58	12,000.00	95,283.58
11	熊浩	337,600	1.12%	53,826.87	10,765.37	148.06	42,913.44	6,600.00	36,313.44
12	易华荣	422,000	1.40%	67,283.58	13,456.72	185.07	53,641.79	8,700.00	44,941.79
13	王海堂	337,600	1.12%	53,826.87	10,765.37	148.06	42,913.44		42,913.44
14	桑忠厚	506,400	1.68%	80,740.30	16,148.06	222.09	64,370.15	9,000.00	55,370.15
15	耿安锋	624,560	2.07%	99,579.70	19,915.94	273.91	79,389.85	12,600.00	66,789.85
16	唐孝鹏	253,200	0.84%	40,370.15	8,074.03	111.04	32,185.08		32,185.08
17	李翔宇	506,400	1.68%	80,740.30	16,148.06	222.09	64,370.15	10,500.00	53,870.15
18	陆姝欢	253,200	0.84%	40,370.15	8,074.03	111.04	32,185.08		32,185.08
19	张世新	253,200	0.84%	40,370.15	8,074.03	111.04	32,185.08		32,185.08

20	吴光彦	337,600	1.12%	53,826.87	10,765.37	148.06	42,913.44		42,913.44
21	何平	506,400	1.68%	80,740.30	16,148.06	222.09	64,370.15	8,100.00	56,270.15
22	张勇涛	151,920	0.50%	24,222.09	4,844.42	66.63	19,311.04		19,311.04
23	刘海军	189,900	0.63%	30,277.61	6,055.52	83.28	24,138.81		24,138.81
24	侯亚楠	63,300	0.21%	10,092.54	2,018.51	27.76	8,046.27	1,200.00	6,846.27
25	陈瑾	189,900	0.63%	30,277.61	6,055.52	83.28	24,138.81	3,000.00	21,138.81
26	汪山英	185,680	0.62%	29,604.78	5,920.96	81.43	23,602.39		23,602.39
27	韩丽君	151,920	0.50%	24,222.09	4,844.42	66.63	19,311.04		19,311.04
28	周强	211,000	0.70%	33,641.79	6,728.36	92.54	26,820.89		26,820.89
29	肖敏	253,200	0.84%	40,370.15	8,074.03	111.04	32,185.08	3,000.00	29,185.08
30	肖应国	126,600	0.42%	20,185.07	4,037.01	55.52	16,092.54		16,092.54
31	杨金涛	211,000	0.70%	33,641.79	6,728.36	92.54	26,820.89		26,820.89
32	李涛	147,700	0.49%	23,549.25	4,709.85	64.78	18,774.62	3,000.00	15,774.62
33	张玉良	189,900	0.63%	30,277.61	6,055.52	83.28	24,138.81		24,138.81
34	韩怀强	211,000	0.70%	33,641.79	6,728.36	92.54	26,820.89	4,200.00	22,620.89
35	马凡提	105,500	0.35%	16,820.90	3,364.18	46.27	13,410.45		13,410.45
36	祝慧	168,800	0.56%	26,913.43	5,382.69	74.03	21,456.71		21,456.71
37	朱子清	211,000	0.70%	33,641.79	6,728.36	92.54	26,820.89		26,820.89
38	肖子豪	194,120	0.64%	30,950.45	6,190.09	85.13	24,675.23	2,100.00	22,575.23
39	刘宏荣	253,200	0.84%	40,370.15	8,074.03	111.04	32,185.08	4,500.00	27,685.08
40	李飞鹏	113,940	0.38%	18,166.57	3,633.31	49.97	14,483.29	2,100.00	12,383.29
41	陈升	177,173	0.59%	28,248.40	5,649.68	77.70	22,521.02		22,521.02
42	刘凌	126,600	0.42%	20,185.05	4,037.01	55.56	16,092.48	2,400.00	13,692.48
43	罗洁	126,600	0.42%	20,185.07	4,037.01	55.52	16,092.54	2,100.00	13,992.54

44	郭小龙	84,400	0.28%	13,456.72	2,691.34	37.01	10,728.37		10,728.37
45	何闯	105,500	0.35%	16,820.90	3,364.18	46.27	13,410.45		13,410.45
46	余超	105,500	0.35%	16,820.90	3,364.18	46.27	13,410.45		13,410.45
47	陈龙	105,500	0.35%	16,820.90	3,364.18	46.27	13,410.45		13,410.45
48	刘琴	84,400	0.28%	13,456.72	2,691.34	37.01	10,728.37	900.00	9,828.37
	<b>合计</b>	<b>30,105,413</b>	<b>100%</b>	<b>4,800,000.00</b>	<b>959,999.99</b>	<b>13,203.18</b>	<b>3,826,796.83</b>	<b>180,000.00</b>	<b>3,646,796.83</b>

➤ 2018年5月，嘉宜和向其合伙人的分红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占比	税前红利			实际支付金额	
				应分红金额	分红代扣个税	税后应分红金额	代扣管理费 <sup>注</sup>	代扣管理费后实发金额
1	易德伟	6,963,000	23.13%	666,107.46	133,221.49	532,885.97	696.00	532,189.97
2	杜斌	4,642,000	15.42%	444,071.64	88,814.33	355,257.31	464.00	354,793.31
3	王华标	5,486,000	18.22%	524,811.94	104,962.39	419,849.55	549.00	419,300.55
4	汪志明	1,266,000	4.21%	121,110.45	24,222.09	96,888.36	127.00	96,761.36
5	马涛	590,800	1.96%	56,518.21	11,303.64	45,214.57	59.00	45,155.57
6	罗先永	211,000	0.70%	20,185.07	4,037.01	16,148.06	21.00	16,127.06
7	何慧琼	506,400	1.68%	48,444.18	9,688.84	38,755.34	51.00	38,704.34
8	尚耘	590,800	1.96%	56,518.21	11,303.64	45,214.57	59.00	45,155.57
9	万昱	844,000	2.80%	80,740.30	16,148.06	64,592.24	84.00	64,508.24
10	熊浩	337,600	1.12%	32,296.12	6,459.22	25,836.90	34.00	25,802.90
11	易华荣	422,000	1.40%	40,370.15	8,074.03	32,296.12	42.00	32,254.12

12	王海堂	337,600	1.12%	32,296.12	6,459.22	25,836.90	34.00	25,802.90
13	桑忠厚	506,400	1.68%	48,444.18	9,688.84	38,755.34	51.00	38,704.34
14	耿安锋	624,560	2.07%	59,747.82	11,949.56	47,798.26	62.00	47,736.26
15	唐孝鹏	253,200	0.84%	24,222.09	4,844.42	19,377.67	25.00	19,352.67
16	李翔宇	633,000	2.10%	60,555.22	12,111.04	48,444.18	63.00	48,381.18
17	陆姝欢	253,200	0.84%	24,222.09	4,844.42	19,377.67	25.00	19,352.67
18	张世新	253,200	0.84%	24,222.09	4,844.42	19,377.67	25.00	19,352.67
19	吴光彦	337,600	1.12%	32,296.12	6,459.22	25,836.90	34.00	25,802.90
20	何平	506,400	1.68%	48,444.18	9,688.84	38,755.34	51.00	38,704.34
21	张勇涛	151,920	0.50%	14,533.25	2,906.65	11,626.60	15.00	11,611.60
22	刘海军	189,900	0.63%	18,166.57	3,633.31	14,533.26	19.00	14,514.26
23	侯亚楠	63,300	0.21%	6,055.52	1,211.10	4,844.42	6.00	4,838.42
24	陈瑾	189,900	0.63%	18,166.57	3,633.31	14,533.26	19.00	14,514.26
25	汪山英	185,680	0.62%	17,762.87	3,552.57	14,210.30	19.00	14,191.30
26	韩丽君	151,920	0.50%	14,533.25	2,906.65	11,626.60	15.00	11,611.60
27	周强	211,000	0.70%	20,185.07	4,037.01	16,148.06	21.00	16,127.06
28	肖敏	253,200	0.84%	24,222.09	4,844.42	19,377.67	25.00	19,352.67
29	杨金涛	211,000	0.70%	20,185.07	4,037.01	16,148.06	21.00	16,127.06
30	李涛	147,700	0.49%	14,129.55	2,825.91	11,303.64	15.00	11,288.64
31	张玉良	189,900	0.63%	18,166.57	3,633.31	14,533.26	19.00	14,514.26
32	韩怀强	211,000	0.70%	20,185.07	4,037.01	16,148.06	21.00	16,127.06
33	马凡提	105,500	0.35%	10,092.54	2,018.51	8,074.03	11.00	8,063.03
34	祝慧	168,800	0.56%	16,148.06	3,229.61	12,918.45	17.00	12,901.45
35	朱子清	211,000	0.70%	20,185.07	4,037.01	16,148.06	21.00	16,127.06



36	肖子豪	194,120	0.64%	18,570.27	3,714.05	14,856.22	19.00	14,837.22
37	刘宏荣	337,600	1.12%	32,296.12	6,459.22	25,836.90	34.00	25,802.90
38	李飞鹏	113,940	0.38%	10,899.94	2,179.99	8,719.95	11.00	8,708.95
39	陈升	177,173	0.59%	16,949.04	3,389.81	13,559.23	18.00	13,541.23
40	刘凌	126,600	0.42%	12,111.03	2,422.21	9,688.82	13.00	9,675.82
41	罗洁	126,600	0.42%	12,111.04	2,422.21	9,688.83	13.00	9,675.83
42	郭小龙	84,400	0.28%	8,074.03	1,614.81	6,459.22	8.00	6,451.22
43	何闯	105,500	0.35%	10,092.54	2,018.51	8,074.03	11.00	8,063.03
44	余超	105,500	0.35%	10,092.54	2,018.51	8,074.03	11.00	8,063.03
45	陈龙	105,500	0.35%	10,092.54	2,018.51	8,074.03	11.00	8,063.03
46	刘琴	84,400	0.28%	8,074.03	1,614.81	6,459.22	8.00	6,451.22
47	吴宇珺	84,400	0.28%	8,074.03	1,614.81	6,459.22	8.00	6,451.22
48	彭海涛	84,400	0.28%	8,074.03	1,614.81	6,459.22	8.00	6,451.22
49	陈宇翔	84,400	0.28%	8,074.03	1,614.81	6,459.22	8.00	6,451.22
50	胡雄	84,400	0.28%	8,074.03	1,614.81	6,459.22	8.00	6,451.22
	<b>合计</b>	<b>30,105,413</b>	<b>100%</b>	<b>2,880,000.00</b>	<b>575,999.99</b>	<b>2,304,000.01</b>	<b>3,009.00</b>	<b>2,300,991.01</b>

注：该管理费主要用作工作人员办理业务时的交通费、材料费、手续费等费用。

➤ 2019年4月，嘉宜和向其合伙人的分红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占比	税前红利	税后红利	
				应分红金额	分红代扣个税	税后应分红金额
1	易德伟	6,963,000	23.13%	832,634.32	166,526.86	666,107.46

2	杜斌	4,642,000	15.42%	555,089.55	111,017.91	444,071.64
3	王华标	5,486,000	18.22%	656,014.92	131,202.98	524,811.94
4	汪志明	1,266,000	4.21%	151,388.06	30,277.61	121,110.45
5	马涛	590,800	1.96%	70,647.76	14,129.55	56,518.21
6	罗先永	211,000	0.70%	25,231.34	5,046.27	20,185.07
7	何慧琼	506,400	1.68%	60,555.22	12,111.04	48,444.18
8	尚耘	590,800	1.96%	70,647.76	14,129.55	56,518.21
9	万昱	844,000	2.80%	100,925.37	20,185.07	80,740.30
10	熊浩	337,600	1.12%	40,370.15	8,074.03	32,296.12
11	易华荣	485,300	1.61%	58,032.09	11,606.42	46,425.67
12	王海堂	337,600	1.12%	40,370.15	8,074.03	32,296.12
13	桑忠厚	506,400	1.68%	60,555.22	12,111.04	48,444.18
14	耿安锋	624,560	2.07%	74,684.78	14,936.96	59,747.82
15	唐孝鹏	253,200	0.84%	30,277.61	6,055.52	24,222.09
16	李翔宇	633,000	2.10%	75,694.03	15,138.81	60,555.22
17	陆姝欢	295,400	0.98%	35,323.88	7,064.78	28,259.10
18	张世新	253,200	0.84%	30,277.61	6,055.52	24,222.09
19	吴光彦	337,600	1.12%	40,370.15	8,074.03	32,296.12
20	何平	506,400	1.68%	60,555.22	12,111.04	48,444.18
21	张勇涛	151,920	0.50%	18,166.57	3,633.31	14,533.26
22	刘海军	189,900	0.63%	22,708.21	4,541.64	18,166.57
23	侯亚楠	63,300	0.21%	7,569.40	1,513.88	6,055.52
24	陈瑾	189,900	0.63%	22,708.21	4,541.64	18,166.57
25	汪山英	185,680	0.62%	22,203.58	4,440.72	17,762.86

26	韩丽君	151,920	0.50%	18,166.57	3,633.31	14,533.26
27	周强	211,000	0.70%	25,231.34	5,046.27	20,185.07
28	肖敏	295,400	0.98%	35,323.88	7,064.78	28,259.10
29	杨金涛	211,000	0.70%	25,231.34	5,046.27	20,185.07
30	李涛	147,700	0.49%	17,661.94	3,532.39	14,129.55
31	张玉良	211,000	0.70%	25,231.34	5,046.27	20,185.07
32	韩怀强	211,000	0.70%	25,231.34	5,046.27	20,185.07
33	马凡提	105,500	0.35%	12,615.67	2,523.13	10,092.54
34	祝慧	168,800	0.56%	20,185.07	4,037.01	16,148.06
35	刘宏荣	337,600	1.12%	40,370.15	8,074.03	32,296.12
36	李飞鹏	113,940	0.38%	13,624.93	2,724.99	10,899.94
37	陈升	177,173	0.59%	21,186.30	4,237.26	16,949.04
38	刘凌	189,900	0.63%	22,708.23	4,541.65	18,166.58
39	罗洁	168,800	0.56%	20,185.07	4,037.01	16,148.06
40	郭小龙	147,700	0.49%	17,661.94	3,532.39	14,129.55
41	何闯	105,500	0.35%	12,615.67	2,523.13	10,092.54
42	余超	105,500	0.35%	12,615.67	2,523.13	10,092.54
43	陈龙	105,500	0.35%	12,615.67	2,523.13	10,092.54
44	吴宇珺	84,400	0.28%	10,092.54	2,018.51	8,074.03
45	彭海涛	84,400	0.28%	10,092.54	2,018.51	8,074.03
46	陈宇翔	105,500	0.35%	12,615.67	2,523.13	10,092.54
47	胡雄	84,400	0.28%	10,092.54	2,018.51	8,074.03
48	万华	109,720	0.36%	13,120.30	2,624.06	10,496.24
49	颜作文	21,100	0.07%	2,523.13	504.63	2,018.50

	合计	30,105,413	100%	3,600,000.00	719,999.98	2,880,000.02
--	----	------------	------	--------------	------------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宜和自成立以来将发行人对其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管理费用后，已按照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实际支付至各个合伙人账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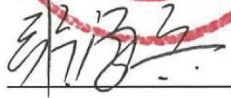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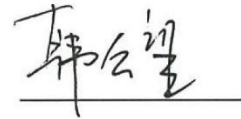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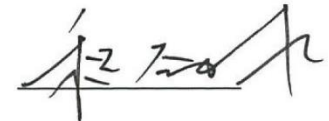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韩公望

经办律师：



程劲松

2019年10月14日